

蕉風

月刊 428
八九年七月號

*ISSN 0126/6608 *PP35/12/88 *M.C.I.(P) 250/12/88 *M\$1.50

BULANAN CHAO FOON JULAI 1989



本期隨書附送《貓戀》一冊



目錄
風 428

編輯桌上	編者 重視本地作品 • 02
「貓戀」 談論特輯	會希邦 供証 • 03
	溫祥英 我看「貓戀」 • 05
	羊炎 「貓戀：章三」解讀 • 10
	郭詩寧 我讀「貓戀」 • 11
	小黑 貓戀為何 • 13
	懷石濠 浮光掠影 • 14
評論	蘇燦雲 何倫巴特的正文理論 • 17
	潘亞暉 山水有清音 • 26
專欄	黃潤岳 一個女人和十二個男人（亂彈集） • 31
	爾然 生死（清涼集） • 34
小說	洪泉 傳說 • 36
	雨川 亞南的十五歲 • 38
	盛輝 像月光一樣微弱 • 41
	邁克 斟情記 • 43
散文	黑鼻純 小心蛀牙 • 45
	馬俊國 課室是一本厚厚的詩集 • 46
	葉秋雲 阿姨的二三事 • 49
	張圓圓 父親 • 52
	葉還 黑 • 53
詩	小曼 黃昏 • 54
	方昂 Lone Pine • 54
	傅承得 那副五四的眼鏡／海魂 • 55
	夏紹華 魚與蝸牛 • 56
	林泉 聽琴 • 57

編輯顧問：姚拓、白堊、鄭夏樹、梅淑貞、紫一思、曾梅井
 執行編輯：許友彬 編輯：伍梅彩 發行：黃金城
 編輯部：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Tel: 03-7912455, 7912551.
 出版、印刷：馬來亞印務公司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經銷處：馬來亞圖書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怡和書局 Ipoh Book Co., 75, Jalan Market, Ipoh.
 友聯書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pore 0718.
 紫竹茶坊 17A, Jalan Patani, 10150 Pulau Pinang. Tel: 04-374373



*林若隱

未結束前我在台上
開一場露天演唱會

在夢，在苦，在愉悅，
在生命。在未結束前我站在台上
開一場露天演唱會

唱我凋謝前的水仙瓣瓣
唱我醒轉前的隔世紅樓
唱一切未來我來不及唱的悲苦
唱一切未來我怕趕不及懊悔的懊悔

稻米田在埂與埂中搖擺
像樹林在路與路上超速
這是溫和的國度風雨連綿不斷
斷的不外是，一點點人與人的距離

我唱不出來的
你高喊出來好不好
你用大海的聲音湧激成山好不好
你用愛容涵着我好不好
因為愛，我才能快樂樂如風疾走
高唱時間、歷史、人類、自由如火如荼
滾滾的長流

然而

「生命的抽象和具體如何能
窮盡一輩子小小的方吋以演唱、以完成，
以完美無瑕的赤裸，和
造形？」

期首詩

致 < > 各飛禽走獸

四月上旬，《蕉風》作者群在板城舉行了一個文學經驗交流會，與會人士多半是北馬的作家，但我也以旁聽者的身份，參加了這次盛會。北馬作家對文藝的熱愛與執着，使我深受感動，因為，他們有遠見，有抱負，只顧耕耘，不問收穫。談論「貓戀」的座談會，是交流會的最後一個節目，也就是壓軸戲。

「貓戀」發表於《蕉風》一月號，字數約三萬二千字，幾乎佔了那一期的一半篇幅。作者鞠藥如在寫這篇小說時，採用了完全拋棄傳統的嶄新手法，因此，有些讀者讀不下去，有的則在讀了兩三遍之後，仍然揣摩不出作者所要表達的是甚麼。座談會的與會人士，在踴躍發言、冷靜而客觀地談論之後，居然為這篇頗為晦澀的謎樣的小說，抽絲剝繭，找出了頭緒，找出了端倪，使與會人士對這篇小說，有了個明確概念。

以我個人而言，「貓戀」的新形式使我大吃一驚，使我有落伍的感覺。我無法揮掉傳統的包袱，我不能也不願運用新的技巧。但我完全接受「貓戀」，並極力設法瞭解它，欣賞它。一切藝術都要求創新。文學既然是藝術的一環，也就不能例外。鞠藥如採用新的手法寫「貓戀」，是無可厚非的；甚至，作者的極力要跳出傳統框框的大膽嘗試，是值得欽佩的。

假如「貓戀」是我的創作，而我的創作受到好些作家的談論，我會覺得榮幸，同時也會感到惶恐。試想，有人把你的作品放在手術台上，加以剖解，或者把你的作品推上法庭，加以審判，能不惶恐？

關於「貓戀」

供証

*會希邦

*編者

重視本地作品

本地作品下場如何？很多作品刊登過後就算了，讀者看後就忘了。過了幾年後，沒有人再提起。或許有心人把它編纂成書，但讀者通常反應冷淡。單行本也好，合集也好，漸漸被灰塵封蓋。寫作的人怎麼不灰心？要他們如何堅持下去？抑或本地作者水準太低？如果我們不重視本地作品，寫作者個個心灰意冷，又如何提高水準？也許大家花一點時間談談別人的文章，對現狀有所幫助。大家談談，能烘熱作者的心，照亮作品的瑕瑜，讓讀者看得更清楚，作者才能反省改進。本着這個美好的信念，我們邀請一羣《蕉風》作者來談論「貓戀」。為甚麼選擇「貓戀」？「貓戀」是刊登於今年一月號《蕉風》的小說，長約三萬字。由於篇幅較長，涉及層面較廣，參與談論的人較多東西可說。「貓戀」寫法新穎，很多讀者看不懂，希望談論之後能浮一白。「貓戀」是屬於巴特所謂的「可寫式作品」而非「可讀式作品」（見本期《蕉風》第二十三頁蘇燦雲的評論文字「何倫巴特的正文理論」），可寫式作品能給與讀者得到「生產者的快感」。

正當《蕉風》作者開始解剖「貓戀」，資深作家會希邦提醒大家：「我們不是主控官，不是陪審員，不是法官，我們充其量只算是個供証者。唯一能對這篇小說下判的是時間。」（見本期《蕉風》第四頁。）會希邦這番話使每位與會作者警惕，不隨口褒貶文章，而只以文論文，談論此文之技巧、人物和主題。有的說「貓戀」描寫人的生命，有的說「貓戀」揭露貧窮人家的苦難，有的說「貓戀」為幾個女人的命運申訴，而姚拓則以「悲天憫人」四字概括其寫作動機。本期刊登了六篇談論「貓戀」的文字，作者各抒己見，而始終未給「貓戀」下判。

其實本地出的書並非完全沒引起他人注意，《蕉風》出版王潤華的《山水詩》，已有回響。海外學者潘亞暉寄來一篇論文「山水有清音」，專評《山水詩》，在本期刊出。

本期亦刊登《蕉風》老作者邁克的「斟情記」。這是一篇散文式的小說，足見作者文采與功力。《蕉風》年輕作者黑鼻純見此文時十分欣喜，寫了一篇「小心蛀牙」作為反應，在本期同時刊出。看完「斟情記」再讀「小心蛀牙」，別有一番情趣。

正因為我有這種體會，我提醒與會人士與我自己：我們不是合格的外科醫生。我們不是主控官，不是陪審員，不是法官，我們充其量只算是個供証者。唯一能對這篇小說下判的是時間。

與會的作家洪泉認為，「貓戀」的每一章可以獨立，而且，每一章都有主角。他說，通篇小說留有許多空白，作者似有意無意地讓讀者憑其想像力，把這些空白加以填補連貫。

主持座談會的編輯許友彬根據作家溫祥英與洪泉的觀點，列出了這麼一張表：

- 章一……寫阿容媽，阿拖。
- 章二……寫阿危，阿容媽。
- 章三……寫阿拖，哪內。
- 章四……寫阿琦女（Ketty）。
- 章五……寫阿容爸，阿容媽，阿危。
- 章六……寫Ketty失蹤。
- 章七……寫Ketty死亡。

把故事的情節弄清楚之後，作家傳承得提出一個重要問題：「貓戀」的主題是甚麼？編輯顧問姚拓認為它的主題是悲天憫人，傳承得及其他作家則認為它的主題是在寫貧窮與飢餓，甚至在寫生命的本身。

作家小黑認為，「貓戀」中的貓是個象徵，象徵缺嘴的阿拖和Ketty之間的戀情。

與會人士在談論「貓戀」時，用了很多不肯定的字眼譬如「也許」，「可能」，「我猜想」等等，這說明了這篇小說晦澀到何種程度。

我個人為這篇小說作了個小統計：

人物——阿容媽，世聰媽，阿拖，阿危，阿容，蝦女，狗的主人，發大選傳單的人，阿琦（Ketty），枯寧，哪內，哪內的爸，哪內的媽，哪內的叔叔，阿姨，公公，婆婆，老葉老赫力生，老赫力生太太，常安培，阿明，阿真，阿蘭等計二十四人，包括出場的和不出場的在內。

貓——第一次出現於章二9-10-87星期五午後，第二次出現於章二11-10-87星期日晚。

寫作時間——23-9-87至7-12-87，前後七十八天。以七十八除三萬二千，平均每天約寫四百字。

這個小統計說明了三樁事：人物多；故意忽視貓；寫作時間充裕。作者用代名詞不當，使讀者對這麼多人物之間的關係搞不清楚，是難辭其咎的。作者不願在貓的身上多費筆墨，使某些讀者對這篇小說的題目頗有迷失之感。作者寫作從容，蓄意在形式的刻畫上做工夫。

很明顯地，作者頗側重於人物內心的描寫，也像許多現代主義作家如喬埃斯、福克納等人一樣，用所謂意識流的手法，不受空間時間的限制。

嚴格地說，「貓戀」的結構並不怎樣縝密，但在營造氣氛方面，有些地方是頗為成功的。至於作者的辭藻或用字遣詞，由於刻意求新，處處可以看出斧鑿疤痕。

這次座談會對「貓戀」提出種種看法，也許其中有的符合作者的意願，也許根本與作者所要表現的意圖背道而馳。其實，這都無關重要，重要的是鞠藥如寫了一篇風格嶄新的小說，而我們也接受了這篇小說。

*溫祥英

我看「貓戀」

我看「貓戀」，看得非常辛苦。字粒太小，縱使戴上 bi-focal，也要借助放大鏡。可是更感吃力的，還是作者的手法。可能我這個未老先白頭的人，對那首文字能懂、意義難捉摸的詩；對那畫面中窗左上毫不肆虐的洞孔；對那在慣性動作上施墨太多的手法；對那編排上的支離破碎；對那述敘與結構的混亂，等等，有種健康的、自衛式的排拒。畢竟，有良知、態度嚴肅認真的寫作者、和沽名釣譽者之間，只有一線之隔。老實說，我第三讀，讀得非詳細，做註解、畫紅線，甚至還翻閱了蔡源煌的「從現代主義到後現代主義」。現在寫起來，仍感無從下手，因我依然沒有真的看懂。

「貓戀」究竟要表現甚麼呢？洪泉說，現代小說留有很大的空間、讓讀者的幻想任意飛翔，去重新創造。不過，這並不意味讀者可以憑空捏造，沒有讀或沒有細讀，就妄加定義，否則就像野蔓子所說那可愛的醉鬼，驚嘆現代交通工具的神奇，上面床位去星加坡，下面床位去北海，離譜得可笑。讀者必須依據作者留下的蛛絲馬跡去探尋，一切的結論都必須有証有據。

因此，讓我逐章分析。

章一：阿容媽在胡椒園除草，單身一人，沒有人幫忙，割得很辛苦、蹲在地上、「屁股挨着地」，用一把老舊的草刀，一握握的砍。她只砍在草頭上，有根的部份仍藏在土內，時機一到，就茁長，生命的韌力特強。而阿容婆已年邁、灰髮白髮稀稀疏疏。

還有半片的椒園未除草，雨就大了，風就狂了，雖然開頭時只是一小滴一小滴的，並沒有甚麼預兆。其實阿容媽就祈禱菩薩「爽爽快快的下一場」大雨，因為在久晴後，雨帶來生命；有了雨，菜就不死了，胡椒就無聲無息地長大，阿容媽的活兒也幹得輕鬆點，水桶就可以盛水了。

另一方面，阿容媽對蟲類的生死，不置在心裏。「她會毫不經意似的極自然地」壓死一條跳出來的蟲，或拍拍打打地抖出「一條爛得皮開肉綻的死蜈蚣」。她看都不看一眼，因為「管它是大蟲還是小蟲，它反正是一條死蟲」。死令一切生物平等，沒有身份貧富之分。

可笑的，這場帶來生命的風雨，也帶來摧毀，使阿容媽視綫模糊，腳滑得跌了一跤，爬不起來，「好像大地和她，本就是一體，沒有隔膜和不妥」。來自塵土、歸於塵土。其實，土地就是阿容媽的命根。

她伸頭，就看到阿拖。

章一之外：阿拖背了阿容媽上她的屋子：梯子被砍成一級一級的樹身。阿容媽擔心摔斷了腿（誰的腿？）或斷了梯子。她的瘦手泛着死灰色。阿拖擔心跌了阿容媽，手指死扣着扶。

阿容媽的屋子給人的印象是一團黑，一切用具都是黑黑的，如滾進了黑色的大海。在黑暗中是沒有時間的，牆上貼着的海報與日曆也是不知是過去的那一年那一代的。

阿拖換上阿容的舊衣後，就坐到牆角她的身旁，翻看報紙和傳單。由傳單回想起大選時候選人的到訪，「她的破屋子最熱鬧」。派發傳單時，她卻臥病在床，虛弱得、迷糊得不能起床。

兩小時，阿拖換回自己的破衣服，就走了。她心境靜靜的，沒有開口留他。她就坐在黑色中，對着濕濕的灶。

章二：雨過天晴，阿危在可可園拾種子。種子不拾，就會給松鼠咬破。阿危工作得熟練、隨意。長着小芽的，就把芽和根去掉，太高的就隨它長下去。蚊子群攻，總不能拍死。

阿容媽的可可園就在水溝對面。世聰媽曾吩咐阿危收拾阿容媽檢不完的種子。

阿危看見阿容媽的草帽，但不見阿容媽。而砍過草的地方，「草頭藏在土裏青蔥蔥的又要長着新葉了」——草的韌力多強，阿容媽的工作是無完無了的。

阿危特地來到阿容媽的家。阿容媽的屋子像棵怪樹，斜路長滿又濃又密的綠草。阿危聯想到阿容爸，「紅紅圓圓的胖臉上淌着汗」偷雞摸鴨，卻不能告訴阿容媽。

在到阿容媽家的途中，她踏死了茅草芽「細雨微風的夢」。

到了阿容媽的屋子，阿危就坐在曬台邊緣、搖呀盪着腳。她並不擔心曬台會整個塌掉，因為

建了幾十年的東西一下子工夫毀滅掉是不可能的；只有經年的剝蝕，才會倒塌，可是「不驚天動地」。

她再喊了一聲大嬸後，她索性背臥看天看雲，回遛到小時躺在胡椒樹下的「舒服和自在」。從砍去樹枝的尖不甩，回想到阿琦女切尖不甩切斷了中指。阿容媽抱着阿琦女去路邊坐巴士去醫院，而她砍掉那枝桠、跌到茅草地上「下腹都震得麻木了」。那年她十五、阿琦女八歲。現在已二十年了。

聽到阿容媽的小便聲，她推門進去，迎面都是黑。阿容媽解釋她幾天來都頭暈腳重，不去園口又不行。阿危於是替阿容媽煮飯。

米缸（其實是皮蛋缸）板上有一隻貓，「胖脹脹的白貓」，尾巴尖有點褐色，「正睡得方甜」。阿危「手一掃，整隻胖貓就連着那未斷的夢塔的一聲滾在地上。」貓叫得糊里糊塗，叫得「又氣又恨」，因為美夢砸破了。可是貓堅持着夢下去，於是又睡了。

阿危淘米，米缸不滿，罐口刮到缸底，用手抓一把，滿手米碎和蟲絲。

阿危「連人的皮膚人的容兒也是舊時；而且皺」。

阿危洗米，阿危餵阿容媽吃成藥，阿危擔心老人家「說不定還會死掉」，阿危找乾柴、起火，找不到可以煮的東西，雖然園裏長有多種蔬菜。阿危認為老人家「病得太早了」，因為紅毛丹和榴槿結果時，「阿容就會回來，阿容爸也會回來」。

等着飯熟，阿危替胖貓捉蚤子。「貓睡得正濃，伸伸腰」，而牆上貼着的明星也「笑了幾十個年齡的風華」。

但當她拿貓尾巴搔貓鼻子，貓不耐煩了，一爪就抓下去。阿容媽要她不好撩隻貓，但阿容媽本身已墮入精神恍惚中。

章三：是關於阿拖在兩個家庭所得到的待遇。第一家的女主人怕他偷東西，用掃帚趕他走。女主人相比阿拖的好不到那裏：臉孔扁扁細細，眼睛母豬般細，手臂肥到滴油，腿如樹幹般粗

。這女主人是個後母，在客廳中供了嶄新的觀音像，人卻沒有觀音的慈悲為懷。

阿拖並不懼怕，因那「一疊聲的叫喊並不能擊倒他」。他格格大笑，濺着唾涎，鼻孔兩個黑洞、上唇破裂，爬到樓梯旁去眺望。

另一家是哪內家，也可能是阿容爸哥哥的家，因為祖宗靈位上的兩張瓷像，與阿容媽的兩張一模一樣，雖然這一章中出現的叔叔不可能就是阿容爸（這個叔叔是住在巴利的，在哪內家有間書房）。

哪內對阿拖好，陪他看報紙，給飯他吃，可能是受了老師的教訓；但一家人（公公、婆婆和爸爸）都不嫌棄他，可能是他們擁有觀世音的菩薩心腸——所供奉的觀音像是陳舊的。

阿拖喜歡哪內，從出生看着她長大，都一直喜歡着她。這並不是一種暗戀，因為哪內最多也只不過是一個小學生。阿拖喜歡刺激，特意撕破報紙，「冒着被責備的危險」。同時他還有自尊心，餓得嘔吐了，對着那香香的飯，還是忍着誘惑，因為他不要別人「看死了是要來吃飯似的」。雖然最後他還是吃了。

章四：阿琦女（也就是Ketty），離開了「長滿長木的森林」似的家，離開了「林中的走獸」似的母親，到美里工作，而在這個深夜中，面對着某種困惱。

這是一個有月的夜，她單獨一人躺在可以移來移去沒有腳的床，整身火辣辣的燒着。在沉靜中，她只聽到自己的心跳，自己的喘息和「無法抑制的悸動。」她所面對的，恰好是她父親（阿容爸）的女人們所面對的難題。這是一種諷刺。她要結婚，但男的不要（「你就不能說好嗎？」——意思是：好，我們結婚。但男的說「不能就是不能。」）同時她已有身孕。但男的不要聽。男的提議她去找老葉把孩子打了，並警告她「不要坑上我」。最後還給了她二百元，去買一支打胎針。

其實，阿琦女的期望不大，憧憬着一間獨立房子，到最後「排屋也好吧，只要不是非法木屋」。對她來說，「結婚，則是脫離一種過厭的生活，看恨了的環境的一種手段。一個女人，只有

結婚才能切斷所有的倦怠和不滿，不管將來的生活是怎樣的一番景象。」雖然結婚也只不過是一張像樣的床，和一個同被共枕的男人，但「到底，是有的，這些東西。」

但就是這點點，她也得不到——「立在眼前的一點點事實卻不能揮走。」她曾用勒索來使男人就範：「我有你重大機密，你別早高興我不知。你不肯結婚，很好，反正我不會是輸家。」但這也只是意氣話，因她知道「一個女人始終要求結婚的保障時，是尊嚴墜地的絕響，也是深切的絕望中的半撇烟火，閃、閃、滅。」她也曾去診療室去墮胎和綁生育管道（做了這個，你這一生都不會有做女人的苦了。）但她不忍。她只能幻想：「如果目前的生活似髮，她會毫不顧惜的揮剪一剪，剪斷曾擁有但已不想擁有的一切。」

可惜，這只是異想天開。她目前的境遇，就像一場夢魘，「時常向她壓迫」。在童時，她親眼看着阿危「環抱着用舊布包纏的嬰，一腳陷進粘粘的黑泥」，「越陷越深」，把嬰兒掛在亞答頭。而在夢中，那女子「張着呆滯的眼濕的身體回來，仔細一看，居然是自己」。阿危的命運，就是她自己的命運。難怪她的眼前，只有一片黑暗。

章五：阿容爸終於回來了。只是那不是甚麼紅毛丹榴槿開花結果的季節，而是多雨少晴的季節。阿容爸是回來賣地的。阿容媽不肯，因為她一天不死，就一天做下去，把地交落給阿容。（可惜，阿容確是離開了城市，回來了，卻不是回到老家的土地，而是頂下一片桔園。）她反對也沒有用，因為地是賣定了，因為阿容爸沒有錢，人又老，他的女人要離開他。

阿容爸忍不住外面的誘惑，「誘惑委實太勁了，把年輕的腳絆絞，而摔過一次之後往往把記憶也拋跌。」他拋妻棄子，搞上一個又一個拉子婆，有時懷疑孩子不是他的，有時搶女人賣孩子的錢。他現在年紀大了，「居然有股懊悔的感傷，但也是一時的，做不得準」。說不定，地賣了、有了錢，他會依然故我。

阿容媽，「他的妻，極柔軟的一個人。但生

命的能耐卻常令他暗暗吃驚。」她沒有死，因為「理智還存在，總不能平擺着等死。」她對一切都聽天由命，「事情是這樣子的就是這樣子的，費了許多精力去拉去搓也改變不了。」對於孩子，她也不存任何希求，但也沒有「強迫任何人為她留下。」於是「阿真是車衣，阿蘭去學電髮」，阿琦女去美里工作，阿蝦女嫁了又離再嫁去詩巫，一個老婆死了有三個小孩的男人。

對阿危來說，阿容媽是她「最親最敬的人」。她老父叫她回去嫁，也是一個沒有老婆，丟下四個小的男人。阿容媽勸她去嫁，因為一來她能離開世聰媽的家，二來她能「脫離一個圈子再投入另一個圈子」，「雖然碰到的依然是隔着層皮而已的人。」

這兩個女人之間有種很微妙的關係。阿危不放心阿容媽，而這牽引起阿容媽的創痛。甚麼創痛呢？可能就是這時阿危失身給阿容爸的。

阿危還是走了，想着阿容媽，「就感到一大片深冷的黑暗埋伏在後面，而在黑暗之中，有她自己。」阿危最終還是哭了，雖然已很久很久沒有流淚了。

章六：Mrs. Harison 報警：Ketty 失踪了。這裏有幾句英文用得不很恰當。「my room, named Ketty」給人的印象是房間的名字叫 Ketty，應改為「Ketty, the girl who rented my room was missing」。「in sight」也不很適合，好象獵物走到視線內，應改為「no where to be seen」。另一句應該是：「She didn't leave any word, only her belongings.」

章七：趙虹琦以火焚自殺，因為「燒是一種徹底。死亡也是。」

貓戀曲：我沒有一個清晰的概念。但我不服膺傳承得貓是命運之說，也不讚同小黑貓有九命，七片落葉代表小說的七章。若要我說，我也只能猜測。我猜想，「陽光肆虐的窗腳下」的夢，是個憧憬，是種理想，在現實的對照下，也可以說是白日夢。這個理想或憧憬，必須出發去實現，如阿容爸，去追求他的琦妮美夢；阿琦女去追求她的像樣的床、枕邊人和房子；阿拖去追求喜愛；就是阿危也去追求離開世聰媽的家。只有阿

容媽死守着土地，沒有出發，但也追求着把土地遺留給阿容。只是現實是個「陰郁的林子」，夢想雖「油光水綠」，卻片片墜落：如阿容的對城市失望，最終回來那地頭；阿拖到頭來所得到的，只是老師教的憐憫；阿容爸的懊悔的傷痛；阿容媽的失望：地終究要賣了，而阿容回來是做桔園；阿危的從一個圈子再投入另一個圈子；阿琦女的徹底，看起來是比較壯烈，但同樣是死——她反正是一個死人。

作者要表達的，是否正如我以上所猜測的嗎？我不敢肯定。非另請高明不可了。

既然連作者的主題都摸不清，我不能回答文藝批評的第二個問題：作者的技巧是否適合他的內容呢？在此，我只能大略地，廣泛地談。

作者所採用的，並不是純然的意識流技巧，而是全能跳動觀點。一般上，作者以人物的觀點來敘述，但偶然也回到作者本身的說明。如頁33「翻過她的椒園……徐徐地飄過來。」某些地方，我們不清楚是人物的觀點還是作者的觀點，如章三 14-10-87（頁42）有關女主人的描寫。他前幾章的寫法，使我聯想起貝克的某一部小說。在這部小說中，貝克很細心地描述主人翁的一舉一動。就是他走路的姿勢，也寫了幾頁。這種手法，給人一種錯覺，以為人物的樓上空空，是不是空空，也有問題。但章五出現的阿容媽和阿危，卻比較爽朗，與章一和章二的人物性格有點出入。另一方面，一大堆的細節描寫，如沒有特別的意義，是否浪費筆墨呢？就是有，讀者也目不暇給呢。

章頭與段落前的日期和時間，雖然標明作者的創作日期，卻把小說割得支離破碎，結構上一點聯繫都沒有。同時前章與後章所出現的事實有時會不敷。如阿容媽的家，根本就沒有出現過神台與祖先遺照，雖然這讀者還可以接受，因為當時可能沒有這種必要。另一件是哪內的叔叔：這個叔叔住在巴利裏，在哪內家有間書房，很顯然是個讀書人；但阿容爸（阿明）卻是個碼頭苦力，不會是同一個人。另還有新墳裏葬的是誰：是孩子的女人還是另一個人。但下去他的女人卻帶

着孩子私奔了。當然，這些都是小瑕疵，也能解釋得清，但作者的責任該是傳達。作者在許多地方都沒有必要的說明，因此必須盡心避免細小的差別。

寫到這裏，我聯想到幾個問題。新手法，如荒謬劇，有本身的限制，只適合表現某種人的情況，一種平面的generalisation。同時，意識流大師喬哀思的《尤利西斯》，究竟有多少人能耐心整部看完呢？這不就變成只有作家，而沒有作品嗎？雖然我不否認《尤利西斯》的影響深廣。

當然，我們要創新，但別忘了，文藝最終的目的，是傳達：假如人家看不懂（我們不必說高層次的，就是低層次的也看不懂），這篇作品就是失敗的了。

稿

約

●《蕉風》歡迎小說、散文、詩等創作稿件。

●文學理論、書評、文學史料、翻譯文字、影評、美術介紹、音樂或歌曲賞析等也在歡迎之列，唯來稿需具文學或藝術價值，不涉及人身攻擊，不純為表揚朋友而故作宣傳。

●謝絕涉及政治、宗教、教育等敏感問題的作品。

●翻譯文字請附原文（影印即可），並註明出處。

●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不願者請於稿末註明。

●如需退稿，請附回郵信封。

●稿件如經採用，即奉稿酬。來稿請附上作者真實姓名及地址。

*羊炎

「貓戀」章三「解讀

現實是這樣的：我們知道很多事情曾在我們身邊發生，但我們不瞭解事件的始末，我們只知道片段而已；我們曾經接觸了很多人，但不瞭解這些人的背景，不知道他們是誰，不知道他們曾做過甚麼事。「貓戀」是十分寫實的，呈現出來的人物沒有逐一解釋，寫出來的事件也不一定有始有末。都只是片段，就像在現實中一樣。每個片段作者都細膩描寫，可以獨立。章三就是一篇很好的小說。

章三共分六小節，分別寫於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星期日下午、星期日晚上和星期二。溫祥英認為這一章是寫阿拖在兩個家庭所得到的待遇，我則認為是寫阿拖在一個家庭所得到的前後兩種不同待遇：第一和第二節發生在後，第三至第六節發生在前，也就是說作者以倒敘手法敘事。

第一節寫哪內的繼母，她要趕走阿拖。她罵道：「打死你死繃口。」第二節阿拖蹦蹦跳跳下了梯級，不理會女人的謾罵，朝上一望，望見屋內的祖先牌位。「他認不清框裏死去的婦人，但知道定是時常待他不錯的大嬸。」這位大嬸就是哪內的婆婆。哪內的婆婆已死，哪內也不在（進城去了？），哪內的繼母才會拿着掃帚咒罵阿拖。

哪內和她的婆婆都對阿拖很好，這可在第三節（寫於星期五）中看出。而阿拖也對哪內有特別的情感，那是因為他「從來沒有做過別人話題中的主角」，而哪內提到了他，「連吐出來的音調也特別嘹亮特別悅耳」。阿拖第一次感覺到別人對他的關懷。

哪內的確關心阿拖，知道阿拖喜歡翻報紙，就搬了許多報紙出來給阿拖。這是在第四節（寫於星期日下午）中描述的。阿拖等着哪內走來坐在他旁邊一齊翻，但哪內並沒來。接着阿拖見到了哪內的繼母，哪內稱為阿姨的。「阿姨不喜歡髒兮兮的阿拖。」

第五節（寫於星期日晚上）描寫一場衝突，哪內要裝飯給阿拖吃，但哪內的繼母「奪了哪內手上的碟子」，拋進洗碗盤裏。於是哪內哭了，至到「阿姨的臉色緩和下來」，而哪內的家人（公公、婆婆及爸爸）都叫哪內去添飯，哪內才破啼為笑。

阿拖要裝成有骨氣的樣子，不肯吃飯，而最後又挨不了飢餓，還是吃了（第六節，寫於星期二）。

「貓戀：章三」是篇很完整的小說，冠以「貓戀」為題也很恰當。貓是阿拖，一來他繃嘴，二來他被人用掃帚像貓一樣驅趕。他愛上了哪內這小女孩，因為哪內是最關心他的人。

這一章人物描寫很成功，哪內的純真與善良，阿拖的憨直，都很突出。這一章是整部小說的骨髓所在。

*郭詩寧

我讀「貓戀」

第一次讀「貓戀」，我只讀了兩章就讀不下去了。再次重讀「貓戀」，是「蕉風作者交流會」回來後。重讀「貓戀」，是一種平和的心境下讀的，不要求甚麼。我發現我必須拋開很多閱讀習慣，尤其是閱讀小說的習慣，像文章結構、情節、主題等等。我也發現，這樣子讀「貓戀」——很舒服！

貓，是這篇小說的主要意象或說是意念符號，而這只貓又是殘缺的，像小說的開頭裏那一幅貓圖：沒有鼻、沒有嘴，又缺了一只腳。這只殘缺的貓讓我想到阿拖。一個繃口的啞巴。阿拖的嘴，「上唇裂了一個大痕，而下頷則長得短」，就像貓的嘴。還有阿琦女。斷指的阿琦女。阿拖的一生始終貧賤，趙虹琦後來失蹤了，死了。都是不美的生命。

「貓戀」的寫法新穎，整篇小說以貧窮和飢餓為背景，故事的發展從一個郊外的小村子裏伸延開來。章一裏，描述阿容媽在椒園裏淋着雨除草的情景，是相當辛苦和無助的。然而阿容媽的內心沒有憤怒或不滿或埋怨，難道她早已安於天命？所以鞠藥如寫：好像大地和她，本就是一體，沒有隔膜和不妥。他們很貧窮的。在章二中，正當阿危要幫阿容媽煮飯時，作者這樣描寫阿危到米缸裏掏米的情形：

罐口刮的一聲到缸底，罐還不滿，用手抓了一把放下去，才滿一罐。米裏混着幾只米蟲，……。（三十九頁）

關於阿危的衣着，作者這樣寫：

阿危的袖子捲了起來，手肘處粗粗的縫着四條線，大步大步的縫着一個長方形。不僅那衣服是舊的，褲子是舊的，連人的皮膚人的容貌也是舊的；而且皺。（三十九頁）

鞠藥如這篇「貓戀」的創作技巧，無論是敘事觀點或是人物刻劃、情節的跳躍和遣詞用字上都給人一種「新」和「現代」的感覺。

談到敘事觀點，「貓戀」採用的是第三人稱。但它的第三人稱同時用在每一章裏，每個她或他都可以是不同的角色，乍讀之下，可能帶來混淆。這樣的寫法，卻又賦予這篇小說額外的生命力！讓讀者可以跳出傳統的框子，站在一個全新的角度，獨立閱讀每一章回，領悟每一章的生命。

小說中的人物，給人鮮明的印象。我們可以讀到作者在人性和心理活動方面的勾勒都細膩、有力！「貓戀」的寫法接近意識流，對每個人物的內心感情的描繪都掌握得相當成功。如章二的最後一節的文字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她一個字一個字的在腦子裏越過，大聲點，說出來讓阿危聽到。說出來了嗎？嘴唇掀動了，但聽不到自己的聲音。也許剛才，很久以前說過了，語音彷彿還徘徊在耳邊。貓。睜。頭裏面的東西一閃就過，又現出別的東西，一閃，又沒有了。她閉着的眼睛依稀還會見到點光，濛濛的，但是光，又滅了。呵，又來了，

那是光，細細的，柔柔的一點。只是一個小點。頭真重，手真冷，但身體卻真輕，輕，要往上升去了，觸着蚊帳頂了。（四十一頁）

作者雖然在寫小說，詩的才情卻又按捺不住，在字裏行間屢屢探頭窺望，教人忍不住叫好的文字貫穿着整篇小說。從章一第四段第一句子：「雨打下來的時候，真像射。」一直到最後一章濃得化不開的句子：

「火。
推毀一切物質的形體後，叫做燒。
當靈魂自肉體的枷鎖走出後，叫做死。
燒是一種徹底。
死亡也是。」

都是美得很「詩」的文字。

我個人尤其喜歡章四。作者對於文字的成熟掌握、運用，再加上豐富的生活閱歷才能擁有的心靈觸動，都通過作者的巧思，微妙地表現無余，發揮得淋漓盡致！因此，我個人主觀的認為章四是「貓戀」的精華所在：

月的剪影貼在紫傘花樹上，月的切光漏過窗紗跌進牆角。極柔極淡的光形成一道粉白的圈環，頑固的籠罩下來，沒有一點要離開的樣子。（四十八頁）

……在沉靜的激流裏楞得如輕波微浪中的舟，一擺一擺的。（四十八頁）

震撼的麻醉踢躍着纖細的胞，牽引了全身的筋肉，緊緊的綑着，又，逐，漸，的，平復。（四十九頁）

淚是無言的抗議，寫濕了一盒的紙巾。（第四十九頁）

心就像被扼緊的喉，要轉一轉頸項都不能。她對未來是充滿希望和憧憬的，但立在眼前的一點點事實卻不能揮走，不禁泛起了恨意。她緊咬着下唇，緊咬，直到痛苦淹蓋了心靈的麻痺才鬆開牙齒。（四十九頁）

然而一個女人始終要求取結婚的保障時，是尊嚴墜地的絕響，也是深切的絕望中的半撇烟火，閃，閃，滅。（第四十九頁）

整束盪着浪潮的黑髮把大片背含蓄的遮了起來，露在髮尖下的那握腰肢，慵懶甜蜜的隱着無言的迷惑，彷彿那腰的存在只爲了讓男人的手掌罩蓋一般，細細的輕擺。（五十頁）

而結婚，則是脫離一種過厭的生活，看恨了的環境的一種手段。一個女人，只有結婚才能切斷所有的倦怠和不滿，不管將來的生活是怎樣的一番景象，到底有個讓自己哭倒的四隻腳的床，到底有個長着短髮的男人頭睡在枕側；不管好，壞，美，醜，不好，不壞，不美，不醜，到底，是有的，這些東西。（五十頁）

香皂水嘩嘩的大聲抗議，但也只好屈着臉踢着漣漪。（五十一頁）

如果目前的生活似髮，她會毫不顧惜的揮剪一剪，剪斷會擁有但已不想擁有的一切。（五十一頁）

在一個無法期待有更好的明天的今天，糟蹋一下自己也是一種浪漫的方法，雖不至於毀滅，卻也是心靈上固執的不肯妥協的

絞緊，即使痛，也是依然活着的證據。（五十一頁）

家是一個長滿草木的森林。母親是林中的走獸。（五十一頁）

她雙手緊緊的扣着抱枕，漆黑和寂靜裏感到悲悲的憂傷扯着臉部的肌肉，……（五十二頁）

這篇小說，作者企圖呈獻砂勝越內陸地區人民生活的困苦。「貓戀」中描述的幾個人物如：阿容媽、阿危、阿拖、阿琦女（趙虹綺）等等都有支離破碎的一生，對於他們來說，生命是殘損的！雖然如此，他們卻都頑強的生活着，並且守着那一片土地。不過，作者安排了趙虹綺的死亡作爲這篇小說的結局，鞠藥如蓄意留給讀者的會否是生命的質疑？

* 小黑 貓戀爲何

「貓戀」有三萬字，是個頗長的短篇小說結構。這個短篇不只文字長，而且人物也相當多。文章偏重內心的獨白以及環境的白描，缺乏一個明顯的主線故事與人物，造成主題非常模糊、隱晦的局面。

「貓戀」爲何是貓戀？這是一個有趣然而令人迷惑的問題。

小說中不錯是真的有一隻貓，而且是肥貓。在那麼貧瘠的鄉下，竟然養成一隻肥貓，不能不說是個奇蹟。者且此貓在文章中只出現過二次，二次都在不甚重要的剎那浮現，肯定此貓不是「貓戀」的主題。

然而貓戀些甚麼？

如果我們由貓有九命的傳說聯想推廣開去，或許能夠「猜」（非常爭論性的字眼）中小說所要表達的主題。

小說中最主要的人物應該是阿琦女。因爲此女就是後來澈底燃燒死亡的趙虹綺（應該是琦），也就是章六的「失蹤的Ketty」。

阿琦女——趙虹綺——Ketty 都是同一個人。而Ketty，正好是貓的英語諧音。事實上，在章二，作者多少亦爲Ketty埋下伏筆。阿琦女斬斷一支手指，象徵她就是九命的貓，雖然她最後還是屈服於環境，旺烈地燃燒了自己。

再回頭看小說的序曲：「貓戀曲」中的身份是人不是貓，那麼「陽光肆虐」就是嚴酷惡劣的際遇與生活壓力。而那隻貓正是趙虹綺。她搖落的七片落葉，「透着油光水綠」，不就是她美麗的青春歲月嗎？作者一共用了七個章節爲她描繪了短暫的一生。貧瘠困苦雖然不是罪惡，卻是以阻礙、甚至扼殺一個美好的生命。「貓戀」令人低嘆沮喪。

*懷石濠

浮光掠影

試評「貓戀」

在要下筆寫這篇評論時，我突然被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栓住了：鞠藥如的小說「貓戀」，是短篇抑或中篇？

最平常的小說界分法是依字數多寡來分類，三萬字以上為中篇。（台灣「第三屆聯合文學小說新人獎」徵文，是以三萬至五萬為中篇小說「原則」）。但是面對二萬五千字的小說該如何處理呢？這顯示出了以字數分短、中篇小說是相當笨拙及不合理的。

李喬在《小說入門》中所提出「依內容涵蓋來分類」：凡是「內容較深廣複雜，可是卻沒有長篇小說般人物複雜、結構複雜、主題博大深入、時空長遠」的小說，可稱為中篇小說。那麼很自然的，短篇小說內容涵蓋的是「人生的瞬間」，所以講究小說中人物、情節及局面的統一。

鞠藥如的「貓戀」，字數約有三萬字，可是所要表達的主題意識相當單純，雖嘗試描寫了幾個性格，卻是模糊的。若用心去讀這篇小說，會發現它的情節、結構，顯得複雜的原因是作者加入太多分散讀者注意力的片段，導致讀者在捕捉事件來龍去脈之際產生疑惑及混亂。也就是說，此篇小說並不是因為題材深入，或者人物處理手法壯大而結構複雜；相反的，看了此篇複雜的小說之後，所留下的效果是相當模糊及單一的——因此，「貓戀」該是短篇小說。

效果

鞠藥如在「貓戀」中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那就是利用很長的篇幅去表達幾個極普通而且含義不深的主題。這剛剛與短篇的「篇幅小、容量大」背道而馳。他直接寫的東西很多，但是都很散亂，好像把許多篇散文湊在一起，每一篇似乎互相連貫，卻又可以完全獨立。作品中人物不很多，卻高度分散。他用很多筆墨嘗試展現中心人物，但所產生的效果只是平平淡淡，所展示的人物精神也很模糊。

鞠藥如在章三中以很長的篇幅描寫阿施及哪內，這裏作者要刻劃一下小女孩的慈悲心懷。但

是由於作者在描寫整件事發生過程時沒有達到一目傳精神的境界。整章顯得鬆散，完全分散讀者的集中力，以致嘗試通過小女孩動作去感染讀者的努力不見應得的效果。

小說中的矛盾衝突奇少，讀起來平淡無味。作者所選的事件切面是否有助於人物的塑造呢？我想除了章四及章五中的事件較能塑造阿琦女的形象之外，章一及章三中的「她」或「他」，反覆應用，有時甚至不知是指世聰嗎、阿容媽、阿危、哪內的阿姨或者其他。他呢？當然除了不是阿施就是阿容爸了。章一篇幅也不短，可是有助於以後情節的發展嗎？那是令人懷疑的。也就是說，章一是可有可無的。

當然，我們不能因為作者取材細微而完全否定作品的價值。我們要求的是作者能在日常細微事件中開掘及展示它豐富的內涵，讓讀者由小見大。很可惜的，作者此篇「貓戀」並不能深刻的開掘了作品人物中的內涵，以致寫來純粹細微。

主題

鞠藥如寫「貓戀」的動機是甚麼呢？我想那是：對阿危、阿施、阿琦女及哪內等這些人物的遭遇表示同情。

「貓戀」裏寫了至少五件事，也寫了至少五個人物，但作者並未成功的選擇最生動最有意義的材料加以組合、改造和熔鑄，故不能設計出足以能表現主題思想的情節。再說作品中至少有三個主題，導致核心材料與其他各部份的關係顯得鬆散和失去統一感。

章二提出了一個相當單一及獨立的小主題：阿危念恩的情懷。章三談及另一個小主題：哪內小小心靈存有的那種慈悲心懷。

章四是比較引人入勝的一章。此章寫阿琦女在美里與一個有婦之夫（應該是常安培）有染，導致懷孕，男的叫阿琦女把胎打掉，並說：「我警告你，不要坑上我。」

「章四之外」描述阿琦女在十歲時一段「難忘」的回憶。她夢見阿危抱一個嬰兒越走越遠，

問道：「阿媽，做甚麼這樣？阿危真的不要那細路仔？」作者在章五（26-11-87）片斷中間接的交代了嬰兒是「阿危」的。

章六及七寫阿琦女失踪，並以「死亡」去解決她的煩惱。

此三章所蘊含另一個小主題：上一代的孽障，下一代的陰影。

章五所寫的東西，除了「26-11-87」中的片段之外較有內容，其他片段都是微不足道的。

章二、三及四各有一主題，每個主題都可以獨立，故完全失去統一感。除此，每一個小主題都沒有明顯的支撐點，整篇作品顯得如一片斑駁的光影，浮動着各種人物各種細微的動作，很難說那裏是重心。

「貓戀」作者不重視「小說應遵守某些觀念及原則」的事實，導致他的作品存有遠離藝術的危機。或許我們應說他誤會了短篇小說的效果，高估了它的能力。

當然，從「貓戀」的寫法，我們不能低估作者的構思能力，如果他能確定並牢牢抓住一個主題，然後加以深化、豐潤和發展，肯定能寫出一篇精采的小說。

情節

「貓戀」的情節多數平鋪直敘、單調呆板，雖然間中穿插了許多倒敘或意識流寫法，但是卻完全忽略情節要經提煉及要顯集中的兩大要素。除此，在情節發展間中作者加入太多的 distractions。列如在章四，作者用了約二千字去描繪阿琦女許多的微細動作和一些心理描寫，等讀者讀到「你要死了你」時已經完全把集中力分散。那二千多個字只有一小部分對往後的情節發展有幫助，那麼作者何必那般苦心無謂的寫得那般「細膩」呢？

可是，有一點我不得不提出的，那就是雖然「貓戀」的情節結構顯得刻板，但是在讀作品之際總時而有某種藝術快感。那是為甚麼呢？

「貓戀」中情節「穿插」得相當成功。在章四最後第六段中作者引用了如下的「情節穿插」

：「做了這個，你的一生都不會有做女人的苦了」、「她霍然起立、診療室的門刷的被拉開又砰的跳回來；細細聲的砰。等她發覺汗冷冷的貼着時，日光已悄然退幕了。」他把人物的心理狀態寫得相當淋漓，而且穿插的時空及地點都相當適宜。「章四之外」那段「有一次繼續夢下去，女子張着呆滯的眼濕着身體回來，仔細一看，居然是自己，她失聲尖叫，尖得老赫力生太太猛力拍她的門……。」雖然情節有欠合理，但是尚有它迷人的地方。

鞠藥如在「貓戀」中也運用了重複寫法。我們且看「章一之外 24-9-87」最後一段，作者描寫「阿拖喜歡大大張的紙上滿滿的放着許多字。看字不會看，看圖總會看的。」在「25-9-87」片段的開始中作者重複阿拖「看」報紙的神情。最後在章三「18-10-87」片段中，「哪內搬了許多報紙出來，堆在他跟前讓他翻。他坐在門檻上認真的翻了起來。」又一重複。

作者這樣寫法也許能刻劃出阿拖那個奇特的愛好，「雖然他不會讀」，然而，變化並不多，所給人的藝術感染不深。

總的來說，我們不能忘記小說中的寫作技巧，雖在獨立的情形之下能產生個別的藝術魅力就顯得泛光掠影，給人一種虛無、空洞及不持久的「曇花」效果。

人物

「貓戀」中有一小段描寫世聰媽：

「再過一些就是阿容媽的可可園了。……世聰媽說反正阿容媽撿不完那麼多種子，阿危啊你撿種子時看到就幫她撿囉，不然大了『沙揚』了。世聰媽又說，你撿了撿了，不要說你撿過了水溝那邊……」

短短一小段，把世聰那種貪婪及狡詐的心態表達得出來。生動而典型的細節，最能顯示人物的個性特徵。

但是我們讀完整篇「貓戀」，也許沒有對作品中任何一個人物留下深刻的印象。我想那是因

為作者沒有「勾畫出作品中核心人物的特徵」。

阿危、阿拖、哪內、阿容媽等人物的特徵是甚麼呢？很模糊。

魯迅在「我怎樣做起小說來」一文中曾說：「要極省儉的畫出一個人的特點，最好是畫他的眼睛，……倘若畫了全部的頭髮，即使細得逼真，也毫無意思。」

「貓戀」作者用很長的篇幅去形容人物的動作和瑣碎生活動態，即使把日常生活的瑣雜和重複性寫得逼真，也毫無任何特別可言。作者通篇用了「她」或他的代名詞，好像與讀者玩捉迷藏，人物的身分飄浮隱蔽，是一大敗筆，在此不得不提。

創新

「貓戀」的寫法，給我一個很直接的感覺：鞠藥如嘗試創新，要展現他的原創力。

「貓戀」的情節跳躍的程度非常之高。通常時空、結構、情節的跳躍及迅速轉變（不是起伏）是詩的特色，但是鞠藥如在「貓戀」中把情節結構調動及轉移得非常快速，是小說中很少用的手法。

意識流的寫作技巧雖然也應用時空跳躍、交錯來體現它魅力之處，但是這種跳躍和交錯通常只發生在一個情節或細節裏。「貓戀」中情節的轉變，往往是從一個故事跨去另一個故事，間中似有連繫，又似嚴重脫節。我不得不承認，鞠藥如營造「遙遠前後呼應」的效果也有它迷人的地方。但是這種寫法，會令讀者感到吃力。

我並沒有刻意刁難鞠藥如的「貓戀」，也不存心否定鞠藥如創作的認真態度，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及個人對小說的要求及瞻望。

何倫巴特的 正文理論

*蘇燦雲

何倫·巴特(Roland Barthes)在一九六六年寫成了《敘事文體的結構分析》^①一文。我們在文中可以看到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F. Saussure)^②的研究方法，被應用在敘事文體的分析上。索緒爾認為語言學研究的對象是語言系統而不是日常的話語。日常的話語他稱為「言語」^③(Parole)，語言系統和規則他稱為「語言」(Langue)。言語變化多端，混亂而複雜，並不是現代語言學該處理的問題。因此，他極力反對當代作為語言學主流的歷史語言學，認為他們的研究成果瑣碎而對瞭解語言的完整面目裨益不大。索緒爾研究語言的系統，他要知道生產語言的規則是甚麼，並深信只要能把握着系統，也能掌握千變萬化的言語。簡言之，索緒爾的語言學是研究Langue的語言學。

巴特的敘事文體分析法，也是在找尋敘事文體的Langue。在眾多不同的敘事文字裏找尋共有的規則。他在文中說「分析者處理無數的敘事文字，恰如索緒爾一樣，面對千變萬化的語言，似乎只是一堆混亂的訊息，彼此並無關連。他要從中找尋分類的原則和研究的焦點。」^④

《敘事文體的結構分析》的確代表了巴特對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的吸收和發展。因此，一般學者在評論巴特的時候，都會提及一群法國和歐洲學者^⑤，當中有

人類學家、語言學家、歷史學家、心理分析學家和馬克思學者。他們彼此研究的範圍不同，方法各異其趣。唯一共通點是他們都吸收了索緒爾的語言學理論，並援用索氏的方法，重新整理本身學科的問題。一般論者都把法國這段時期的思想風潮，稱為巴黎結構主義。

直至七十年代初，巴特的思想又經過再一次的轉變，他放棄了擅長的結構分析法，並且在一九七零年出版的S/Z^⑥裏批評結構主義的文學觀念。基本上，結構分析主要是闡釋文學作品裏各情節和場景的連接和對應，或者分析篇章裏各敘事元素的功能和關係，就是所謂作品的敘事文法(narrative grammar)^⑦。而結構主義者都相信敘事文法能放諸四海，所有的文學作品只是利用相同的結構，構成不同的故事。因此，巴特認為結構分析抹煞了作品之間的差異，並且扭曲了符號的真面目，把符號視為穩定系統。針對結構主義的弊病，他提出一系列的新觀念，稱為「正文理論」^⑧(Theory of the text)。

巴特的正文理論的背景是所謂的「後工業社會」(post-industrial society)。七十年代的歐美國家在經濟方面都有長足的發展，生產技術不斷改良，電腦投入生產，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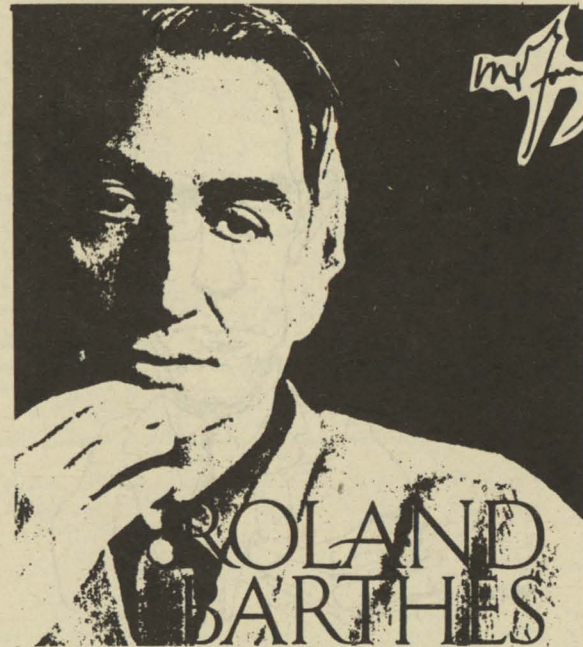
量與素質同時提昇。在繁榮和蓬勃的經濟之下，卻隱藏着某些不良後果：例如天然資源過度開採、環境破壞和生產過盛

(overproduction)，並連帶引起的浪費現象等等，都或多或少的威脅到人類的存在。在文化方面，我們也看到生產過盛的局面。在書店裏有各種類型的書籍和資訊，單單是文學作品一時間也有幾百種，書店羅列各類書籍，就像超級市場的貨物，放在架上，讀者買書跟平常消費已經沒兩樣。而且，作品生產過盛也改變了讀者的閱讀習慣。今天的讀者再也不願意重讀(reread)一本舊作，因為新的貨品林林種種，總比一些舊書來得有吸引力；況且，繁忙的生活裏大家都追求即時的快感，新鮮的當然勝過舊作。在這種文化現象之下，一本作品對於一位讀者只能產生一個意義；也就是說讀者會根據第一次閱讀經驗來評價作品，當中引致的錯漏自是非常明顯。

巴特認為沒有重讀，讀者在每本書裏只會讀到相同的故事^⑧。誠如芭芭拉·尊森(Babara Johnson)解釋說，在第一次閱讀裏，讀者只看到自己，只看到自己腦海裏的舊正文(already-read text)，而不是作品^⑨。那就是說，第一次閱讀只會看到讀者自己的心智預備，是所謂pre-reading knowledge，只為以後的重讀先作準備；如果沒有重讀，每一次都只是把pre-reading knowledge

覆述一遍，而不是閱讀。再者，巴特認為文學作品之所以耐讀，完全因為它能產生多重意義，它隱含的意義決不是一次閱讀就可以輕易囊括，況且我們知道語言是個無限的領域，同一個句型可以構成無數的句子；而文學作品建基在語言上，保留了語言傳承的無限性，亦自成天賦無限性的開放系統。它容許不同的讀法(reading)，接納不同思想典範的解讀。倘若讀者不重讀舊作，就只能得到一種讀法，文學的無限性也將沒法開展，作品應有的生產力亦因而降低。

當然，讀者是否重讀舊作並不足以構成一個文學詮釋的論題。但是，隨着今天專業批評家的興起和文化企業舉辦的作品欣賞會漸漸頻繁，我們將面對詮釋權獨佔和讀者死亡兩個問題。批評家和欣賞會的主講人，在被動的讀者群中舉足輕重，他們自己的閱讀和批評無形中變成權威，壓倒其他可能的詮釋。可是，正如前述，文學作品是個開放系統，引用語言學的術語來說，所有的符號(文學作品亦可視作一個大符號)包括兩部份，形象聲音被稱為意符(signifier)，訊息意念被稱為符義(signified)。巴特認為意符與符義沒有必然不變的關係；它們的關係是自由的，所以意符不受符義的束縛，可以自動遊移，與符義分離，並指涉其他可能的符義。把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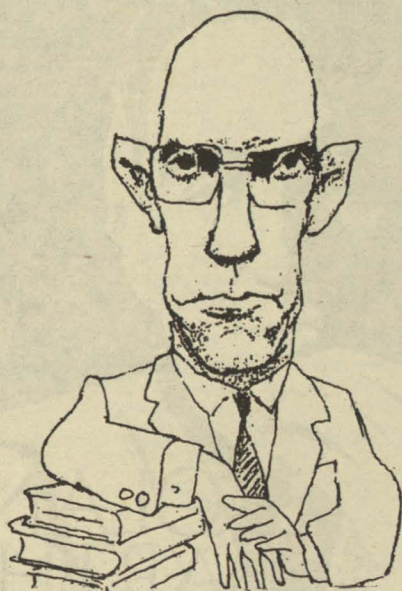
觀念落實在文學上，我們自然明白文學作品意義的豐富，容許我們一讀再讀，百看不厭。因為文學的意符沒有特定符義，可以由讀者添加補充(supplement)。因此，一本作品的詮釋不應該被幾位專家(甚至所有專家學者)所壟斷。可是現代的情形卻是如此，專家的寡頭詮釋，讀者甘心跟隨，令讀者成為閱讀活動中最不活躍的一員，變成了全無生產力的死亡讀者。

巴特的首要任務是提高讀者的地位。傳統的文學觀念相信作者是主(字面義和宗教義)，讀者只能接受。巴特卻鼓勵讀者反客為主，在整個閱讀活動中貢獻他的力量。巴特指出，傳統的文學批評錯誤地把作者置於無上高位，把他視為所有意義的源頭，文學活動的終極目的。事實上，作者在整個文學活動中只佔有一小部份而已；他依照一堆符義的排列，安排意符，並希冀符義可以扣緊意符；而事實上，在作品完成之際，意符已經開始震動，並脫離符義的控制，自由向四面八方擴散。作者預設的符義自然消失，作者也隨着符義同被遺忘。巴特說：「讀者的誕生，必須以作者之死作代價。」^⑩。作者死亡之後，作品的詮釋，當然由掌握意符的讀者來決定。他手上的意符，因為預設的符義已消失了，筆者稱之為真空意符(empty signifier)，他跟着要做的就是透過閱讀，

重新在指涉活動中製造符義。從他的閱讀開始，就是「正文」出現的時候。

「正文」的構成有賴閱讀主體——意符——他者(the subject—the signifier—the other)三個個體的辯證^⑪。閱讀過程中，主體介入意符的指涉活動，他者在主體的潛意識裏與主體和意符接觸。換言之，三者的辯證關係網便決定了正文的面貌。很明顯的，三者的關係極為複雜，其中一員有微小變動，也一定影響正文的狀況。另外，我們也可以想像得到三者組成的關係網內必定有無限的可能性。因為意符在本質上就是個開放的系統，可以不斷地引領指涉活動，產生不同的意義。而主體也會因為心理、歷史和文化背景的變遷而改變，還要加上其理智活動的影響，使他保有很大的彈性和恆常的不定性。而他者在潛意識裏的活動自如，更是不在話下。換言之，因着三者的開放性及不定性，正文也自然成為開放自由的系統。從讀者的觀念來看，他從作者手上接到作品後，必須主動解開作品的意符，在真空意符上創作。正如巴特指出，讀者是正文的作者。他改寫作品，主動創作意義，亦理所當然地決定詮釋。因此，在整個文學活動中，讀者的地位絕不低於原作者，原作者的神話已被打破。

且看我們現在的文學觀念，讀者還是



傅柯

關心作者的原意，完全忽略了自動創作意義的權利。其實，作者的原意，只不過是意義網絡上其中一個可能組合。意符是個開放系統，本身不斷的自我解構。作者預設的意義，在作品完成之際，自然與意符分離，甚至被遺忘然後消失。讀者出現之後，透過閱讀再在意義網上組織出另一個意義組合。原作者預設的不再出現。而讀者得到的組合，就是他在這時空裏創造的正文、經由主體——意符——他者三元素的辯証來決定。

既然作者原意已經不能確定，傳統的考據學也自然不攻自破，專家的分析批評也不過是讀法之一，與普通讀者的閱讀不分高下，享有相同的地位。透過這點，我們便可進一步瞭解晚近的反專家和反知識系統的思潮。

傅柯 (M. Foucault) 主張：每個社會都有一系列獨有的思維規則和預設，它決定了怎樣的知識可以存在，違背規則的會被否定和自然消失。淨化後的知識組成當代的知識型 (episteme)，支持所謂的主流思潮。與此同時，政治權力 (傅柯所謂的 Power) 會透過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津貼，和其他大大小小的社會、文化、經濟個體支持主流思想，促其形成，並繼續產生知識，以幫助穩定政權。所以，一切成為典範的思想，無論其本質上是前衛的，還是保守

的，一經流行就自然成為權力的一部份；如近來台北市坊間流行的新馬，也漸有成為典範的趨勢。誠如傅柯所示，權力/知識 (Power/Knowledge) 是一體兩面的東西。他主張我們應重新提高系統外知識的地位。他認為非系統的知識是主流知識的隱存 (Absence)，有權影響思想系統和整個時代知識型的活動。巴特的正文理論竭力提高讀者的地位也隱含強烈的反主流、反專業的傾向，可算是晚近思潮的指標之一。

從符號觀念上看，巴特的正文理論是西方七、八十年代反對傳統符號觀的一部份。巴特認為西方人一直扭曲了符號的原貌，索緒爾 (Saussure) 已指出，符號的形象聲音部份 (意符) 和意義部份 (符義) 並無必然的關係，用現代語言學的術語來說：意符跟符義的關係是武斷的 (arbitrary)。表示一棵樹，可以用 tree 或者 arbre (法文)。意符對應特定符義，只是約定俗成的結果。德希達更指出西方人自柏拉圖以降，都誤以為意符緊扣符義，兩者之間可以完全透明，關係穩定。七十年代的法國興起了所謂的解構主義，由德希達、巴特等人帶領重新回復符號的原來面目。

符號的原貌被扭曲，文學詮釋的真相也同樣被蒙蔽。我們認為作者有無上詮釋權、學者有專業批評權，這都是傳統符號權遺留的錯誤觀念。符號本身已經難以穩

定，試問文學作品哪有穩定意義。巴特的正文理論以德希達的符號觀為基礎，建構他詮釋作品的新策略。通常我們閱讀的時候有兩點預設：1. 從閱讀中追索作者傳達的信息。2. 透過瞭解作品各部份及彼此的關係，希冀把握整體作品的意義。巴特的閱讀策略脫離了上述兩點預設。首先，他不以找尋作者原意為目的，而是主動介入作品，取代原作者，改寫作品。而且，他並不是要瞭解文字裏表示的意念，而是要耍玩 (play) 文字，以近似粗暴的方法對待意符 (man handling)，希望把意符從符義的控制中解放出來，產生更多的意義。另外，他不希望把握整本作品，因為一來作品有無限的可能意義，是無休止的指涉活動，沒有人可以把所有意義囊括。再者，倘使有人自以為可以掌握整本作品，他絕不能獲得巴特所謂的「正文差異」(textual difference)，也就是沒辦法在同一作品中找到不同的意義，發掘意符的可能性。他在 S/Z 裏以五種語碼 (Code) 解讀巴爾扎克的中篇《莎瑞里克》。所謂語碼，是語言裏某些特別的訊號，巴特把這些訊號點出，從而開展作品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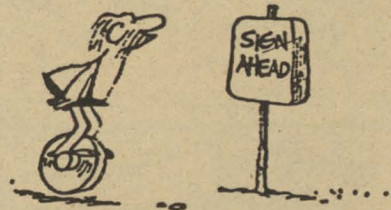
誠然，巴特讀到的意義並不重要，那只是他某一時空下的成果；倘若時移地易，結果當然是別有面目。所以，我們要注意的並不是巴特為《莎瑞里尼》安排的意

義，而是五種語碼。他們分別是(一)疑問語碼(二)行動語碼(三)象徵語碼(四)含義語碼(五)文化語碼。五種不分先後，在作品中同樣重要，亦不時在同一閱讀單位裏 (lexia) 同時出現。以下我們將一一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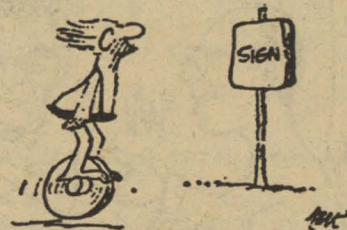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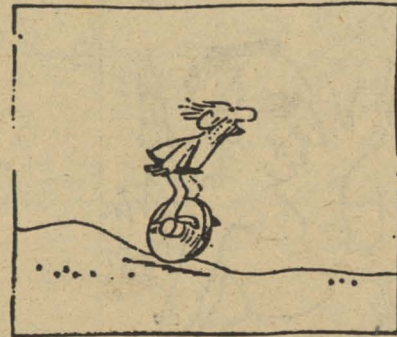
(一)疑問語碼是在作品中製造疑團的單位。透過問題、答案延擱和答覆三程序。把讀者帶進迷宮，吸引他找尋答案，直至真相大白，疑團解開。整個過程吸引讀者的閱讀。

(二)行動語碼：利用行動語碼的觀念，讀者可發現故事情節的發展和個中轉變。要注意是點出動作語碼的時候，讀者除了把亞里士多德所謂的動作 (action in a tragedy) 點出，還要把其他較不重要的動作點出。最後，一一賦與名字 (如引誘、謀殺，或者進入、離開等。) 也將會從動作的更替和發展看出故事情節的活動。可是，有一點要留意的是：動作的命名和串通，應由讀者個別經驗決定，無成規可循，不能依作者安排 (或理論家的閱讀) 來決定，以保存作品的不定性，讓讀者自由開展作品的意義。

(三)含義語碼：基本上，含義語碼也是意符，組成敘事體。但是，不同的是它除了字面意義之外，另有含義。所以意義載重量特大，而被歸類為語碼之一。巴特在《莎瑞里尼》裏讀出了文字間隱含的含義



The History of Semiology



有女性化、財富、國際化和超自然等幾十種。個別含義穿梭於作品中，可以從角色、場景，甚至普通物件中發現他們的踪影，同樣的，巴特只點出有含義的位置和含義的內容，並沒有把相同含義的單位組合起來，以保持作品的不定性。

四 象徵語碼：巴特在閱讀過程中，發展一些比含義語碼載有更多意義的意符，巴特因此稱之為象徵語碼。如 daydream 一字，由 day 與 dream 組成，象徵矛盾

(antitheses)。這象徵（矛盾）出現在故事的其他地方。又例如 Pygmalion 象徵身體複製，也貫穿全篇故事。這些象徵類似平常所謂的主題，交織成故事的意義網。依照前面的作法，巴特不打算把各象徵組合起來。但是全書快要結束的時候，他反其道而行，作了一次象徵語碼的整理，結果他發現《莎瑞里尼》全篇指向一個大象徵：體系的全面崩潰，其中的內容包括語言上的二元對立項被廢除，甲項越過界線與乙項混合和性別的界限消失，朝向男女平等。換句話說，《莎瑞里尼》的事情情節象徵着本人前半部所提到的新符號觀念：就是意符／符義之間的界線消失、符義不再束縛意符；符號的示意活動已變成無法拘束的自由運轉，回到符號原有的面目。

四 文化語碼：正如前面提到，符號和讀者都是文化和社會的產物。所以閱讀活

動不能缺少文化語碼。巴特在 *S/Z* 中詮釋法國文化的資料，如醫藥知識和道德觀念等，以闡明正文的文化指涉。

巴特詳細地把他閱讀《莎瑞里尼》的心智活動記下來。我們大概可以說 *S/Z* 是一篇小說，敘述說話人閱讀巴爾扎克的《莎瑞里尼》的認知過程。閱讀時說話人在作品中穿梭來回，以語碼解開各層意義，也不斷跳離作品，援引社會文化知識改寫作品。當我們翻閱巴特這本小說，很快就體會到小說的說話人思路複雜零亂，語言變化不定，這情況一方面是說話人反對把讀到的意義整理成系統；另一方面是作者巴特希冀創作一本「可寫式作品」(writerly text)，當讀者進入它的敘述時，自然會迷途於當中混亂的表義方法（如一些突然出現的比喻，或者一連串缺乏明顯連接字眼的句子），若不能主動介入它的表意活動，以本身的知識、邏輯和幻想支援，讀者只會無功而返。很明顯的巴特是要我們從 *S/Z* 裏頭，體驗如何主觀解讀作品和創造意義。

唸過 *S/Z* 的讀者將會很容易瞭解巴特所謂的「可寫式作品」(writerly text) 和「可讀式作品」(readerly text)。可讀作品的作者通常為作品預設了符義，他的文字力求清楚，避免含糊，以至影響原意的傳達。寫實主義作品是「可讀式作品」的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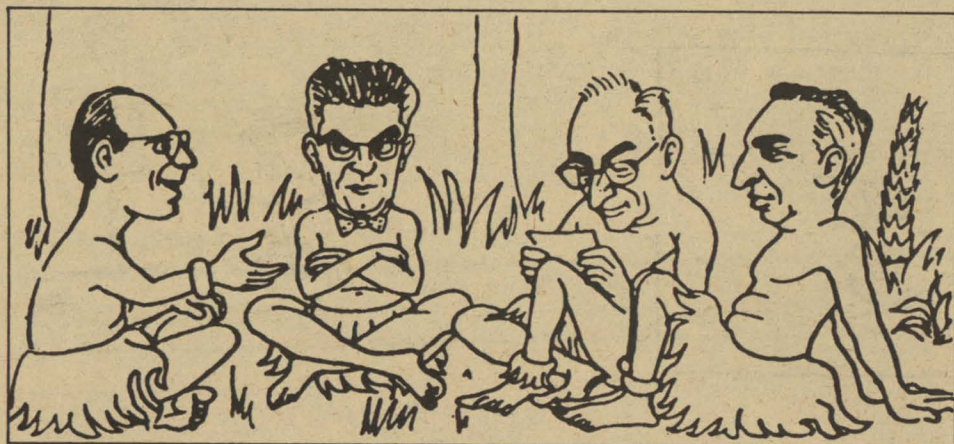
，作者深信文字可以伸展到實存界，所以文字力求精密，描寫細膩。可是根據巴特的理論，這種作品使讀者太舒服，毫不費力地接受信息。讀者既無須主動改寫，作品的生產力也因而降低。「可讀式作品」的讀者充其量只能活動在安排的幻想空間內，無法脫離這種監獄式的閱讀習慣。「可寫式作品」則針對這點，解放了符義、意符之間的連繫。作者利用文字遊戲、錯誤文法和鬆散象徵，達成解放意符的目的。法國新小說就是巴特所謂「可寫作品」的例子。

「可寫作品」之所以優於「可讀的」，除了它可以產生更多意義外，也能提高讀者閱讀的興趣。巴特所謂的樂趣有兩種，「可讀式作品」無論多出色也只能提供喜悅 (pleasure)，與消費時的心情無異。而「可寫式作品」則吸引讀者分享寫作的樂趣，透過可寫作品，得到生產者的快感 (jouissance)。「Jouissance」在法文裏意味着性慾的快感，與英文的“bliss”和“enjoyment”相似。據巴特所說，正文出現的瞬間，讀者感到失落，而心理、文化、歷史基礎失去了平衡，一切心智系統也會崩潰，且感到極度的不適，這種近似性慾快感的經驗，正是巴特大力讚賞的「可寫作品」給與讀者的震撼。

除了上述的理念，巴特還以「互文」觀念 (intertextuality) 擴充了正文的指涉領域。平常我們都以為翻一本書，眼睛只看到那本書，所有的意義從它而來。其實，閱讀的時候，我們都會不斷重溫以前看過的資料，現在的理解仗賴以前的閱讀，那就是說正文的產生沒有辦法不涉及其他不同時空出現的正文。巴特稱之為「互文」。如克利斯蒂娃 (J. Kristeva) 指出閱讀是發生在語言 (already-read)，必須以舊語言締造新語言，過程中舊語言先被拆毀，然後再度重組成爲新語言④。

再者因為語言是社會共有的系統，互文觀念也可擴充至社會文化的層次上，所有人都在一個共有的語言網上活動，別人的正文將能成爲我們自己的正文的互文背景。巴特指出每一個正文都是它以外其他正文的互文背景，彼此互相指涉，在超時空的領域裏接觸。

在上述的理論基礎上，巴特鼓吹一種新的文學觀念，認為文學爲開放系統，依靠讀者的閱讀來創意義，而意義則保存恆常的不定性，使文學活動的終極目的從以往的追求成果 (product) 變成現在的注重過程 (production)。的確，巴特的理論已大體上塵埃落定，學者通常把他的後期思想視為結構主義時代（法國六十年代）和後結構主義時代（法國七十年代）之間的嘗試



今天席捲英語思想界的法國作家在家鄉卻受年青一代忽視，他們竟要從外國進口才重新認回自己的文化祖先。(圖為結構主義俱樂部：傅柯、拉崗、雷比·史拓思、巴特。)

。當然，德希達的思想更能徹底地澄清向來對符號的誤解，而巴特的作品仍對文學觀念很有啟發性。在本文結束之前，筆者將企圖解釋巴特思想上的某些矛盾。

正如前面提到，巴特把文學作品分成「可寫」／「可讀」兩種，我們想他自然應該選擇喬伊斯的《尤力西斯》(Ulysses)這種比較「可寫」的作品來分析。奇怪的是，他反而選了一位最「可讀」的作家——巴爾扎克的作品，把他的作品解讀，利用讀者的刻意介入，改變作品的面目，把「可讀」變成「可寫」。既然，可以利用人力改變作品的本質，「可讀」／「可寫」之分，似乎多此一舉。況且，他自己在S/Z的結尾部份，已明明白白地宣告了所有分類的解除；二元分立項之間斜線消失，那麼，我們不禁會問何來「可寫」／「可讀」之分。

關於上述的問題，芭芭拉·尊森也曾經討論過^⑤，她認為從矛盾中我們可以看到作者巴特本身，也是極其可寫的正文。他的思想裏有不能函接的缺口，容許我們從缺口開始解構他的作品，開展意義。接着尊森仔細分析《莎瑞里尼》的內容，他發現故事的骨幹是完整和斷裂之間的矛盾衝突。故事的主角追求完美女性（完整）卻最後發現他的對象是一位閹割了的男性

（斷裂）。從中我們看到「可讀式正文」（追求完整）和「可寫式正文」（斷裂式閱讀）的具體表現。另外，主角莎瑞里尼把他的對象森便尼拉(Zambinella)視作完整的符號，藉此例子，我們可以看到一般人如何誤解了符號的本質。正如前面提到，符號既不是穩定的也不是完整的，它是斷裂的，符義和意符的關連是不連貫的。用德希達的話來說，符號並非透明的理體(transparent logos)而森便尼拉也不是完整而充實的個體。莎瑞里尼犯了理體中心主義(logocentrism)，使他收場慘淡。

從上述的討論，我們知道巴爾扎克已瞭解到理體中心論的謬誤，並且做了最好的描述。巴特選擇他的故事實在最好不過了。正如尊森說：「那可讀正文就是對所有可讀正文最好的解構批評。」

誠然，芭芭拉·尊森的洞見(insight)可以解釋巴特何以選用巴爾扎克的故事。然而，「可寫」／「可讀」之分，仍然沒有解決。巴特宣告了二元分立系統(binary system)的瓦解，卻堅持把文學作品分成兩類，這點矛盾正好給我們作為解讀的起點。先讓我們回到故事裏去，主角莎瑞里尼因為理體中心的盲點(logocentric blindness)，而迷戀曾受官刑的森便尼拉，把他視作最完美的女性，代表完美無瑕、完整而無匱缺的存在。在符號觀上，他代

表解構主義之前的人，他們扭曲了符號原貌，對符號抱着某種幻象式的理想，以為符號是完整的，穩定的。而在巴特的文學觀裏，他是代表「可讀式正文」。到這裏我們已經看到整個理體中心主義的幻象，它欺騙了S/Z的讀者；其實，完整無缺的符號並不存在，森便尼拉不是完美的女性，而巴特的「可讀式正文」也不會存在過。簡言之，一切完美的事物只是logocentric blindness的幻象。

其實，「可讀式正文」不可能存在，因為無論作者的描寫多仔細，文筆多細膩，他都不能完全逃避可能出現的矛盾；只要有矛盾，我們就可從夾縫中開始解構，

作品的符號必然分裂，符義也必然脫離意符；正文回歸不穩定，不完整和斷裂。換句話說，巴特可寫／可讀之分，還是logocentric blindness的後果，當森便尼拉（可讀式正文）的完美面紗拉開後，我們只能看到一個不完整的人（可寫式正文），那就是符號的真正面目，而「可讀式正文」的幻象消失後，我們才知道「可寫式正文」才是真實存在的「正文」。換言之，我們可以斷言所有作品都是「可寫的」，只要讀者願意介入它的指涉，作品自然被他打開；也就是說，代表完整、統一、穩定的上帝，面對當代的讀者，也無法逃離被解構的命運。

① “Structural Analysis of Narratives” 收入 Susan Sontag 編的《巴特卷》A Brothes Reader (Dorset Press) p. 251.

② 索緒爾並無著作，只有一本上課時學生的筆記，由他的幾位學生整理出版，名為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2nd. ed., Paris, 1940 (trans. Wade Baskin, New York, 1959)

③ 結構主義的理論和名詞術語可參考以下幾本著作：Structuralism and Semiotics by Terence Hawkes; Methuen, 1977. (大陸某出版社有中譯本) The Age of structuralism by Edith Kurzweil; Columbia UP, 1980.

研究結構主義的歷史淵源和發展有：

Structuralism; Moscow - Prague - Paris by Jan M. Broekman; D. Reidel Publishing Co. 1974.

(中譯由李幻蒸先生翻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年出版) 另外董橋先生由台北當代出版的《辯証法的黃昏》有介紹巴特的文章，書中亦附詳細書目，讀者可參考。

④ 見註① p. 252.

⑤ 一般論者會把 Levi-Strauss, Jakobson, M. Foucault, J. Lacan Althusser 和文評家 Todorov 同列入結構主義代表的陣型裏。

⑥ S/Z 乃巴特最有名的著作，英譯由 New York Hill and Wang 於1974年出版。

⑦ 七十年代結構主義在巴黎漸漸為解釋主義取代，只留下敘事學 narratology 一門理論，並得以繼續發展，成為當今文學批評一種重要的方法。

⑧ “Text”的翻譯尚無定案，現時多譯作「正文」或「本文」。

⑨ “.....those who fail to reread are obliged to read the same story everywhere.” S/Z P. 16.

⑩ “The Critical Difference: Barthe S/Bal Zac.” by Babara Johnson. Contemporary Literary Criticism. Ed. Robert Con Davis (NY: Longman, 1986) P. 439

⑪ 關於「作者的死亡」的觀念可參考巴特的“The Death of the Author.” The Rustle of Language. Blackwell, 1986.

⑫ “Theory of the Text” by R. Barthes. Untying the Text. Ed. R. Young RKP, 1981

⑬ S/Z p. 3

⑭ Desire In Language. by J. Kristeva, Columbia UP 1980 Rpt. Blackwell, p. 36

⑮ Johnson p. 444 參考註⑩

山水有清音

——喜讀王潤華《山水詩》

近二三年來，我有機會拜讀了四五十位新馬作家作品，有的還讀了其全部著作，王潤華便是其中之一。僅東南亞地區而言，筆者已寫了四五十篇評論文章，自信頗為紮實，殆無溢美虛譽之筆。因為作家之為人決定文風，作家之器識決定文格，而作家之才情決定文氣，評論者無法強行打氣輸液，何況廣大讀者也自有眼力呢！最近我又有機會得到蕉風文叢中他的一本《山水詩》，讀後衝動難平，不禁為其詩中素淡無華的真趣所吸引，乃信筆寫了以下感想。

山水詩這個文學名詞的概念，諸家理解不一。在中國大陸，評論家習慣上接受劉勰的觀念，把描繪山川景物寄意或抒情的詩篇叫做山水詩。《文心雕龍·明詩》從詩歌發展史着眼，認為山水詩始盛於公元五世紀的謝靈運年代：「宋初文詠，體有因華，庄老告退，而山水方滋。」這是符合事實的，《宋書·謝靈運傳》明白記載了謝靈運流連山水跟他寫詩的關係，而謝詩中確也常把山水景物按自己的意念給以風格化。例如「昏旦變氣候，山水含清暉」這樣的佳句，顯然讓山光水色與人意交融，使詩人出神入化，跟宇宙契合。其實這樣的美學聯想，在中華文化的許多領域中都有所表現。我們不但有山水詩山水畫，而且有室內外人造山水的藝術，甚至春秋時期就有「高山流水」的音樂評論！這後者便是利用風格上的通感，把時間藝術和空間藝術的美學聯系建立起來了。總之，山水之與文藝，關係既深又遠，中國的邊界局限不了它。我近年所見的中國山水詩英文譯本，比如唐代王維的山水詩被譯稱為「自然詩」，這就是「域外學人」的理解吧。來個「出口轉內銷」，譯回中文，則「自然詩」的概念歧義也很有詩趣，一為「寫自然景觀的詩」，二為「寫景物而不加做作的」——這樣豈不是「嘆觀止矣，無以復加矣」了嗎？

王潤華《山水詩》共收十八頁組詩，而各具標題。他的「山水」概念很廣，真如洞

庭秋水：「八月湖水平，涵虛混太清！」好在書中有一篇傳論式的自序——《我一步步的走向自然山水》，那大大有助於讀者透徹理解全書的七十六首詩。我且擇要推介數組。

1

「清水寺」組詩三首：觀音靈泉、神木、清水。清水寺是日本京都一處佛教聖地，創建於公元七八〇年，最吸引遊客的地點是觀音靈泉和清水舞台。清水舞台主要是以木料構築的，故第二首詩有神木之詠。「觀音靈泉」完全是日本佛教傳統和京都聖地氣氛的「合成物」。正如杜牧筆下的「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台煙雨中。」名勝本該以勝而名，但也有的因名而勝。王潤華通過三兩詩首尾呼應，既保存了清水寺的文學美，又點破了靈泉的事實之真，而中間穿插一段「神木」的哲理，這樣就使得組詩回環映襯，教人浮想聯翩。請看第一詩：

有一群遊客
站在清水舞台上
眺望京都一千五百多間寺廟
以及東山的三十六峰

這四行寫的宏觀派遊客沉浸在濃重的宗教和自然山水的氣氛中。而後兩行詩則寫了微觀派的佞佛與迷信：

另一群遊客迷信的在排隊
等候喝一口觀音靈泉

顯然，這兩群人前者重視靈性的吸收，後者重視現實的福祉——這就漏泄了佛地永遠不乏遊人的天機。詩人自己屬於哪一派呢？他屬於最清醒的觀世派。第三詩這樣寫道：

我那時正在膜拜觀音
清晰的聽見
清水從山頂潺潺的流過屋頂

然後又爬過棟樑
細細長長的
從屋簷流下

詩人膜拜觀音，信仰是虔誠的。詩人耳聞水聲，洞察了靈泉的來龍去脈——他不迷信靈泉，而去排隊等候喝一口靈泉。這是不要求物質報償的皈依，大徹大悟的佛性。再看中間穿插的第二詩《神木》：「清水山上蒼蒼的神木／在風中議論紛紛／他們彼此詫異的問……」這頭三行詩給自然山木以神往，亦即賦予山木以「人」性。這使得蒼蒼的神木眾人一樣會發議論，當然是詩人設想的議論。這是神木議凡木：

那些沒有枝葉的樹木
一些長在谷底
一些生在山上
支持着清水舞台
怎麼能像我們繼續生長
老的活了一千多年
年少的也生長了三百五十年

很明白，歷史上有枝有葉的蒼蒼神木，被砍伐來營建或修葺清水台。這些昔日神木如今依附於清水台而不朽，雖然喪失了枝葉，卻也另有一種生命存在。此中禪理，時髦的哲學謂之轉化。我想詩人王潤華是從這種廣義的「山水」（自然物）中表現佛教「大乘」宗的精神。中國本土的文學自晉代以來就頗受佛教的影響，海外華文文學自然也難例外，王潤華的作品則尤其明顯。

2

「佛國出家記」組詩一首：剃髮記、坐禪。二者均以泰京曼谷國際機場附近某佛寺剃度世界各國人士的事實為背景，而詩人自己對佛國的理解也在詩中有清楚的表現。請看俗稱「削髮為僧」的一項程序：

大法師的剃刀移動
如黑森林中的秋風
而我們茂密的黑髮
就如滿山的樹葉
在一夜之間
蕭蕭的飄落地面
然後，我們將污染的衣服解脫
赤裸如冬天的樹

我們知道，佛教的剃度程序只是象徵與過去的塵緣決絕，而後希望通過苦修進入寂靜、清淨之境。中國唐初的歷史記載就已經指出了事實並不這麼簡單，也非真能清淨。若讓評論家模仿法師的口氣，則可以說：「淨謂之淨，不淨曰不淨，斯為淨。」據此真理來評論詩文，則王潤華的第二段詩就顯得十分真實因而真美了：

讓冰水將身體上的塵埃洗淨
披上橙黃的袈裟
打坐、聽經、唸佛
我們盡量讓自己形成
一尊木雕的佛像

這一套容易實行的程序表面上可以把血肉之軀轉化成泥塑木雕的佛徒，雖以佛祖或法師為樣板，他們終究設法剷除六根與物質世界的聯系。詩人王潤華對此有入木三分的刻畫：

夜晚，我們擔心天氣會轉寒
徹夜提防師兄弟為了取暖
把一尊尊木佛劈為柴薪
丟進火爐裏燃燒
讓火焰進一步證明
真佛心中應有的舍利子

「舍利子」是真佛遺體火化後餘燼中煉起的珠狀物，佛徒視為神聖，常於佛寺中建塔供奉。王詩此段意象猶言神物也待驗證，信仰並非在艱苦的環境裏必然自生的。至於第二詩「坐禪」，那種佛徒端坐靜修的神秘景象

也給詩人用比況寫得活靈活現，到末了簡直是身似菩提，心如明鏡，參透悟徹，入於寂滅之境了。王潤華抓住剃髮與坐禪這兩個典型環節，詩化佛徒出家的意象，不言終局，若藏禪機，詩趣盎然。

3

「大峽谷詩抄」組詩四首：峽谷之謎、雪之謎、遊客之謎、科羅拉多河之謎。四首詩的標題都綴以「謎」字，加強了這組山水詩的神秘意趣。大峽谷是美國山水的一處奇景，在亞利桑那州的西北部。科羅拉多河把高原割了一道大裂口，形成一條三百四十九公里長的峽谷，最深處達一公里半之深，寬度六至二十八公里，可謂極天地之壯觀，每年不知吸引來多少遊客，探奇攬勝喪生於此的往往有之。詩人王潤華是乘飛機看大峽谷的，這當然更便於遠觀俯察，不必象徐霞客那樣跋涉辛勞。峽谷之謎也只有從飛機上宏觀偵察才能解答，雪之謎和遊客的心態之謎也只有長時間的飛臨俯察。組詩中最富哲理之趣的是第四首。它訴說：科羅拉多河如此千載不舍晝夜地浚刻着大峽谷，用心用力可謂勤矣。然而結局卻不妙：

在萬丈幽深的大峽谷之底
彎彎曲曲而流的科羅拉多河
天天盼望能在平坦的草原上奔流
天天都幻想越過堤岸
氾濫在美麗的大地上

它是賣力不討好的天遣之河，它象征人間多少不幸事：

最使它感到羞恥的事：
它是地球上唯一的河流
至今還沒撫摸過大地的身體
至今還未感受過河水氾濫時的痛快

它含冤蒙恥，它夢想仍多。詩設想科羅拉多河朝崖頂向天大聲責問：

甚麼時候我才能夠向上流？
那一年我才能在平原上氾濫？

這兩行是山水詩的結局，卻有社會詩的效果。以上我談論中略去了這組詩中的自然奇觀的描寫，意在強調王潤華山水詩有其與眾不同的特色。再者，全書共十八組詩，我只舉三組為例，掛一漏萬之誤，自知無以辭其責。但我想只此三例也已足使推介生效，引君入其詩林自賞奇景了。我還要談談王潤華的山水詩觀。

4

王潤華與自然山水。前述可見，王氏《山水詩》中謝靈運王維式的山水詩實在絕無僅有。王潤華自有見地，他走向山水有自己的特殊道路，不同於古詩人，也不同今之其他山水詩人。他在書中前五頁有簡明真摯的自叙。我只想加以點滴評論。

王氏是華裔作家，漢學基礎很好，他生活在新馬地區，在中國人看來他未免也受西方文化的影響，至於東南文化的薰陶，那更是理所當然之事了，若再加上《山水詩》中所透露的遊踪之廣，則我敢斷言，他身上有多元文化的養分，而以華文的文化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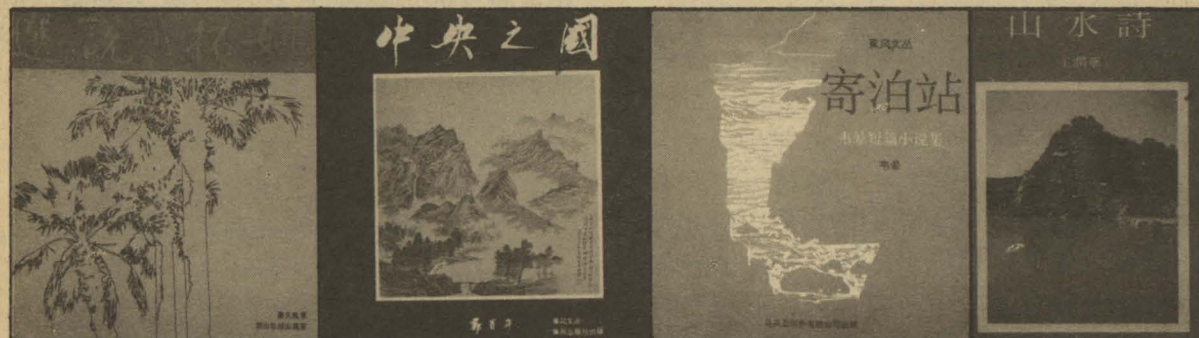
據此，我看到王潤華走向自然山水，其契機是美學上的自然主義。在五，六世紀之交的中國，文論家劉勰在其所著《文心雕龍原道篇》中一攬子地肯定萬物皆有自然之美。這觀念後來被人等同於西方近代的自然主義美學觀點，這當別論。我讀王潤華的自述，認為他是理論上接受了劉勰這一路的美學觀，而實踐上卻結合自身的生活感受把書上學來的加以深化。這表現於他非常精明地區分了「自然山水的形式美和內容美」。這是十分深刻的認識！淺釋之，則為：「客觀存

在的美和主觀領會的美。」由此繼進，隨着年紀的增加，王潤華的主觀與大自然的客觀，在美不美的分野上已能神通形契，如庖丁之解牛，進乎技矣。我在本文中所評論的「山水詩」，可比做詩人在美學上「參悟」心得的記錄。讀者拿王潤華自序的第二部分對照書中七十多首詩，便可知他的山水詩獨具風格不是偶然的。



蕉風叢書

優待讀者



- 姚拓著：《姚拓小說選》（小說集·165頁）現售：\$ 3.00
 鄭百年著：《中央之國》（散文集·112頁）現售：\$ 3.00
 韋暈著：《寄泊站》（小說集·146頁）現售：\$ 3.00
 王潤華著：《山水詩》（詩集·198頁）現售：\$ 4.00

訂購者請將應付價格換成郵政滙票、銀行滙票或支票，收款人註明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連同表格寄至以下地址即可：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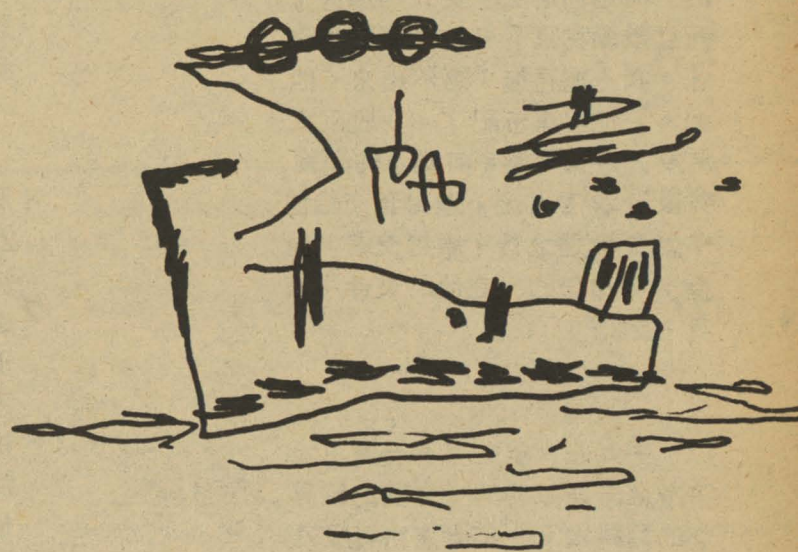
訂購者姓名：
訂購者地址：
訂購書籍：《姚拓小說選》_____冊 《寄泊站》_____冊 《中央之國》_____冊 《山水詩》_____冊
價格：上述叢書共 _____冊共計_____元_____角

亂彈集

一個女人和

十二個男人

*黃潤岳



(一)

我一直想寫一篇「紅樓夢裏看河殤」，甚至於開了頭，寫了幾百字。可是題目太大了，範圍太廣了，心有餘而力不足，接不下去了。

因我認爲《紅樓夢》已描繪出典型的中國傳統社會，也反映出中國文化。巴金也好，矛盾也好，老舍或曹禺也好，他們的巨著，都只是一得，並沒有概全。

然而《河殤》呢，卻只是掀起一個浪花而已。

用黃河或黃色來代表中國文化，用海岸或藍色來代表西洋文化；其實是農業文化和游牧商業文化。錢穆在他的文化學大義一書中，早已將文化分析爲兩類型，講得非常清楚。他又說：「文

化指的是時空凝合的某一大群的生活之各部門各方面的整一全體」。

《河殤》是電視系列片，另有解說本。我們讀這本《河殤》，深深的感到它的文詞的優美，有如一首情感豐富的長篇散文詩。由於它的詩情（解說本）畫意（電視集），使觀衆和讀者的心中有不同的共鳴和回應。於是便引起了爭論和異議。

爲啥「河殤熱」，突然轟動，也很快就冷淡下來了呢？因爲它對於文化也好，文明也好，都是點到爲止，畫面也是瞬息消失。讀者和觀衆們再要爭、再要吵，竟然接不下去了。我有一位朋友，是學科學的，也是極其敬虔的基督徒。在大陸出生、台灣成長

、加拿大落籍；連夜看完《河殤》，寫了一長篇讀後感。不是爲了要發表，而只是爲了想寫要寫而寫。他要看我爲《南洋商報》寫的「河殤熱」及爲《中國報》寫的「河殤何傷」，要先睹爲快；而且鼓勵我寫「紅樓夢裏看河殤」。我一拖再拖，寫不出來。他呢，早把這事忘記了。我收到大馬友人寄來有關《河殤》的評論剪報，看了之後，連封套交給他。怎知數週之後，原封交還。他說：不知怎的，在他的文件中有我一封信！

(一)

一九七六年二月，台灣出版了布羅諾斯基著的《文明的躍昇》的翻譯本，一年半之內再版八次。它在美國一直就是暢銷書。這本書卻是一九七二年英國廣播公司電視製作的腳本，《河殤》一樣。可謂無獨有偶。

在《河殤中》，文化與文明沒有顯著的分別。《文明的躍昇》的作者說：人類世代以來再造環境的一連串的發明，是另一種演化——不是生物的，而是文化的。我把這一系列光榮文化的頂點稱爲「文明的躍昇」。

甚麼是文明？文明是與野蠻相對的。有智慧的思慮和約制，通過法律、習慣、宗教等以促進群體的生活，建立系統和制度，尊重個人，造福大眾，計劃未來。

我們談文明，也有東方西方之分。那就是東方的精神文明和西方的物質文明。文明應該是文化的產物。

在另一方面，談西方文化離

不開科學與民主，物質方面的富強，人民生活的康樂；提東方，便是封建、保守和貧弱。真個是這麼涇渭分明麼？

中國大陸有許多萬元戶了。但是，在加拿大的首都，每晚有許多在街頭露宿的人。加拿大的社會福利制度，應該是名列前茅的。

談文明或是文化，談不出一個名堂來。還是講一個加拿大女人和十二個大馬土人的故事罷！

大馬近年來開發森林，砂勝越有許多原始森林都被鏟平了。不久前的某一天，加拿大的幾個大城市，同時有大批人在示威：抗議大馬毀滅了雨林。這不只是加拿大，在其他國家，在同一日也有類似的行動。

洋人就有這麼一股傻勁，先天下之憂而憂！大馬開發原始森林與你們何關？原來雨林藏有五百多萬種不同的生物標本，其中百分之五十到八十是活物。這是研究生物的無盡寶藏。同時雨林又可調節地球上的雨量，減少水旱之災和防止土壤的腐蝕。可是對大馬來說，開發原始森林是國家經濟的來源，國民生計的擴展。

加拿大有一個發展機構，在檳城有辦事處要協助大馬重植森林，使那些原始的林木仍得保存，有一位廿九歲的加拿大女士於四年前到達古晉，從事這項研究工作。每次進入森林，率領十二位土人做助手。身上常常爬滿了吸血的水蛭。水中有鱷魚，地上有巨蟒。至於猴子、野豬，更是習空見慣。晚上睡吊牀，與十二個大男人只有一布之隔。在河裏

洗澡，要學會怎樣使她的又白又洋的胴體不被窺見。有時要吃野豬頭、猴子肉、蛇羹……。搜集夠了資料，帶回古晉的廿四層高樓，坐在冷氣房中作分析、寫報告。完成了這些，又率領她的助手，再入叢林，又要過六週的原始生活。她簽了兩年合同，滿期又再簽一次。今年七月，她要回到多倫多大學寫她的碩士論文。

加國首都《公民報》的一位女記者，已向報社告假兩年，飛到大馬去做類似的工作。

(二)

東西文化和東西文明的歧異與會通，可以從這一件很簡單的事分辨出來。古晉地區有原始的叢林，有雄偉的摩天樓。當一個外國女人和十二個大馬土人，在叢林中作息相隨的過了六週原始的生活之後，他們便恢復他們各人原有的生活環境，也回復到原有的生活方式。無需作任何調整。

那些土人開始稱這位女士爲老師，後來稱她爲媽媽。她既未結婚生子，年齡又不大，聽了之後，心中頗不是味道。後來才知道這是土人最敬愛的尊稱，也就欣然受之。

我總覺得談文化，東方就是東方，西方就是西方。東方的婦女，有沒有勇氣到南美巴西的亞馬遜河與土人生活在一起，去找碩士論文資料？去挽救失去的雨林？她敢，她的家人親友會讓她去麼？回來之後，恐怕永遠找不到丈夫了。別講女人，就是男人有這種勇氣的也不會多。

這就是文化背景的不同。北

美的高級知識份子，竟有願意要撫養親生兒女而又不家成的；而且女性較多。懷了孕她就走了。有人告訴我：星洲有所謂愛之船，鼓勵未婚的高級知識份子找對象。因爲參加的人，心中早已有數，反扭扭捏捏的不好意思採取主動了。

其實，文化固然分東方和西方，兩者之間並沒有壁壘或鴻溝。華巫兩族都是東方人，文化背景仍然不同，兩者不難協調。大馬獨立之前，受英國文化之影響既深且巨，華巫英印四大文化都能協調，既沒有顯著的衝突，也沒有形成某一種混合。

就以文學爲例，我們那一輩揹着傳統的包袱，來到南洋，我們的創作成爲華僑文學。大馬獨立，乃有馬華文學。今日的馬華文學，自成一家。儘管受台灣方面的影響，而台灣又受美國的影響；近年來，更受大陸來的影響。但是馬華文學更加壯大了。而不是消失了。

大馬本身有馬來文學。馬來文學家和馬華作家開始有交流、有對話，還有互譯。我想：大馬的這兩種文學，仍不只是語文媒介的相異而已。

華文文學家有世界性的集會，爲了存異呢？還是求同？其實兩者都不是。文學的創作是基於作家的本身；而作家個人必然受其文化背景的影響。

文學是代表文化的主流。文化決不會互相排斥的。

文學也好，文化也好，都離不開人。人有男人和女人，有黑人和白人，有東方人和西方人。

生死

*爾然



有一天，當佛陀正在為弟子們說法，弟子們專心聽講時，講堂外面忽然傳來一陣悲傷又淒涼的哭聲。接着一個抱着孩子的婦女跑了進來，跪在佛陀面前。

看到佛陀慈悲莊嚴的面容，她漸漸地使情緒平息下來，接着她抽抽着請求佛陀救活她死去的孩子。

原來她懷抱中的孩子是已死去的孩子，難怪她哭得那麼淒涼、悲傷。

女孩子死去後，她已經找了好多的醫生、宗教師，但都沒有能救活她的孩子，她是那麼的無助、痛苦。

佛陀聽完她斷斷續續的敘述與要求，面露慈靄神情，緩緩地對她說：

「要救活你的孩子，是可以的……」

還沒講完，婦女已高興而激動的插進去：「可以！可以啊？太好了，太好了……」

「但是你必須……」

「必須怎樣？」婦女急問。

「必須找到吉祥草。」

「吉祥草？甚麼是吉祥草？到那裏去找？」

「是的，吉祥草，你到一家從來沒有死過人的家去找，就會找到了。」

婦女一聽完，馬上就抱着死去的孩子，匆匆的出去，去找吉祥草。

當她筋疲力盡地走完了整個市鎮的每一人家，都依然無法找

到吉祥草時，她失望的，腳步蹣跚地又到精舍來。但在這過程中，她那混亂、痛苦、悲傷等情緒交雜着的內心，似乎已漸漸地開明起來。她似乎已明白到一件事：每一人家都有人死過。

佛陀對着失望、疲倦的她開導一番。她終於在理智上明白了一件事：有生無不死。

每個人生下來，便註定會死，只是死亡來得早或遲而已。因此每個人都必須面對死亡的來臨，問題在於我們如何面對。

由於死是必然現象，每個人都必得面對，因此每個人同樣得面對生離死別的情景。

死者已往矣，剩下生者面對着永別的淒情，那無盡的想念，

真是綿綿無盡期。

佛陀應用善巧的方法，讓婦女自己去瞭解死的必然性，在理性上解除了她那種無法達到的要求的想法。而通過此理解，婦女終於面對死別的真實，但我們相信，在感情上，她必然還是無法馬上或完全捨下的，只是因理智的清醒，使她可以比較冷靜的接受這個事實。

這是人之常情。

就像我們大家，誰都知道死亡必定來臨，生離死別是人生必經之經驗，但當事情發生在我們身上時，多少人能灑脫的面對？多少人能平靜的處理？

人是有情，有情就有愛，有染眷。如何不使我們的愛氾濫，如何以理智來淨化我們的感情，讓我們在面對人生大事及種種因愛染而引起的痛苦時，能處之泰然，進而超然自在。

在我們忙於生活時，是不是也應靜下來，反觀內心，想想生死的大事？

生死

生從何來？死往何去？

這就是生死大事。也是每個探索生命的人，在經過不斷思考、反省、觀察後，所會引發的問題。

在這樣的一個問題引發時，一般上的要求都必然與「靈魂」有關。那種說「死了便一了百了」或「死了便甚麼都沒有」的說法，是無法達到撫慰探索者的心理的。

在這方面，一般是宗教給予的答案比較直接而具體。因此不管這種答案是否正確，但卻比較有用，甚至可以達到一種對將死去的人，與活着的人產生很大的力量，使他們可以面對死亡而無恐懼、怖畏，而能安祥、平靜，也可以讓他們活得有意義。

一般的一神教徒在死後是要去天堂的。

中國佛教徒有一部分是要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但一般的佛教徒則說是由業力決定他們的去向，只要在生前努力行善，便會往生到天堂或人間等善道；修行的人卻要解脫，超離輪迴的束縛。

華人道教徒則有陰間之說。那是指死人的世界，其社會結構與活人一樣，但卻是死人（鬼）住的世界。原始民族在死人的棺木中或墳墓中，置有陪葬的物品，也顯示了他們相信人死了，依然是活在另一個世界裏。

這在在顯示了在人類內心深處的共同意識中，並不認為「死了一了百了」，且也不希望如此。我們活着幾十年，一旦死了，便甚麼都結束了嗎？不！一定要讓生命延續下去，讓我們的價值延續下去，否則這幾十年不是沒意義了嗎？不是白白的過了嗎？

但死後如何，卻沒有一個肯定的答案。因此就有了不同的思想、宗教出現，提出他們認為正確的答案，以使相信的人可以找到「死往何去」的方向，而安心的生活，並安心的面對死亡。

那些抹殺宗教價值的人士，是有需要反省及探討宗教存在對於人類的重要性的。

除了上述的以外，中國禪宗的禪師給予的答案，或許也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有一位禪師直截了當的在回答時說：我不知道！問：為甚麼不知道？答：因為我還沒有死！

這是能表現儒家思想中「未知生，焉知死」的說法，也是中國知識分子的態度。

另一位禪師說百年後要到山下去做一頭大牯牛。這是完全獻身為人類服務的精神。

還有一位禪師更有趣，他說會到地獄去。當他的在家信徒繼續問說「師父修行這麼好，怎麼會去地獄」時，他對信徒說：「如果我不去地獄，到時誰度你呢？」

有宗教行者說要去地獄，或發願要去地獄的，大概只有佛教中最明顯，而有的更說「到地獄去，也要莊嚴地獄」。

地獄在所有宗教中，都是指最壞，最惡的人所去向的，但佛教中行菩薩道的，也發願要去，就是投身到最壞的環境中，去與這些在所有的人心目中都認為最壞的人群中，與他們同事共苦，而終於是要感化他們，使這些惡人也有回頭向善的一天。因為佛教認為即使是最壞最壞的人，他的本性還是善良的，只要有了此「性善」，必然會有一天他會向善的。

這些禪師的說法，表現了中國人對生死態度的最高意境。因為禪宗是結合了東方兩種高層次文化——佛教與中華文化的精華而產生的最高度的宗教哲學與生命境界。充分表現了東方人的生命觀與精神境界，成為探索生命最高價值者必須學習與體驗的意境。

西方追求生命最高智慧的人士，也已經在學禪、修禪，以探索解決生死大事之道。

傳說

河水向馬六甲海峽退潮，潮水在河中湍急而出，阿坤緊握住槳，左划右划，他看到河旁那棵高高的椰樹。他盡力使舢舨靠向岸邊，目標就是那棵高高的椰樹。順流而下，當心前面浮蕩的飄流亞答叢，舢舨撞上了就沒命，避過它。阿坤拼力向亞答叢的左邊劃，只要避過它，舢舨就離岸邊不遠。只要直划過去，離岸只丈許，直下，就能上岸。阿坤心喜，奮力划槳，突然，他臉色變了，前面的亞答叢在慢慢轉圈子，他看出，那不是水流的圈子，那是旋渦的圈子。擊下的槳已划向後，舢舨像葉子一樣流過去，阿坤奮力支槳在水中，避免舢舨撞上亞答叢。最後一擊，希望能避過旋渦眼。想不到在這灣角上還藏着這個陷阱。果然，舢舨離亞答叢有一槳遠，阿坤心喜，只一剎那，他又奮力舉槳一划，再揮槳，拼死一搏，木槳頂在從灣岸回流而來的粗木幹上，舢舨剛好和粗木幹擦邊而過。阿坤不猶疑，立即拼力划槳，舢舨順水直衝，陷入沼澤中。阿坤喘氣，身體潮濕，只覺得自己浸在熱水中，他回頭，那粗木幹由岸這邊逆流衝向旋渦中的亞答叢，木幹和亞答叢接觸，激起了幾泡水沫。

潮水退隱之後，舢舨淺擱在沼澤上，阿坤抽完手中香煙，看漩渦處的亞答叢已順水流去，才放下心，把舢舨裏的水撥掉，跨步踏入沼澤，不禁打顫。他把舢舨推入水後，立刻跳入舢舨內。

舢舨沿着岸邊滑行，河面上一片平靜，沿岸有一條水平綫，濕濕的，綫下是一片鏡面的水，有鳥在平平的水面上飛翔起伏。阿坤一槳一划，舢舨在平平的鏡上溜過，太陽就在遠岸的叢林上要掉了，水鏡上染了一片光芒。阿坤望着一片水鏡，又望那岸邊最高的一棵椰樹，家不遠，就在椰樹下。

舢舨靠岸，阿坤攀了樹枝踏上樹根，舢舨在樹下水面上搖晃，阿坤把索繩繫在樹枝上，又看到河面上的光芒閃入樹叢裏來。他

感到眼裏充滿了刺，閉上眼睛，有很多金星在飛舞。張開眼睛，他感到黑暗，又有很多銀色的星星在舞動。他扶靠着樹，一會兒，他從枝葉間又看到了河岸那邊的太陽，圓圓的比亞答籽還大。他眼球裏佈滿血紅色，天空是一片灰紫。

只望着要墜下的血太陽失神一陣子，聽到河水聲，不知河水是漲潮還是退潮。扶靠在樹幹上的手指划着疤痕，不知是用甚麼刻在樹幹上的痕跡，樹皮已經結合。模糊的疤痕冒出兩個心形，阿坤心打結，這是二十多年前的記號。阿坤的手掌拍打心形的疤痕，心說：老婆都跟人家跑了，還留下來，明天拿刀來砍了。

通往高椰樹家的坭路上，阿坤心裏不快樂，剛才在上游河灣小村裏，在那破爛的咖啡店裏還被那幾個捕蝦的老傢伙嘲笑。怎樣啦！有女兒長大啦，可以出嫁啦，還好十多年前你老婆跟人走時把她留給你啦，現在大啦，那天我還看到她，真像你以前的老婆。阿坤啦，那時候你划船追他們時，你為甚麼還帶了棉被，是不是要送給他們完禮呢？別說啦，聽說阿坤那時候還怕老婆跟那男受飢受寒呢？……阿坤呀！你今天不捉蝦啦，要嫁女兒呀！不用捉蝦啦！聽說你女兒已經大肚子啦？……阿坤一肚子的委屈，走向浸在水中的爛碼頭，跳上自己的舢舨，不理背後呼喊他的人，划下槳，順流直衝而下，望那河岸上空的高椰樹，那是自己的家。四十多五十年了，那椰樹是自己出生時父親種下的，現在它高高的頂端，只剩下幾片鋸子樣的葉子不斷被風吹掠。

坭路的盡頭是自己的家，阿坤遠遠看着這爛木架成的屋子，那是二十年前結婚時建的新居，如今破爛不堪。阿坤走近木板屋，看到屋前停放一輛舊電單車，不用說，又是那個男人來了。當年自己不在乎那個男人，如今換了另一個男人，屋裏是自己的女兒，

他們要結婚了，兩個人的天地。當年也這樣子想，才有這間木板屋。阿坤走到屋前，想想，伸手進褲袋摸索，眼皮不眨地看了陋屋一眼，下定決心不進屋子，他繼續往屋的另一邊路上走，一直走出了公路。

公路昏暗，路上沒人也沒車輛，阿坤腳不停地向小鎮走去。他遇上駕老爺車的清水，老爺車越過他，停在前方，阿坤快步趕上，鑽進車裏。一上車，沒門牙的清水笑呵呵，他說：阿坤兄，沒下河捉蝦去？

不捉蝦了！

怎樣啦？你沒找那些兄弟，他們今晚要下水呢？他們說你上午氣着回來。

還不是，我想去請他們喝酒，他們說我風涼話，不請了。

少喝酒下水啦，危險啲。

我不捉蝦啦！我請你喝酒。

好呀！發財啦，很多錢嗎？

不是啦！

哪裏找錢請我喝酒，捉到大蝦啦！

不是啦！我最近有錢了。

聽說你十七歲的女兒要出嫁啦！

是啦！我養她這麼大，拿她兩千塊聘金來花花，我請你喝酒。

我不喝酒啦！你還是留給女兒買嫁粧。

不用啦！我活這麼久才有這點錢，現在手頭鬆，你不喝酒，以後沒錢請你喝。

噢！我不喝酒，到了，到了，你下車吧！我還要趕回家。

阿坤下了清水的老爺車，他伸手入褲袋摸索，笑笑，看着清水老爺車尾的煙和燈光消失在小鎮的那邊，抬頭，看到前方黑色的叢林上有一紅色的圓月升掛在上面。

阿坤。

背後有人呼喊他。

亞南的十五歲

亞南今年已經十五歲了。在他十五歲生日那天，他那個思想保守，保持着農村婦女典型，而且守了十多年寡的母親，特地大清早就煮了一碗瘦肉豬肝，另加兩粒雞蛋的麵線湯，捧到餐桌上給他，對他說：「亞南，你今年已經滿十五歲了，從今天開始，你算是一個大人了。成爲一個大人，就要有一個大人的樣子！你要懂得做大人的道理！將來成家立室，我才有個依靠，也不枉我養你十幾年的苦心！」

亞南面對着那碗熱氣騰騰，加上豐富配料的麵線湯，似懂非懂地看着他的母親，隔着氤氳熱氣，他母親的臉孔好像飄在雲霧裏，但又那麼親切和真實。許多年來，母子倆相依爲命，他已熟知他母親的脾氣和習性。所以，從小到大，他都很聽從母親的話，立志要做個孝順的孩子。他也很明白自己的身世，在他三歲的時候，就歿了父親。十多年來，他們都投靠在主人家裏，靠他母親當傭人過活。十多年來，過的雖然都是看人臉色，逆來順受的日子，可是主人的家卻好像一個安全的避風港，不必擔受驚風駭浪的生活。

亞南母子主人一家，是個大園主，資產千萬，膠園千畝。他的洋樓，就建在自己的園坵裏，堂皇富麗、環境清幽。

亞南的男主人是個四十多歲的中年人，身材魁梧，體重兩百磅，當他站在人家面前的時候，會使人感到好像有一座小山擋在前面一樣。他日裏照顧膠園，晚上就到俱樂部去，非到三更半夜，沒有回家。所以，亞南很少有接觸他的機會。

亞南的女主人則是一個嬌小的女人。年紀還很輕，據說她比男主人年輕了十五歲。她嫁給男

主人的時候，正好是亞南吃雞蛋麵線湯的年紀。那時候，男主人剛好三十歲。據說，她是不願意嫁給男主人的。但是男主人以豐厚的聘禮，數目可觀的聘金，加上持強挾硬的手段，把這朵含苞待放的鮮花摘下來，供養在洋樓裏。許多年來，她也替男主人生下了幾個孩子。由於養尊處優，身材和姿容，仍舊保持得好像少女一樣。

今年，亞南已經十五歲了。今天，更是他十五歲的生日。擺在他面前的這碗配料豐富、熱氣騰騰的麵線湯，當他吃下以後，就象徵在他的生命史中，掀開了新的一頁。在他以後的日子裏，會是一個怎樣的日子？則是一個未知數。但在無數個跟隨母親，過着觀顏察色的日子裏，早已陶冶出他溫順的性格。在學校，他除了學業成績年年第一，也常常是野孩子欺負的對象。不過，由於他長得面目清秀，也贏得許多人對他好感。

此刻，他正慢慢地吮吸着他母親煮給他的甜美的麵線湯，挾起熟度恰好的豬肝放在嘴裏仔細地咀嚼着，他要仔細地品嚐他母親對他的心意、對他的期望，並在一切都很渺茫的未來的日子，編織出一副美麗的圖畫來。

女主人恰巧在這時走進廚房，看到阿東獨據餐桌，享受他那碗配料豐富的麵線湯，不禁驚呼起來：「喲，亞南，今天是甚麼日子？你吃得這麼好料？」

亞南的母親急忙接口說：「今天是亞南的十五歲生日，我特地煮一碗麵線湯給他吃！」

「喲！」女主人繼續驚呼道：「亞南已經十五歲了！十五歲算是大人了！」她仔細地觀看着亞南的臉龐，好像在觀賞一件藝術品一樣，看得亞南不好意思地

低下頭來。好一會兒，女主人說：「華嫂，今天是亞南的生日，甚麼不好好給他慶祝一番？比如，開個生日派對？」

華嫂，亞南的母親答道：「唉，太太，像我們這種苦命人，有一碗麵線湯吃就已經心滿意足了，那裏敢想開甚麼生日派對呢？」

亞南聽了他母親的話，覺得她說得很有道理。像自己和母親，過的是寄人籬下的日子，怎敢妄想像主人的兒女們一樣，每年都要開熱鬧的生日派對呢？

「哎喲！華嫂！」女主人卻嚷了起來：「你們住在我家，我們幾時把你們當作外人看待？亞南今年十五歲了，已經算是一個大人，這十五歲的生日，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我們應該給他熱烈慶祝一番才對！來，你去準備一下，我們今晚就給他開一個生日派對！」

「不必啦，太太！」華嫂急忙說：「亞南是甚麼東西？開甚麼生日派對？而且……而且臨時決定，要怎樣準備？」

「這有甚麼困難？我現在就帶亞南去買一件新衣，買一個蛋糕，買一些果子、一些飲品；再由亞南去請幾個他要好的朋友，今晚上一同到這裏來，大家熱鬧熱鬧一番，這並沒有甚麼困難的！」女主人熱心地说。

華嫂仍猶豫着：「這可要花很多錢呀！」

「唉！」女主人說：「這些錢，不必你來負責，全部由我付好了，你又擔心甚麼呢？」

華嫂仍不放心：「不知道老闆會不會不高興呢？」

女主人說：「沒他的事！他只知道在俱樂部裏找他的男伴耍樂，那有心機理這種瑣事？再說，他每天都要三更半夜才回來，

等他回到家裏，我們的派對已經開過了！哪，現在你就動手把客廳打掃一下，要佈置得好像麗娜她們的生日派對一樣！」說罷她轉向亞南：「亞南，來，跟我去購物中心，我給你買東西！」

亞南抬頭看他母親，也不見他母親點頭或是搖頭，他也就坐着不動，不敢站起身來。倒是女主人再三催促，再看到她母親勉強答應了，他才聽話地站起來。

等他上了女主人開動的汽車，女主人話匣子打開，就滔滔不絕地問了亞南許多問題。比如問亞南有了女朋友沒有？當她看到亞南搖頭說沒有，她就對亞南說：「你今年已經十五歲了，算是大人了，可以開始找女朋友了！」她還提到她自己，十五歲那年就做了新娘，懂得男女之間的事！這些話，都讓亞南聽得臉紅耳赤，但也不明白爲何女主人要對他說這樣的話。

買完東西，女主人還特地帶他去一間冰菓屋吃冰淇淋。她看他土頭土腦的樣子，就替他點了一客「香蕉船」的冰淇淋，並別有含意地告訴他：「這客香蕉船，是專爲情侶們而設的！你看香蕉上那兩枚嫣紅的櫻桃，就象徵兩顆互相愛慕的心，永生永世，一同乘搭在這條船上！」亞南只能歎頭歎腦地看着女主人，一點也不瞭解她話中的含意。

回到洋樓，女主人對於派對場所的安排，表現得比華嫂還要熱心。並比起她在爲自己的兒女開生日派對時，有過之而無不及。在這段忙碌的時間裏，使到亞南感到不安的，是他並沒有朋友可邀請。在學校裏，他雖然有幾個談得來的同學，但他們都散居在城市裏，很難聯絡得到。再則，他所居住的這園坵，遠在郊外，交通很不方便。還有洋樓養有

幾隻兇惡的大狼狗，令陌生人都不敢接近。加上他所談得來的幾個同學，不比女主人的兒女們，有汽車接送。所以，就算有幾個亞南設法通知了，到了派對時間，卻是一個都沒到。

所以，亞南的生日派對，除了女主人的幾個兒女來捧場，場面就顯得冷冷清清。不到晚上十點鐘，大家在「祝你生日快樂」的歌聲中，分享了生日蛋糕後，各自回房休息去了。只有女主人表現得特別熱心，她等她的兒女回房後，就令華嫂先回工人房去。她要亞南留下來陪她，並說要送他一個特別的生日禮物。

「甚麼特別的生日禮物？」亞南心存迷惑：「女主人今天已經忙了一整天，而且又替我花了那麼多錢，難道還不夠嗎？她還送我甚麼特別禮物呢？」但因為她盛情難卻，只好聽話留下來。

女主人到酒櫃倒了兩杯酒，一手一杯地端到亞南面前，眼角含春地說：「來，亞南，我教你喝酒！」

「不！」亞南正經地說：「我不會喝酒！」

女主人把酒杯遞到他的唇邊，說：「你已經是大人了，應該學喝一點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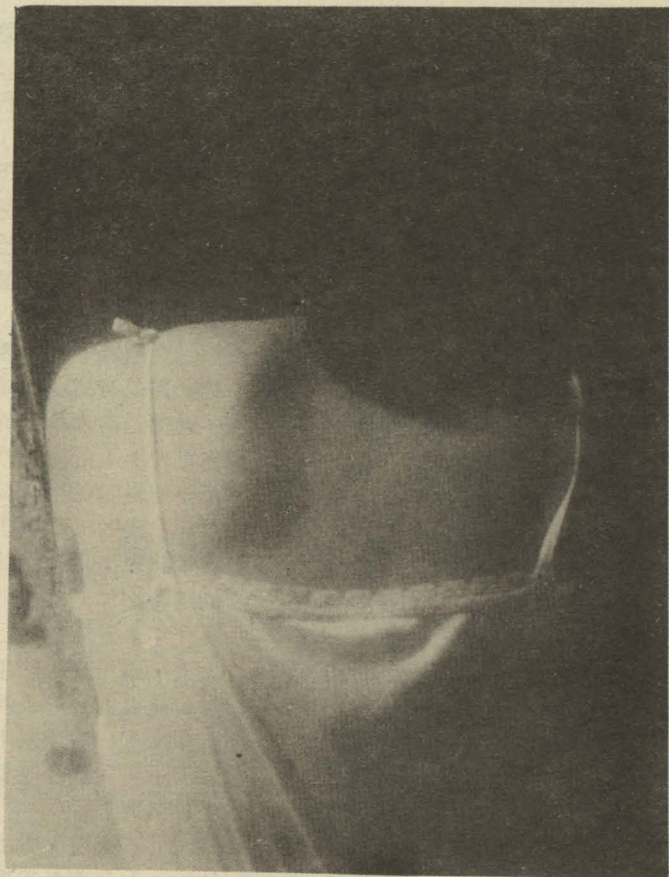
「我不會！」

「喝！」女主人近乎脅迫地說。

亞南無法推辭，只好接過酒杯，勉強喝了一口，卻嗆得他連聲咳嗽起來。

女主人看着他的窘態，得意地笑了起來：「我十五歲那年，已經成爲一個大人了！」說罷她牽着亞南的手，說：「來，跟我來，我讓你看一樣東西！」亞南也迷迷糊糊地跟着她走上樓梯，到女主人寢室去。

兩人進了寢室，女主人反手



關上房門，開亮一盞粉紅色的小燈，讓整個寢室裏的一切東西，都浴在粉紅色的燈光裏。

亞南惴惴不安地站在寢室門邊，猜不透女主人的心意。卻見女主人叫他在床邊一張椅子坐下，並在床頭櫃子裏拿出一疊照片，遞給他並曖昧地說：「你慢慢欣賞！」

亞南接過照片，不看猶可，一看之下，驚得馬上將眼睛緊閉起來。因爲那疊照片，全是妖精打架的圖片，每一張都猥褻不堪。

等他心跳過一陣後，他重新打開眼睛，看到女主人站在他面前，正在把她身上的衣服一件一件脫下來，他不禁吃驚地站了起來。

女主人也正好脫下身上的最後一件衣服，轉過身來，張開雙臂，搭在亞南肩上，嬌慵地說：「抱住我！緊緊地抱住我！」

就在這時候，寢室的門忽然轟的一聲被人踢開了，男主人大猩猩般的身型，將整個寢室的門完全擋住。他露出一副猙獰的臉孔，咬牙切齒地說：「好哇，你們幹的好事！」他慢慢移動腳步，向這對呆若木鷄的男女走過來。他一雙血紅的眼睛，對準亞南驚悸的臉孔，一字一字地說：「剛才我看上一個小子，但被他跑掉了！你來得正好！而且，你玩我老婆，我玩回你，正好互相抵銷，兩不虧欠！」當亞南看清他上下突蹶的喉核時，他已經像山一般地向他撲過來。……

像月光一樣微弱

* 盛輝



我在別墅外坐了很久。他們也在裏頭打了很久。天已經開始黑了。我回過頭去。燕剛巧走過來。

「不玩啦？」我問她。

「玩甚麼？」

我雙手作乾泳狀。

燕嘟起嘴搖搖頭。

「來 Bungalow stay 打麻將，真的服了他們，」說着她在她旁邊坐了下來。那張石櫈其實也不

小，她卻坐得和我貼身地靠近。我望望別墅內，沒有其他人出來。

「我知道她們爲甚麼要拼命打麻將，」燕自己點頭說道。她的肩膀觸及我，沒有移開。

「爲甚麼？」

「他們怕沒有話講，你知道嗎？那晚我跟他們一伙去 Gurney 坐，每個靜靜的，不知道要講甚麼？」

「妳呢？」我凝視着她。

燕聳聳肩苦笑。她的肩膀輕輕摩擦着我的。她沒有移開。

「其實也真的是沒甚麼好談了，」我說。

「是囉。」燕打了個寒噤。她只著件T恤和熱褲。她的身子依然沒有移開。我逐漸感到她把身子的重心移向我。我的肩膀很重。

「還是以前爽，」我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

「不要說以前了啦，」燕搖搖頭。

那我就不知道要說甚麼了。燕把頭向後仰，靠在石櫬背上，月光瀉在她長長的頸上。我的目光不自覺地滑下……

「去走走一下啦。」我站起身，掉過頭去。月光卻引我回到她身上。

「走，去走走啦。」我又說。

燕站起身來，背着我伸了個懶腰，打了一聲哈欠。我在她背後凝視她，雙手插入牛仔褲的口袋。

「像狼叫樣，」我掙扎着笑出聲來。

「甚麼？」燕回過頭來。一絲暖氣擦着我的鼻尖。我們還是那麼近。

「沒有啦。」我從口袋裏伸出手來，攤了攤，遂轉身走向別墅面海的柵門。

燕隨後跟來。走在我左邊。依然是貼身地靠近。我回頭去看別墅內。沒有人出來。燕也跟着我回頭望望。沒有人。只有月光。

「他們還常去找妳嗎？」我問。

「誰？你是說阿成他們？」
「唔。」

「有啦。不過好多次我都不在，」燕說。

我開了柵門，和燕走下海灘。燕突然拉住我的手。

「鞋放在門那邊啦。赤腳走比較爽，」燕說。她跑回柵門邊。我跟着。脫了鞋，我又向別墅內看。沒有人出來。麻將聲還隱約傳來。

「他們今晚是準備通宵了的，」燕搖搖頭說。

「剛才我聽說錦明他們有租tape來看。」

「你們男孩子很衰的，每次租那種不三不四的tape來bungalow看的，」

「不會啦，妳們有在他們不會看的啦。」

燕自己走下海灘去了。她沒有等我。我從後慢慢跟過去。在朦朧的月光下，循着燕的腳印一步步踩下去，有一種暖和。不知是月光還是燕的體溫。還是我的感覺。

靠近海潮的地方，腳印陷得愈來愈深了。燕在踢着海水。她把T恤長長地敞下來，蓋住了熱褲。

「很爽囉，它的水熱熱的，」燕開心地叫道。是的，我可以感覺到。我蹲下來看看四週。沒有半個身影。月光很微弱。

「做啥你？」燕轉過身子來看我。她俏皮地潑一灘水過來，落在我面前兩尺處。

「妳每次不在家時去那裏的？」我問。

「看囉，」燕用手抱住頸背，搖晃着身子。「多數是下town走走，你知道啦，女孩子就是愛shopping的。」

「嫌錢太多，」我笑說，拾起一粒粗沙子拋去燕身邊。落水聲微弱得幾乎聽不到。燕又潑了水過來。她的T恤蓋住她的熱褲。水位已升向她的膝蓋。燕好像知道我在看她。

「你呢？」燕走上來。「你每次做甚麼的？」

「這樣囉，這樣坐着，沒有做甚麼囉。」我說。燕的小腿濕漉漉的，映射着微弱的月光。她在我身旁坐了下來。我又環顧四周。沒有人。只有月光。微弱的月光。

「今晚怎麼沒有浪頭的。每次晚上都會淹到門那邊去的，」燕把下巴倚在膝蓋間。

「是囉，要死要死的，像我們的心情這樣，」我有氣沒力地說。

「你說甚麼？」燕抬起來看我。

「沒有啦，沒有甚麼。」輕輕的浪聲淹沒了遠遠的麻將聲……

「盛輝，」燕悄聲叫我。

「唔？」

「我很…很累。」燕把頭埋在雙膝間。

「做啥妳？」我不知道要說甚麼。我回頭望望別墅，沒有人出來。

「回去吧。」我說。

燕抬起頭來凝視我。

「做啥妳？」我跟她一樣，不知道要說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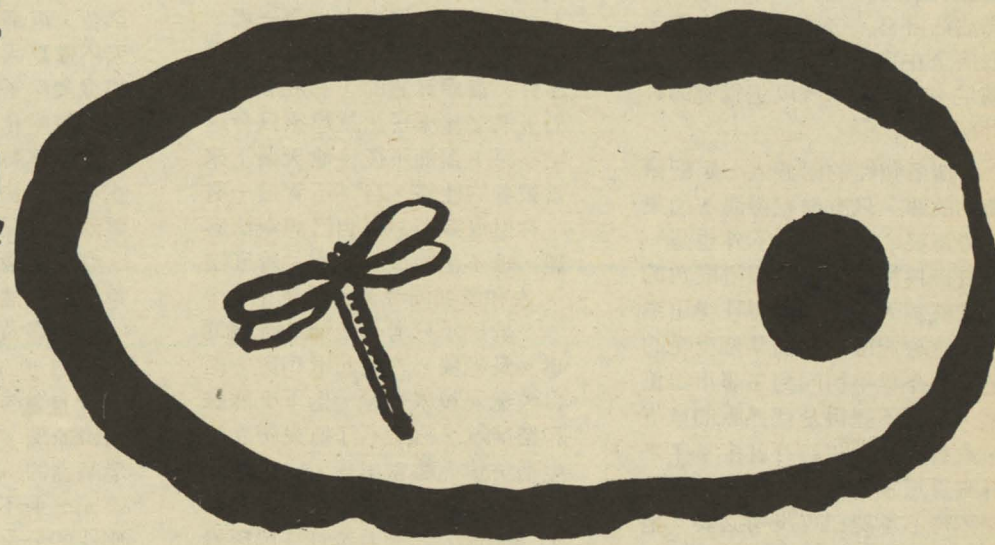
她搖搖頭。

「沒有甚麼的啦。」我自言自語。

記憶，在呻吟，像月光一樣微弱……

斟情記

*邁克



兩個都愛吃甜，徹頭徹尾外國人所謂的「甜牙齒」，糕餅糖菓凡甜的幾乎來者不拒。從前報章上常看見一種訂婚或結婚啓事，劈頭一句「我倆情投意合……」，像戲台的才子佳人亮相前在簾內唱的倒板，先聲奪人。其實追究下來，真相或者也就是毫無特殊意義的芝蔴綠豆，兩個人因為生活上細節的投契，加上源自種種因由的容忍，相安無事甚至同偕白首。

一個怕發胖，另一個不怕——當時也委實瘦。怕的一個怕歸怕，吃呢還是照吃不誤，也不見得真顯著地胖到哪裏去。骨格粗有這個好處，添了肉乍看不會怎麼看得出。反倒是不怕的一個，往後漸漸有磅數直線上升的趨勢，到了今時今日，很難使人相信曾經一度以小蠻腰見稱。

聽起來像一瞬間的事，變戲法似的，說時遲那時快。當然不是的。

由邂逅至同居至分手至如今，整整的十年。或者還不止，因為只記年份和季節，確實日期沒

有記下來，嚴格算起來可能十年出頭。也是奇事，他還說素向粗枝大葉，以你專愛在小事上頭鑽牛角尖的作風，竟也會這麼疏忽，簡直匪夷所思。大概發生得太偶然，而且起初誰也沒料到會發展成後來那樣。有一派浪漫的情場過來人，追憶起陳年往事總喜歡以「第一次」作着眼點：第一次約會，第一次接吻，第一次在同一張床上醒來……不勝枚舉。既然沒有詳錄日期，好像証據不足，不夠資格洋洋灑灑搬出來示衆。所以唯有在這方面從略，避重就輕轉移目標，以各式甜品作為回憶地圖上的記號——名符其實的甜蜜回憶，說起來自己先帶着揶揄的苦笑。

第一家一齊光顧的餐館倒還記得。叫香港酒樓。位於教堂街與市場街交界處。初到外國連唐人埠的中國餐館都看不起，嫌不夠地道，遑論開設在華人地段以外的四不像。這香港酒樓先前沒去過，他說要去你禁不住一陣駭笑。只是就近，而且還沒有熟絡，不便太吹毛求疵。既然去到，

也唯有隨遇而安，想着菜式怎樣都不見得合口味了，乾脆點了一般中國餐館為討好外國人而設的炸雲吞和番茄牛肉炒麵。滿桌紅亮亮的，入口也還喜歡，因為甜。

飯後照例奉送籤語餅，一人一隻。這玩意初時也很惹人反感，似是而非的金句警語，偏偏不明底蘊的還當拾得金科玉律，窮問到底。你拿起一隻先拆，字條上寫甚麼忘了，當時大概覺得不合心水，也可能只是一時頑皮，笑吟吟遞到他面前道：「代你拆的。」忙又去拆另一隻。裏面寫的是：你從平凡中窺見美麗。心裏一怔，甚麼都沒說扯開了。

儘管開始交往時不承認除了肉體的歡愉還有其他因素，事過境遷塵埃落定再看，感情的軌迹在很早的時候已經相當明顯。終歸是個理智的人，太懂得自己的情感，細心掩飾之下別人只覺得你玩世不恭。這方面他一直較為純樸，不會得花拳繡腿故弄玄虛。也是始料不及，又不是沒有經驗。然而畢竟是小城小鎮長大的人，不同在花花世界久歷風霜的人

，除非到了十分肯定的一刻，否則不會願意承認已經墮入愛河。後來有的時候說起來他會埋怨：「當初你這麼殘忍。」沒有反駁，等於默認。這裏頭當然還有一點沾沾自喜，彷彿一直佔上風，取捨全在自己，虛榮心有莫大的滿足。他倒又深曉以退為進的奸計。

無名無姓的兩個人，斷斷續續的故事，只有你記得罷？如果那時再狠心一些，他不外也是一張日漸模糊的臉孔，眉梢眼角的風情縱誘人，也不見得叫得出名字。誰會記得十年前某個夜晚的溫柔？今年年初回到三藩市辦正事，完全不覺得是個熟悉的城市，倉倉皇皇只想轉身就走。年來計劃着短期內就要搬回去的，此刻不得不承認已經沒有必要。坐在他廚房裏閒話家常，忽然記起來：「聖誕家裏寄來的餅還有呢。」取出分享。想是有意留下的，不過沒說，你自然也沒點破。他姐姐的拿手傑作，每年十二月上旬就寄來，沒等聖誕掃帚得片甲不留。說：「今年牛油下得似乎較重。」他也同意。然而這個並不是難以下嚥的原因。

有一種聖誕餅，你把它喚作「默弗弗夫」，發音不確，他企圖更正過數次，還是沒扳轉過來。源自德國，燒成深棕色，外鋪白花花的糖粉，乍看像發了霉。後來在歐洲見到，嚐嚙味道不一樣，沒他姐姐製的好。可能是他們祖傳的秘方，家鄉風味。然而家鄉是哪裏永遠說不清，估計是德國，也有一說是奧地利。早期的美國移民因為下決心在新世界從頭再來，不怎麼提起背景，以致傳了幾代就連出處都湮沒了。姓氏在德國和奧地利大城市的電話簿都可以查到，不是大姓，慕尼黑只得三五個。隔了這些年居然還查這些瑣碎，查了都沒敢提起。

他不會做默弗弗夫，只會焗乳酪蛋糕和胡蘿蔔蛋糕。取出焗爐燙得很，當然不能馬上吃，兩人都饑，捧出去廚房後的小露台，涼得快一點。也是貓出入的地方，慢說被拖了去白生氣一場，沾上貓毛也難搞——胡蘿蔔蛋糕還好，實頭實臉的，那乳酪蛋糕面上飛了星沫子想挑起來只會越陷越深，萬劫不復。他天塌下來當被蓋的性格，自然不管這一層，你擔憂嘛那只好自己想辦法處理。想不出妙計，唯有站着守候，人和蛋糕同時漸漸冷下來。

是早年只有一隻貓的時期的事。長毛貓，白色起玳瑁斑，面目姣艷。後來懷孕，生下小妹妹和栢度絲，忍受不了拖兒帶女的生活，憤而離家出走，一去無踪。兩隻貓時期不怎麼下廚弄糕餅，一來忙，二來「蜜月」已經過去了。你也說過要學，並不太複雜的，看的次數多感覺上就如自己也有份參與，真的親身做應該不會太難。可是一直沒實踐，因為焗爐太可惡。火苗慣性被煤粒阻塞，每次用都必得劃火柴點燃。太危險了，敬而遠之。

這時轉為在外購買甜品。左近有一家店叫 Just Desserts，初啓業以價廉物美而大受歡迎，後來業務蒸蒸日上，價格隨着提高，不過習慣了，也不覺得特別貴。最著名的可巧是乳酪蛋糕和胡蘿蔔蛋糕，另外有一種猶太人的甜餅「魯格拉格」，餡黃糖和葡萄乾，他嫌太甜，你卻非常喜歡。小時候家裏煮糖水，用一種赭黃色的片糖，趁大人不留意時偷偷剝下一小片吃，味道與魯格拉格相彷彿。然而這魯格拉格似乎不被群眾接納，不久就沒得賣了。紐約的猶太社區人多勢大，應該容得下小小一樣甜品罷？去年夏天去住了兩星期，卻沒想起去找。但是也難說，可能在曼赫頓已經被淘汰了，像現在香港也難找到酥糖。

Just Desserts 就在香港酒樓斜對面。這一帶本來不怎麼樣，逐漸興旺起來，店舖越開越多，賣食物的幾乎佔半數。有一家糖菓店賣新鮮澆了巧克力外衣的草莓，堪稱第一美味。三藩市夏天不像夏天，早晚出外整個人包得像隻粽子。水菓蔬菜卻依正常的天氣變化，因為由別處運來。巧克力草莓太昂貴了，逐粒買來吃不夠痛快，反倒不及吃由市場整磅整磅買的新鮮草莓淋漓盡致。有兩隻青蓮色的器皿，成為吃草莓的必然用具。一隻盛酸忌廉，一隻盛黃糖，拎着草莓的葉托子先沾一沾忌廉，再在黃糖裏滾一滾，猶勝山珍海味。兩隻器皿精緻玲瓏，是他那時教陶瓷班的老師造的，如今不知道流落在哪裏。分手不是一般愛情故事裏戲劇性的分手，關係了結後還同住，直至後來形勢上的轉變才正式分開。所以也沒有楚河漢界的分家當，要不然一定強霸着這兩件。說是這樣說，而且振振有辭，泰半是說給自己聽，用以表示對整件事不在乎。收拾行裝的時候越簡便越好，連他送的一隻陶瓶也退還——說是請他暫收。他親手燒製的，黯黯的銅銀色，亮起朵朵雲一般的啞綠墨綠。

這兩年香港沒打風，醞釀數天，悶得人坐立不安，卻又吹到別的地方去了。過後下雨，灰得像鍋底的天，千萬個不甘心不情願，嘈嘈切切灑落人間，猶如哭訴。要是能賴在床上不起來又好一點，可是不得不為生活奔波。通往火車站的天橋頭有一個男人在賣龍鬚糖。簡陋得不似是擺攤子，架子上架個小箱，專心一致低着頭扯斷一把長長的龍鬚，包起碎糖碎花生粒。這種古老的甜品，他大概是會喜歡的，就不喜歡也會想試試。卻又不耐放，不要說山長水遠寄去，包在紙裏放一個下午已經變質。唯有買來自己吃，與那膩軟細韌糾纏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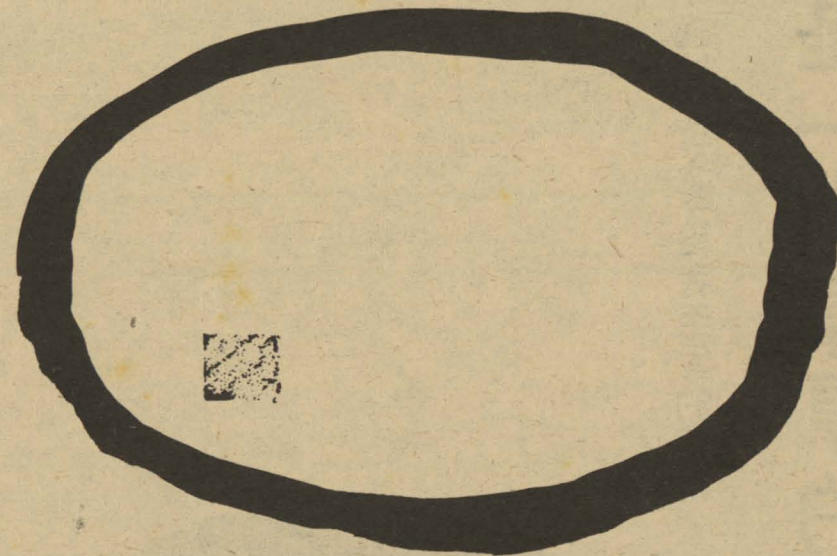
小心蛀牙

* 黑鼻純

讀邁克的「樹情記」的時候，我想起了夏字的詩「蛀牙記」，於是，我從書架上取下夏字的《備忘錄》，翻開第十二頁，第二節：

有兩種東西在我身上
詭密的蛀蝕
一顆壞牙和你
我會迅速的死掉
死了依然甜蜜
你是那種細菌
愛好潮濕
糖的
世居

可不可以一面讀「樹情記」一面吃龍鬚糖呢？我喜歡這篇散文小說，因為甜。許多人寫愛情，會用甚麼貫穿整個故事呢？譬如西西，在「像我這樣的一個女子」裏，伊選擇一個替死者化粧的女



子。邁克的構思也十分特別。那可是我做夢也想不到的事。原來是各式各樣的甜品哪。我喜歡這麼的一段話，因為甜：

有一派浪漫的情場過來人，追憶起陳年往事總喜歡以「第一次」作着眼點：第一次約會，第一次接吻，第一次在同一張床上醒來……不勝枚舉。既然沒有詳錄日期，好像証據不足，不夠資格洋洋灑灑搬出來示衆。所以唯有在這方面從略，避重就輕轉移目標，以各式甜品作為回憶地圖上的記號——名符其實的甜蜜回憶，說起來自己先帶着揶揄的苦笑。

小說的開場也出色：兩個都愛吃甜，徹頭徹尾外國人所謂的「甜牙齒」，糕餅糖菓凡甜的幾乎來者不拒。斷斷續續的故事，以各式各樣的甜品和無名無姓的兩個人緊密地聯繫起來。每一種甜品

背後，是不同的故事。無名無姓的兩個人，一個是「他」，另一個是「你」。讀者不知道「你」的性別，讀起來，竟覺泰半是男性。我的朋友，初初細讀這篇散文小說，就認定是個寫同性戀這種禁忌人物的故事。我沒有讀過阿根廷作家曼努埃爾·普伊格的《蜘蛛婦人之吻》，電影倒是看過一部，叫做 dis moi que tu m'aimes，短篇小說也讀過幾篇，卻不像「樹情記」出落得這般不着痕迹，只有那麼一絲線索：兩隻貓時期不怎麼下廚弄糕餅，一來忙，二來「蜜月」已經過去了。讀這篇小說，還給人一個非常特別的感覺，彷彿作者親自下廚烹任各式各樣的甜品，譬如乳酪蛋糕譬如胡蘿蔔蛋糕，譬如餡黃糖和葡萄乾的甜餅「魯格拉格」，譬如澆了巧克力外衣的新鮮草莓，譬如龍鬚糖（龍鬚糖萬歲萬歲萬萬歲），真是吃得大家很飽很飽了。



楔子

我當了老師，一位朋友來信，信末，他祝我「執鞭愉快」，我讀了不禁莞爾，忘了告訴這位朋友，我極不喜歡「執鞭」兩個字，用在一位嚴父的身上倒還貼切，可是用在一位師表身上，我便覺得那是一種極不美麗的字眼。

我想，學生很多都是威武能屈的，而老師卻扮演了這句話裏的主角，使威弄武起來。我自己非常不喜歡藤鞭，那種從小就被老師培養起來的恐懼感，推己及人，所以，我上課盡可能不用鞭，就是有時隨身帶鞭進課室也多是拿來嚇唬學生的。有時真的鞭了學生，內心便要難過好一陣子。

用鞭的老師都不是很成功的。我想，只有本身沒有感化力的老師如我才會用鞭，而我最糟的地方是，我連鞭也不是很忍心用，既無感化力，又不忍用鞭，東不成西不就的，有時想來真教人氣短——簡直是一種矛盾！

不過，我並不是時常都活在那份矛盾裏，反之，我幾乎常常都活在對孩子們所生起的激奮裏。這些，都使我的教學生活過得非常充實，大有溢滿而瀉的飽和感受。

孤意

我一直固執於一點：每一個孩子，都是有希望的。

我有時候有點生氣自己的固執，那種一定認為每個孩子都有希望，都可造就成材的固執，很多時候，我感覺到自己性格裏的那份孤意。

我深深的信仰是：每一個孩子天生下來，手裏就握住一把鎖匙。很多時候，這把鎖匙只能開一扇門，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是一樣的。

我覺得，所謂學校的正統教育，應該是教孩子們如何運用自己手裏的那把鎖匙去開他們那把鎖匙所能開的門，而不是要所有的孩子去開同一扇規定的門，更不是在孩子失敗啓開那扇規定的門時放棄他，甚至對他絕望。

我認為，那種希望，甚至一定要孩子拿第一的心理並不是苛求，而是不智。父母這種期望不是壞，只是，很多時候卻苦了孩子。

所以，我的信仰仍是：每一個孩子都是有希望的。可是，在我還未看到他們成器之前，我必須先經過雕玉過程的心力交瘁，才能看到玉被雕成時的光華。

我不是個雕玉者，可是很慶幸地，我是一個懂得這個過程的人。我要我自己接受所有不同素質的孩子。成績好的固然可讚賞，成績差的也同樣有希望——開另一扇門的希望。

每一個孩子，當然，包括每一個人，都是最傑出的——當然他用自己手裏的鎖匙成功地開啓了一扇門時。

流水

有一天，我從辦公室出來，正要下樓梯時，聽見一大班男孩子的聲音，哇哇唱着「夜來香」，雖然唱得有點曲不成調，可是還是可以辨認出是那首叫「夜來香」的歌。

他們在樓梯轉彎處才看見站在樓梯口聽他們唱歌的我，有幾位還因沒料到我會出現而楞住了，其他的則照唱不誤，從我身邊走過。

五月的晨光輝煌，我立在金色的陽光裏，寂靜的早晨，朗朗的讀書聲朦朧地浮在空氣裏，我的心溫柔起來，有點迷惘。

「夜來香」，「夜來香」是甚麼年代的歌曲了？是我小學時年輕老師的那個時代的嗎？還是遠在我的母親最美麗，我的父親最英俊時的那個時代？或是更遠更遠的時代？

我感到這首歌，是一條清澈的流水，在五月金色的晨光裏淙淙流過，流過我，流過那班唱「夜來香」的孩子，也悠悠地流過這個急急惶惶的時代。

福氣

我是一位國語老師，同時也是一位美術老師。

每次上過了美術課，我就開始屏息以待，至到有一天，一疊殷實重疊的圖畫由一雙小手交到我的手上時，我用雙手慎重地接下來，端坐案前，細細閱視，我的心常常在這個時候莊嚴起來。我老是忘記了自己正在批改孩子們的功課，相反地，我很忘懷地欣賞着。

我往往有要去問那些孩子是畢業於那一間藝術學院的衝動，因為我發現繪畫裏所謂的悲哀的線條 (Sad line)，破線 (broken line)，實線 (hard line) 常常出現在他

們的畫裏。有的孩子竟可以畫出機械線條 (mechanical line) 來。因為這種種線條都非常能夠表達作者的感情，所以，我審閱他們的畫，就像看人斟茶，把感情注漲到杯沿了，鼓得高高，可是卻不氾濫。

而他們上的顏色，常常教我覺得我比他們遜色。

有一次要孩子們畫花，一個小女孩用蠟筆畫了一幅鬱金香，線條簡單，大大的葉子青得不能再青，大大的鬱金香紅得像甚麼人在流血。那種欲破紙而出的驚艷，以及擲地有聲的氣勢，竟是出自一位小女孩不經意的小手，可是，又同時讓人在她的線條裏感到她提筆時的認真，我捧着那張畫站在那裏發呆。

看他們的畫，常常讓我想起一些已不在世的畫家的名字，例如梵谷，例如畢加索。

批改孩子們的畫是一種激賞，可是，我要說，這是一種福氣——一種不是天下人都有的福氣。

後記

封筆的現在，突然發現，課室，是一本厚厚的詩集，而我這個有福之人，每天都去翻閱它，裏面新詞、舊詩、五言、七絕都齊備，雖然不是每一首都喜歡和欣賞，可是卻都接受——接受其存在的價值。因為，那些不為我所欣賞的詩顯出了我所喜愛的詩的美麗，使我更喜歡它們。

窗外的陽光正好，鐘聲響了，我捧起課本，踩着一方方灑在走廊上的陽光，踏進課室，在此同時，又翻開了一本詩集，開始低聲地吟哦起來。

從前的人總是這麼說：「得天下英才以教育之，一樂也。」我的心情是更甚於此的。

我初上任時，在所有接到的功課裏，唸那些孩子的名字，是最令我竊喜不已的。

那時候是午了，我雙手捧着名冊，端正地站在一大群孩子的前面，逐一唸他們的名字。

「張競廉。」我用平靜的聲音這麼唸着，再抬頭看看是個甚麼樣的孩子。（這個名字有一種爲善不甘人後的霸氣）。

「雷遠托。」

是一個很明朗的孩子。（好喜歡這個名字，讓人覺得安全、平實，充滿前途無量的希望。）

「陳浪豪。」我繼續唸下去。（這個孩子的父親或是母親必定曾目睹過海的悲烈，所以在孩子的名字裏，不經意地透露出那份對海的心儀和感動。後來發現，這個孩子竟寫得一手好文章。）

而在另一班，我同樣唸着。

「陳春貴。」（唸着，我覺得，大年初一了，爆竹聲響起了，新衣被穿起了，祖宗位前的紅燭高燒，香也點起了，大家鬧哄哄地說着吉利的話。這個孩子不會是大年初一生的吧？怎麼名字裏一片喜氣洋洋的？我媽說，取這種名字的，大都是我們潮州人。）

唸着唸着，突然發覺，我在唸詩——一首又一首的新詞舊詩，尤其當我唸到這樣的一個名字：

「雷櫻燕。」

我迷惘了。這首詩……這首詩像是某大文學家的文筆，那麼熟悉。而在那片熟悉的感覺裏，我似乎看到，在落櫻紛紛裏，燕子銜泥穿而過，而在櫻花樹下，一個女子碎步走過。

抬頭一看，這孩子的臉竟出奇地東洋，細眼白臉地盈盈舉起手來告訴我，櫻燕就是她。

接着下來所唸到的名字使我從櫻花的詩裏悠悠甦醒過來。

「王安平。」我緩緩地唸出這個名字，內心平靜下來了。母親綿綿的愛都明白地寫在孩子筆劃簡單的名字裏了，但又愛得小心，不敢過多，深怕筆劃多了，寫起名字時會苦了孩子。

我在唸過這些孩子的名字後，開始對家長們有了新的看法——

他們都太大意了，大意到把自己對孩子由衷的期望的秘密都一覽無餘地寫在孩子的名字裏了，有心人一看自然要竊笑：「這父母，真不小心。」

肩担

改簿子未必是一件賞心樂事，可是，有時讀到學生簿子裏字裏行間的緻趣，往往使人有柳暗花明的興奮。

有一次批改五年級的簿子，那次是要他們寫一份遊藝會的節目計劃書，其中一個叫光耀的孩子的簿子裏跳出一句這樣的句子來：

「用具：木笛、錢鼓、小鼓、動物的衣。」

我一下子楞住了。重覆去讀那四個白到不能再白的字——「動物的衣」。

這是甚麼樣的白話文！

當年胡適先生開白話文的先鋒，出了中國有史以來第一本白話詩集，可是我就是覺得，胡適怎麼寫，也終寫不出這樣的白話

句子，這種孩子天性自然脫筆而出的句子，不是那些文學家苦心斟酌出來的文句可以與之比較的。

而在同一批簿子裏，我讀到這樣的句子：

節目名稱：爸爸和媽媽

演員姓名：許光耀、光華、我、小丑、假頭髮。

我讀着這樣的句子，開始自內心張惶失措起來。一下子覺得自己的肩担很重，我要用甚麼樣的力量和甚麼樣憂思的心去好好引導他、保護他甚至栽培他，讓他在這條路上平平安安地走過去。這麼率直、平坦、平鋪直述的句子背後所隱藏的純真性格使我有一種如貧者得了一粒名貴珍珠，不知要如何去保藏和愛護它。

天下的老師都是挑擔者，不管挑多擔少，總是一根扁擔在肩，只要爲師一日，這担子還是不肯放下的。唯有這樣的人才堪稱老師，也唯有這種人，他們的腳步是平和穩的，而且是肩擔越重腳步越穩。

每一個時代，對一個真正的老師來說，都是肩擔。這麼多的時代，就是由這些人一擔一擔給挑過來的。

而我們常常忘記了那些肩扛着整個時代的人。

阿姨的二三事

*葉秋雲



阿姨美嗎？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沒有一定標準。以我現在的審美眼光看，阿姨是美的，比她春花亭亭立時還要好看，不在外表，在內涵。

事隔多年，我始終沒有辦法全然忘懷阿姨那段青春歲月裏曾有過的飛揚跋扈，那七十年代流行一時、套在她腳上的闊腳喇叭褲，還有那不知天高地厚，完全不把長輩放在眼裏的囂張。閑話至此，阿姨是誰？阿姨是母親的妹妹，是外公最小的女兒，大我九歲。母親是個戀家的守舊人，她娘家又近夫家，走個十五分鐘路程就到

了，逢有閑空，她就會帶領我們兄弟姐妹跑回娘家串串門子。因此阿姨在年輕歲月裏發生過的很多事情，我可是窺得相當清楚。

阿姨愛美，喜歡趕時髦，這是我小時候，她給我的最深刻印象。我記得年幼時，每次步進她的房間，推門第一瞥：幾本教人如何扮美的雜誌零零落落擺在房門旁的角落，另外一架礙眼的舊式錄音機旁，擺放着幾卷當時紅極一時的流行歌曲卡式錄音帶，抬眼再望過去，就是置在梳妝檯前那一系列的化妝用品了。我那時最愛與妹妹跑進她的房間，翻雜

阿姨，她囂張，眼角眉毛只掃那些跟她同樣趕時髦的人，對那些穿著她認為老土的就嗤之以鼻。她愛時髦愛得過份，化妝界流行藍眼線，她畫藍眼線；服裝界盛行喇叭褲，她依樣畫葫蘆套在腳上；美髮界流行捲髮，她把那頭留了四五年及腰長髮利剪一揮，燙了個大波浪狀短髮回家，也不管合不合。當年的流行趨勢，看看我家阿姨怎樣裝扮，就可窺得其中奧秘。也許年輕，阿姨脾氣不怎麼好，稍不順心就破口罵人，我因被罵幾次，與她關係一直不太親密。

當然，我們也有要好的時候。我始終記得，有一年的某個早晨，她牽着我的小手，跑遍吉隆坡各個大街小巷，問遍各個布行，尋找一塊她要的布料。我們從秋吉律轉到茨廠街，從茨廠街溜到那些不知名的街上，我的小手始終疊着她的手，橫過馬路，橫過那熙熙攘攘的人群車輛。

「還要不要八寶雪？阿姨請。」

「叻沙」薰得我鼻涕直流，那辣味弄得我舌頭打結，我忙點頭要了。那一刻我突然發覺阿姨原來也有親切的一面。

那一幕，我至今還記得一清二楚，回想起來無限感觸。那年阿姨還著白衣藍裙過日呢。

外婆一共生有六個女兒

，個個聽話孝順，安份守己做人，一到適婚年齡，就找個男孩嫁，從不需外公擔心。輪到阿姨這一輩，外公反而操心起來。阿姨好玩愛時髦，又正值花樣年華，像她這樣年齡的女孩，生命充滿了所有的可能，渾身揮霍不完的青春，怎甘逗留在外公那死氣沉沉的屋子過日呢？所以阿姨常和朋友出外玩至深夜十一二點才回家，也是平常不過的事。次數多了，自會惹來閑言閑語。後來我去外公家，每回見到阿姨打扮得漂漂亮亮出門，少不免會聽到外婆從廚房傳來的潑婦謾罵聲。

「出啦！出啦！有本事就不要回來。」

我斜眼偷瞥阿姨的反應，只見她臉一沉，嘴一撇，頭一昂，著了雙高跟鞋，「咯咯咯」，連走帶跑，頭也不回地出門。

夜歸次數多了，原本惹來的口頭不滿終於演變成用行動對付。

有一晚，聽說外公特地守夜，等待阿姨回家。也許等得實在不耐煩，生氣了，阿姨一下車剛想掏出鑰匙開門，冷不防外公一個木棍打過來。虧她閃得快，擊不中，但外公這一粗暴行動，卻嚇壞了阿姨。她躲過那一擊連奔帶跑漏夜往朋友家避難去。

阿姨在朋友家待了好幾天，不知怎的，最後還是乖

乖回家住。

這件事情過後，外公據說很少理阿姨的事，我去外公家，也很少見到阿姨的影子。

過了好一段日子，外公家無端端突然冒出了一個鬍鬚佬，外婆介紹說是阿姨的男朋友。妹妹常說鬍鬚佬樣子長得難看，鬍鬚長長，眼睛小小，不襯阿姨。我也不怎麼喜歡鬍鬚佬，覺得他眼色迷迷口又花，笑起來兩撇鬍鬚往上翹，難看。但鬍鬚佬對阿姨，明眼人一看就看得出，是挺不錯的。可是我還是不喜歡他。我在阿姨的房間裏，無意中翻到一本放有鬍鬚佬從前照片的相簿，只見他跟一個馬來女子親熱地站在一起；不止一張照片如此，還有很多張為証。我看了頗不是味道，不明白阿姨為甚麼收藏這些照片，覺得她很大方，更討厭鬍鬚佬了。然而阿姨憑着鬍鬚佬的關係，找到一份合心水的書記工作，這倒是真的，不容歪曲。跟鬍鬚佬戀愛那段日子，阿姨神態益發飛揚跋扈了，簡直不把外公外婆放在眼裏。

阿姨和鬍鬚佬這樣一拍就拖了個四五年，我十六歲那年，他們不知為何事起爭執，正式分手。那年阿姨才廿四。他們分手那段日子，正值錄影帶熱潮高峰，外公家新置了架錄影機，我幾乎晚晚風雨不改跑去他家看個

不亦樂乎。我們幾個小孩在客廳猛追連續集，帶換了一個接一個播，阿姨卻始終躲在房裏，不曾出房。阿姨房門通常都只半掩，我偶爾上完廁所經過，好奇地往那小小的縫隙偷窺，只見一個半弓着身子的背影，側頭躺着。樣子是悲是喜，看不清楚。

記得一次阿姨從房間出來，叫我幫她買東西。我乍見她的樣子，着實吃了一驚，心裏暗叫怎麼這般憔悴。只見她面容蒼老臉無血色，明眸白間紅紅一片，彷彿剛剛流過淚。後來好幾次見到她，都是這幅臉孔。我好生擔心她會因此看不開自殺。想起她跟鬍鬚佬的愛情，很是迷茫，覺得阿姨好傻好傻。這樣美麗撩人的青春，放着正經事不幹，卻白白跟鬍鬚佬纏上個四五年，最後落得分手下場，白糟蹋了。那陣子，也許受阿姨失戀陰影影響，我老覺得身為女子，青春有限，很易老去的。

家裏不久學時髦也置了架錄影機，從此我就很少往外公家跑了。我十八歲那年，開始夜歸。我的母親好像我小時候認識的外婆，每次外出，少不免要聽她囉嗦一番。一回夜歸，摸黑打開門，突然想起阿姨的十八歲，從前的阿姨是不是也是這個樣子的？我在自己的身上彷彿看到了阿姨從前的影子，原來每個女子也都有這麼一段的，百般感觸一併湧

上心頭。但我知道我不會是另一個阿姨，我比她清楚自己該往的方向，我不會重蹈她走過的舊路。我十八歲那年決定做一株樹，一株常青的樹，枝葉繁殖，茂盛到可當一把遮陽傘。我不打算當那些只會招蜂引蝶的嬌花，只燦爛那麼一季就凋了。我一直以為阿姨會是一枝易謝的花，只可以美麗那麼幾年，花季一過，自行枯萎。

後來阿姨自是沒有因此一直哭泣下去，也沒有自殺。她慢慢地復元，仍舊打着同樣的一份工，仍舊下班後窩在家裏看電視。奇怪的是，從此一直沒有聽到她談戀愛的消息。

阿姨去年三十歲，辭去了原本那份安安穩穩的書記工作，轉行做某間燈廠的區代理。她自己另外買了輛二手車代步，還去了香港、台灣一趟。

一次我乘巴士經過外公家，瞄到阿姨抹車的背影，突然發現阿姨真正長大了。我喜歡現在的她，成熟、美麗、得體、大方。雖說三十歲，然而身裁還是保持得那樣好，外貌看起來大概才二十五六歲，臉帶一份現代女性的自信，聰明而不銳利。

所以如果現在你問我，阿姨美嗎？美。我甚至希望自己三十歲時，還可以保持阿姨那個容顏，自信地指揮自己的日子，不管到時我結婚了沒有。

誌，看漂亮的明星圖片。如果她在，剛好上妝，我就與妹妹立在她身邊，看她搽口紅、塗胭脂，畫眼線；整張潔淨的臉在剎那間換上了一張七彩艷麗的圖，好像玩魔術。妹妹常臉帶驚羨瀏覽阿姨那五顏六色的花臉，說阿姨好美。我聽了頗不以為然。單眼皮、扁鼻子、闊嘴巴，這算是美嗎？還差一大截呢。我心目中的美女是不上妝的，帶着一張乾乾淨淨清秀的臉，最好能像金庸筆下的小龍女，不食人間烟火。那是我幼年在心中畫的美女圖，阿姨自不合我的尺寸。我不怎麼喜歡年輕時的

父親

*張圓圓



那晚我開着電視。你坐在我對面看報紙，讀到第四版的賭博特寫時竟然躲在報紙後面淌淚。

你以為我不知道。

我把電視機的聲浪放大然後偷偷的用眼角望你。黃色的燈光照着，你的眼睛竟像一口湖。

我的心在抽痛。

事情怎麼會演變成這樣呢？是歲月吞掉了你的快樂嗎？

我記得很多年前的你並不是這樣的。那時候你大概甚麼東西都有了。家裏過着很舒服的日子。你的嗜好是養魚養鳥收集唱片換車子。你在家裏的後園建了一間白色的木房子，裏面掛着一籠籠的鳥。有時候我跑來看你餵鳥你就會告訴我這是羅賓這是麻雀這是鸚鵡。後來你的鳥一隻隻死掉了你很難過。你拆掉白屋說以後再也不養鳥了。

我很小的時候你就教會我唱歌。你常常開着錄音機叫我對着麥克風說話唱歌讀ABC甚麼的。那時後一有親戚朋友來訪你就會很驕傲的放我唱的錄音帶給他們聽。他們會說嘩圓圓長大了一定當歌星。然後你就說圓圓快點唱「愛玲晚安」和「倫敦橋」給叔叔阿姨聽。我要是唱了你就會抱住我來吻。後來我長大了一些

你就喜歡放占·利費士或佩利·可某或賓·克羅斯比的歌給我聽。或許我的音樂細胞就是這樣培養出來的？我不知道。

你喜歡換車子。家裏三五個月就會多了一輛愛快羅蜜歐或福特或者豐田跑車甚麼的。他們都說你太奢侈了。其實你很懂得生活享受，你說錢賺來就是要花的。後來你賣了大屋每年總是帶我們出國度假去夏威夷去菲律賓去香港去加州去墨西哥。但那時候我和弟弟還那麼小，或許弟弟記得的就只有迪斯尼樂園的米奇老鼠和白雪公主了。

他們都說我是爸爸的女兒。因為我常常像糖黏豆那樣跟着你。肚子痛喊爸爸做惡夢也喊爸爸。媽媽因此有點不高興了。她說圓圓長大了怎麼還老是坐爸爸的膝蓋看電視羞死人。她不明白。你是過份疼我了，我要甚麼東西你從來都不會拒絕買給我。媽媽打我我哭了就躲在你後面。你是從來不打我和弟弟的，甚至連責罵也沒有。如今我唯一感到欣慰的是：我並沒有被寵壞。

其實我覺得你並沒有表面上那麼快樂。你是有點空虛的是嗎？媽媽說你並沒有一個真正的知

己，你所謂的朋友就只是生意上來往的那班人了。你偶爾跟他們上酒吧喝酒。你的酒量很好，從來沒有見你喝醉回來過。媽媽也沒有說甚麼。但我不明白你後來為甚麼要學他們去賭博呢？你甚麼東西都有了於是他們會嫉妒。後來你越賭越深欠下了一大筆錢。你賣了心愛的跑車賣了海邊的公寓也還不完。你很笨，你不甘心失去心愛的東西就想再靠賭來贏回以前的一切。結果是你甚麼東西都輸掉了。媽媽說你誤交損友。我一直以為只有像我這樣年紀的人才會那樣做。於是我很生氣你那些朋友，摔他們的電話。我討厭他們。他們害你失去了很多錢失去了一切。包括你那一點點的快乐。

有一個時期你很潦倒。你半夜從雲頂打電話回來哭着說你甚麼都沒有了你很對不起我對不起媽媽。你說你再也沒有臉回來了要我好好照顧媽媽照顧弟弟。我很怕。我會這樣子就失去了你嗎？我於是哭得很傷心。我開始語無倫次了。你也在那頭抱着電話哭。後來你說我感動了你你答應回來了。隔天我去機場接你，我們都沒有說話。

如今你是憔悴了很多，然而錢的問題一直纏着你。你說你很難供我到美國讀書了。其實我現在在意的已不是這些了，你應該知道的是不是？有時候我看你一個人坐着想東西也會眼濕濕的我的心就想哭了。

我常常會安慰自己說這一切其實只是一個天大的惡夢。有一天我醒過來了一切就會恢復以前那樣。

可是我等了那麼久奇蹟並沒有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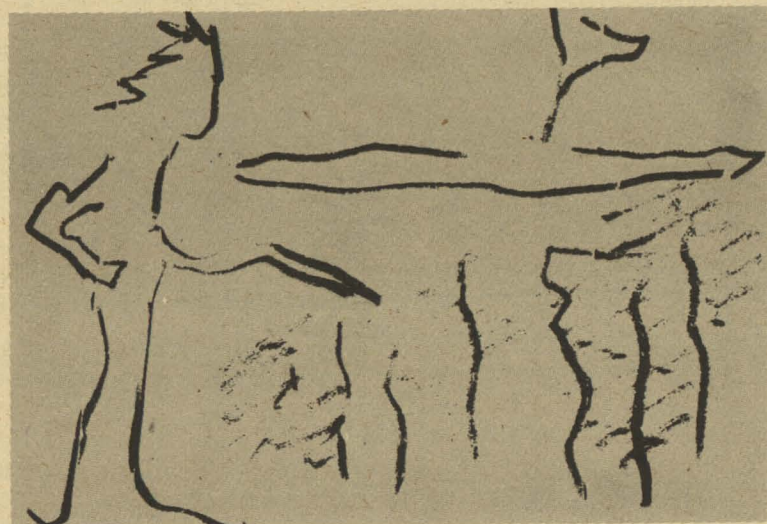
我是開始接受現實了。

而不管怎麼樣，我想我對你的那份感情是永遠也不會改變的了。

我只是希望你知道了。

黑

*葉還



我為自己選了一件黑色T恤。當時我在綠島的一間購物中心裏逛着，購物中心裏的人很多很擠，我是給那些垂掛着折扣幾巴仙幾巴仙的牌子招去的。我一個人，並且覺得寂寞。我在櫃檯處付了錢後，就到洗手間把它換上了。我的皮膚並不白，不適合穿黑色的衣。可是我喜歡黑，喜歡穿一身黑一個人孤獨的在街上走。

農曆新年的時候我去叫裁縫給我做了條黑長褲，後來又買了一雙黑鞋、一條黑褲帶和一把黑梳子。我知道老人家不喜歡黑。黑是死人的時候穿的。不吉利。

我想太空梭時代了還信這些是不是落伍了？可是迷信有時候是沒有錯的。就像我喜歡黑，喜歡也是沒有錯的吧！但是我雖然年輕雖然有些叛逆，我最終還是華人，我出門時還是會給觀世音菩薩上香。所以我的心很矛盾的。我穿黑的時候總是不上香也不太喜歡到朋友的家裏坐。我很怕看到朋友的家人烏黑的臉色。我會感覺自己是犯了罪了很不自在了。所以每次我穿黑衣我就只是在街頭踴躍。一個人。街道上

的人和我不相干，我不會在意他們的眼光。我不是為誰為誰帶孝。我為自己帶孝總可以吧。

我從購物中心走出來時天已經黑透了。燈火從這頭直亮到那頭。很遠很遠的感覺。我不想等巴士。我想慢慢地走走。

我時常喜歡一個人在黑夜的街頭踴躍。穿一身黑漫無目的地走。當我的心情很灰很灰的時候我總是這個樣子的。一個人在街頭緩緩的踱着腳步懷着心事度過漫漫的黑夜。有時候想一些甚麼。有時候甚麼都不想。

可是自從領了成績後我的心情已經由灰而黑了。所以我更不想呆在家裏了。我害怕看到他們近乎負罪近乎憐憫的表情。我開始到城之外的地方去踴躍。我不想遇到熟人。我幾次坐長長車程的旅行巴士到海邊，然後渡海到綠島去吹風去大街小巷無意識的亂走。直到天黑直到夜落到星沉了我才趕着夜路回去。

像今天，我一早就出來了。帶着昨夜捨不棄不掉的黑色心情。我在碼頭上走。憑着欄杆看海上的渡輪看甬道上的人潮看黑

色的烏鴉。牠們着一身油亮亮的黑呱呱地叫着。牠們是在控訴甚麼嗎？是誰染了牠們一身黑呢？可是牠們還是在甬道上呱呱地吵。牠們不知道牠們是不受歡迎的嗎？我想起了他們曾經這樣子的抨擊過穿黑的人。他們給這一類黑色的服裝系列套上「烏鴉裝」的美名。烏鴉是不祥的鳥。烏鴉啊你在控訴一些甚麼嗎？可是我不是追隨潮流的那種人。我只是喜歡黑。十年後流行紅紅綠綠的我還是一樣喜歡黑。我是烏鴉轉世的吧。

我的思想有些時候也是黑色的。我讓憂愁讓煩惱蝕我的生命。我時常在黑夜裏問我自己活着是為了甚麼？我有些時候甚至是不愛惜生命的。所以我愛黑我穿黑來帶自己一世的孝。可是我的黑色的髮源自我的父母。我用黑色的梳子梳落黑色的髮也梳不落黑色的心情。

夜很黑很黑了，風很冷很冷。黑伴着我我擁着黑擁着黑色的心情。我很累很累。我不想回家，只想一個人孤獨地走。

那副五四的眼鏡

入夜以後，入睡以前
我把擦亮的眼鏡
擺在那口窗的邊緣
星子的明滅
月亮的圓缺
樹與風的動靜和勇怯
他要清醒的看守這一切

入睡以後，黎明以前
那副擦亮的眼鏡
在沉默中徹夜不眠
也僅有他能夠瞭解
只要他在，窗子也在
縱使黑暗泛濫成災
天地仍然安泰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修

海魂

四月九月參加「蕉風作者交流營」，
與法師繼程和小說家雨川同游於海。浪甚
大。除地北天南外，載浮載沉中，和尚漂
流自得，我却搏擊前進，雨川則岸邊戲水
。得詩一首。

聽海看海
不如游於海

聽它咆哮騰翻
看它遼闊浩瀚
最好，也置身風浪
學它自有天地
胸膛，便如此坦蕩
氣度，便不卑不亢
八九年四月廿三日修

黃昏

寺里老僧
緩緩
撞響一聲晚鐘

夕陽
倏地碎落成
山下萬家燈火

* 小曼

Lone Pine

給 S. T.

那低氣壓的晚上
你喝着，竟覺得杯裏的
都是苦酒了
削骨的風，借低垂的夜幕
從海上掩襲而來
沒人提議海邊看月亮是否變了色
有人說冷啊
陸陸續續有人退席
轉眼就只剩下三五個
模糊的影子，以及
那一排排，守在岸邊的松樹了
關於松樹
是的，我一直想問你
多少年，他們才長成
現在那樣的高度呢？

註：4月8日至10日，蕉風月刊與
紫竹茶坊在板城 Lone Pine
旅店合辦蕉風作者交流會。

* 方昂

聽琴

*林泉（菲律賓）

——世人解聽不解賞

長飄風中自來往——李頌



在聲浪中

作一次情感旅行

我確曾去過，那個地方

但是如今

不知那是何處？

浮沉於音符裏

新的世界，與舊的

世界疊合

沒有詮釋

尋找詮釋

在悲歡情感中

呈現顏彩，氣味

以及形象

從寂寞的峽谷

衝激而出的音響

從漆黑探向黎明

縫隙間一道光輝

便是從你指間

鋪成的

縱使飛棧連雲

也是坦途

音符自身跳躍

於時光顆粒之內

以繽紛，以澎湃

青的枝頭茁長新芽

翻滾出綠色波浪

炎夏繁茂的火燄

遍發滿地草花

饋送點點喜色

已而風雲變態

日月無光

全在於利那的指縫間

落葉寒蟬吹奏秋天哀曲

冬雪覆蓋萬頃森林

像一柄明晃晃大刀

切斷人間溫暖

聲籟長廊的轉角處

驀然一聲猶如裂帛

似斷還連，週而復始

流水淙淙長願向前

直待冬季爐火

再度升起初春

無量情愫

不停自指間生長

地球沒有停止轉動

時令交替，季節遞嬗

於是自無形至有形

自虛幻至死生

而在有限至無限的階梯

永恆的確存在韻律變動空間

這是你的手指與琴鍵

每個時刻

淌出的智慧嗎？

而我在猜疑

十指間宇宙的風雨

如何滌淨人類靈魂

刷洗日日流血的大地

如何以美的永恆

換取須臾的殘破存在

在擾攘的音符中？……

魚與蝸牛

*夏紹華

落照，零零散散地

隱入碎雲的午後

公路，迸溢一流

日光濯足涉過的車河

急湍如昔的湧動中

我看到他，洄竄

像一隻鱗光溜滑的魚

弓腰擺尾在渾濁的煙波里

時而遽游橫切河身

深潛向河牀，或

候憩於河岸

我看到他，總是反覆的

洄竄像鱗光溜滑的魚

在某些日子落照隱入碎雲的午後

迴游固定的淺灘，加入

類似競爭縝密的奔波

擰握住的五雙數字

在掌心追逐，匿伏，揣測

恣意又歡怡的玩捉迷藏

最後以各種錯巧的姿態

四個四個

湊疊成毒癮

在許多人的身上

已病入膏肓

在某些日子落照隱入碎雲的午後

他化蛻為鱗光溜滑的魚

洄竄，危機重重暗伏的車河裏

叫賣一張張的希望

畢竟，在苛戾的現實中

他只是一隻老邁的蝸牛

駝頂着家那繞旋的螺殼

糾纏着八開活生生的口

在壓窒的重量下，唯有把生命

廉價地下賭在別人希望的賭注上

把灰蒼微禿的頭

從日子的夾縫間

擠出來

在生活的餘韻裏

找一絲額外的喘息

本册隨《蕉風》四二八期免費附送



*封面圖為畢加索作品《男人與女人》

Printer: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ln. 217, 46050 P. J., Sel. Tel: 7912455.
S'pore Authorised Person: Chow Li Liong, Blk. 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pore 0718.



PERCUMA dengan Bulanan Chao Foon No. 428

貓戀

鞠藥如

導讀

- 「貓戀」原刊於《蕉風月刊》四二二期（八九年一月號），本冊依照原版重印，故頁數如舊。
- 據「貓戀」作者鞠藥如稱，「貓戀」每一章所誌之日期乃寫作日期，與內文無關。
- 「貓戀」每一章的「她」或「他」，指的可能是不同人物。
- 讀「貓戀」時，請別因弄不清楚細節的來龍去脈而煩惱。以「不求甚解」的態度，抱着輕鬆的心情去讀「貓戀」，更有收穫。
- 也許「貓戀」難懂，但其寫作手法新穎。當然，新的不一定好，難懂的不一定壞。
- 請參閱《蕉風月刊》四二八期諸作者對「貓戀」的評論。

*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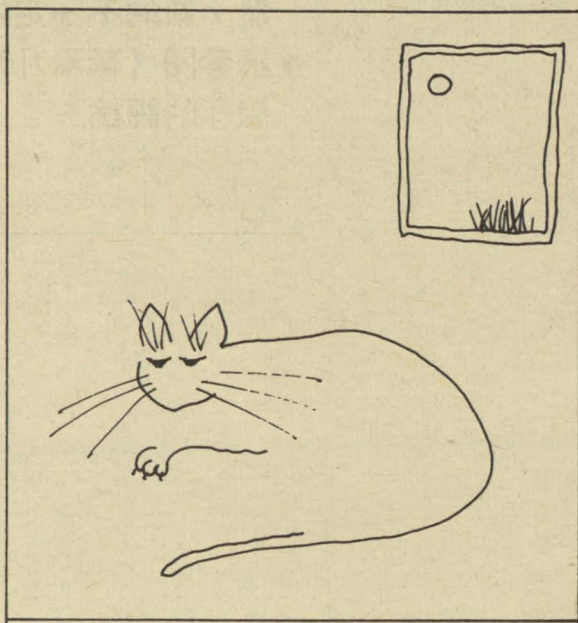
貓戀

10-10-87
星期六早

貓戀曲

曾經
有1只貓
在陽光肆虐的
窗腳下
做了1個夢

傍晚起
貓就上路
往陰鬱的林子去
抱着1棵細瘦的樹
蓬着貓鬚
懶懶的細心的輕柔的
搖
透着油光水綠的葉
1片
2片
片片片片
落下來



4-11-87 星期三·夜

章一

23-9-87 星期三·夜

雨剛開始下的時候，還是一小滴一小滴的。彷彿天並沒有認真要下一場大雨；因為抬頭望望天色時，不黑，太陽還低低地躺在不遠處高山頂的那片橡膠林梢。天只是比較昨天，比較昨天的昨天要昏了點，要灰了點。沒有黑麻麻的雲，沒有吹大大的風，沒有雷沒有閃電，又怎麼又會有雨下呢？她心裏不停的嘀咕着。菩薩，要下就爽爽快快的下一場吧。再不下，菜都要死了。

等天果真模糊了起來，風也開始颯起來的時候，她依然不肯相信晴了這麼久的天會來一場雨。胡椒園裏的草長得比一隻手還要高。她的右手緊緊地握着一把老舊的草刀，左手就捉着草尾，一刀一刀的砍。砍在草頭上，草就斷了，只留下一個有根藏在硬土內的斷頭。她的屁股挨着地，滿褲子都是泥餅，那剛砍斷的草頭尚湧着汁，屁股越過草頭後再擦過沙地只感到涼颯颯的一片冷。而草叢中時而會跳出一條蟲，或大或小，青色的，褐色的，弓着身體滾在草堆中。她會毫不經意似的極自然地把刀口向下一壓，再用多一點點力氣壓一壓，拿起草刀再繼續砍草。不需要看一看那一條蟲的，管它是大蟲還是小蟲，它反正是一條死蟲。有時草堆裏還會爬出一條蜈蚣，不是

細細瘦瘦的看了不怕人的那種，而是一個肥人的姆指般粗。從草中溜出來的時候快得使她來不及噴卡啦卡啦的站起來；就有這麼一次，一條慌張的老蜈蚣竟直直的向着褲口竄上來，驚得她丟了手裏的草刀，嚇的就站了起來，雙手掃着褲面雙腳不停地跳跳跳，蜈蚣被抖落下來後立刻變成一條爛得皮開肉綻的死蜈蚣。

還有半片的椒園未除草，真下雨吧，也是好，明天再砍也砍得輕鬆點。她的左手掌密密的是泥土，額前的白髮長得真是厲害，一低頭眼睛就要被遮住。她放了捉緊的草尾，抬起手把髮往後一撥，稀稀疏疏的灰髮白髮就硬綳綳地絞在一起了。

落水咯落水咯。翻過她的椒園和可可園後是一座種滿可的山丘，山頂的世聰媽直着喉嚨的喊叫聲徐徐地飄過來。死仔拖，死去了那裏還不快來收可還不快點來收等下灑濕了看我打不打死你死仔阿危啊阿危落水咯仲不回來收可可嘩嘩阿拖阿拖阿拖阿拖。然後聲音沒有了。她坐在地上眯着眼看着那包圍在橡膠葉的一小片一小片的天空，陰沉沉的。沒有法子把整張臉向着天看，也沒有這樣子看天的習慣；她根本就沒有看，抬起整張臉看天也讓天看的經歷。眼皮沉重得撐

不起，就是撐起來了，也只露着兩粒小小黃黃的眼睛嘟嘟轉。不是眼皮腫胖得抬不起，而是根本抬不起。

雨打下來的時候，真像射。她雙手緊按着地，黑色褪成灰色的半長褲的兩片泥餅粘濡濡的朝着烏了臉的天，慢慢的，慢慢的，板直腰骨站穩腳步，沒有卡啦卡啦也沒有猛向前撞，她往砍過的地方尋回去，找那頂破了頂只剩帽沿的草帽。矮矮的胡椒青油油，但也有許多枯黃的葉。才一年的胡椒，還沒有攀到柱子頂。天色真的濛了，看不清附近的景色；潮潮的一片，使人懷疑自己的眼睛是不是套着一層眼屎，怎也看不明。她用手背擦擦眼，看，再擦擦，還是濛濛。水很快的潑過乾地，變成粘膩膩的，蓋着失了魂的草屍的地。她的整個身體都濕透了，就連老式的束腰用褲頭纏腰的腰布也濕了。但她找不到她的帽子，被弄濕的泥手握著草刀的柄越來越握不牢，腳下也滑。她的大腳板一釘一釘的敲進泥地，費力的撥起時即刻留下五個粗粗大大的趾印。一棵一棵的胡椒沐在雨中，一片片的葉尖都迅速的滴着水，無聲無息的；也聽不到。

風大把地掃過時葉子也紛紛的從橡樹身上滾下來，紅的黃的青的甚至連細枝，也在空中顛舞

章一之外

24-9-87 星期四·夜

短短片秒才嗒的交在土的手中。她艱難的舉步，攀微斜的山地。鬆鬆的沙質土壤毫不費力的就變成一團面粉，滑足的面粉。背也彎了，雨就索性冲在瘦細的背部。也好。冲冲凉。昨天就沒有水冲凉了，水池濁得黃腥腥的。還是快快回家把水桶翻過來盛水，不然又是白下一場大雨了。口裏才唸着，還沒有唸完，左腳板一滑，右腳板又沒有扣牢，就整個身子扒在地上，摔得心口作痛、頭發昏。幸好草刀沒有向懷裏放，不然可把草刀壓個正着。她雙手按着地面，只剩兩只黃黑黑的老門牙咬着下唇，水從撥下的髮際淌下來，刺得雙眼越加的迷濛。出了力，但還是爬不起來。爬，還是不起。

她就伏在山地上。兩邊筆直的胡椒像兵士般豎立。高處的泥水染着草葉冲進她的平扁乾癆的胸，不久就成了一個小水潭。下腹和腿親親密密的貼實着大地。爬不起，爬不起。好像大地和她，她本就是一體，沒有隔膜和不妥。

沒有恐懼和驚惶，只有心砰砰的跳得響得真難聽。她伸着頭向山頂望，望，爬，按地不起。阿拖阿拖。果然是他。

雨在風中掠過，肚子真是冷。她想。回去要喝杯熱熱的薑水才得。

阿拖兩隻手有力的捏着樓梯的扶手。她家的梯子是一條長長的樹幹，幹身砍成一級一級。每一級只夠放半個腳板，密密的梯級直直通上鋪着破板的曬台。天晴時，太陽把梯子曬得實實的還易走，天雨時，水把梯子浸得木心都軟了，確實不易走。她示意阿拖不要上去了，梯子滑，說不定還會斷成兩截，摔斷了腿就不好了；就是不斷腿，斷了梯子也是不好的。可是阿拖沒有理會她，繼續往上爬。她沾滿泥土的身體就平擺在阿拖濕濕的背後。破了又破補了又補的衣服發着陣陣不好聞的氣味。她乾枯的瘦手被水冲着透出一種淡淡的死灰，像那些落了漆的舊洋灰牆。圍着阿拖的頸，開始擔心梯子會不會真個兒斷了。阿拖啊阿拖，放我下來好了，我還能爬上去的。阿拖一級一級的踏下去，剩着大半個腳板在級外，手指死扣着靠在梯邊的扶手，也是一條長木，從曬台邊伸到梯腳，放着放着被上上下下的手掌滑過，木身光滑得像條不動的水蛇，較硬而已。

不要亂動不要亂動，我還能背你。阿拖心想。跌了我下去不要緊，跌了你可就不好了。好了，到樓梯頂了。阿拖把她放在門口。門虛虛的關着，一張灰白的

紙寫着兩個字要跌要跌的貼在門板上。漆掉光了，露着木板原有的顏色，但又比原有的顏色更加不好看。門邊也有幾個字，只是紙都破了，都爛了，看不出本來是甚麼字。阿拖不是第一次看到貼在門口的字，也不是最後一次看到；每次來都會又着腰側着頭看，但還是看不懂。她直直風乾了的鹹魚般的身體，小心小心地走去放在屋簷下的皮蛋缸邊舀水洗手上、腳板上的泥。阿拖見了，一聲不響的走去幫她把旁的水桶翻轉過來，拉過那根連着屋簷的水管，水叭叭叭的衝進空桶內；真真實實的聽到了雨聲。

阿拖朝她露着沒有牙齒的嘴笑，黃黃的頭髮參差不齊的整個覆在頭皮。水珠從髮尖滑下了黑黑瘦瘦的頸，再流進濕衣服裏。他光着腳板，十個腳趾又乾又硬又粗，雖然被水浸過，但硬皮始終是硬皮，浸不細嫩。等雨停了才走，她說，我有衣給你換。然後去拉開那塊木板門。阿拖站在門口前、雨打不進的地方，望望雨，又望望門。望望從屋頂上瀉下來的雨，又望望從她的舊衣上淌下來的水，決定不走了。

她開了門後就跨步走了進去。阿拖轉頭看她時，只見屋子裏一大片黑沉沉的暗光。濕了的白頭髮浮在那團黑圈裏，有種說不出的詭異。她就直直的走了進去

，沒有回頭看他一眼，也沒有說話。屋子的客廳就在黑黑黑的廚房旁，阿拖依舊站在門口，就從四週亞答洞透進的光，他可以看見灶上放着一個黑色的小茶壺，一個黑色的飯鍋一個黑色的鏟，灶下的幾條橡膠枝。地上都是水，屋頂漏得真厲害呢，他想。

她掀開那塊舊得像擦腳布似的房門帘出來時，看見阿拖還是抱着雙手讓水滴落在地板上，不禁有氣。一陣大風夾着雨就在這時沒頭沒腦的一簍兜了進來。她本站在大門口，慌忙一閃，水珠進了門，阿拖也跳進了門。噼啦一聲大響，把門掩上了。屋裏立時滾進了黑色的大海，半開着的小窗送不入半絲光。

她把手上的舊衣和舊褲遞了過去。阿拖蹲在門邊沒有動，也沒有接。她的手依舊拿着。阿容的衣，你穿吧。她沙啞的道。阿拖抬頭看她，黑暗裏也看不清她的皺臉。拿去呀。別冷到了。她說著還用力揚一下手上的衣。去穿。彷彿動氣了。阿拖緩緩地立起，接過手上的衣，就站在門邊脫了褲子和衣，穿上了。

她沒有動身去生火燒開水。暖壺裏裝的是幾天前的冷水，也許喝完了，也許還沒有，不記得了。她就縮在牆角。牆上貼着的是幾張沒有了顏色的海報和日曆。明星是誰，真不知道。問蝦女

她們好了，也許她們還會記得是哪一個戲子，雖然都過了這麼多年了。

雨仍舊沒有停的意思。天黑了嗎，屋裏沒有鐘。很久都不知道時間是怎麼跑的了。看阿拖，也是靜靜地坐在門口的角落，腳邊放着一把巴冷刀和一堆破衣。風從背後的板隙中擠進來，一定很冷吧。不要坐那邊，坐過來。她說。阿拖憨憨的笑，果然聽話，抓起了刀和衣服就去坐在她旁邊。

橫放在地上的是幾張報紙和傳單。阿拖喜歡大大張的紙上滿滿的放着許多字。他知道都是字，有人真的看得出那是甚麼字。阿拖左看也看不懂，右看也看不懂，但他是真的喜歡把這麼大張的紙翻着看。看字不會看，看圖總是會看的。一個人頭被字框住，許多個人頭被字框住，兩架車子粘在一起，或是車子下面的四個輪子向着天放。嘍嘍嘍，怎樣子跑呢。有段時間他常往別人家跑，腰裏綁着一把巴冷刀，背着一個籃子，狗遠遠的看到他就死命地吠。他有時會拔出巴冷刀作狀要砍狗，狗吠得更兇了。狗的主人一看，阿拖你又來做甚麼？看報紙啊？沒有報紙沒有報紙。快回去快回去。不然去叫兵哥抓你。還不回家啊，跟你媽說。他就掉頭走了。

25-9-87 星期五·夜

阿拖低著頭看手上的紙。屋子裏沒有光。看甚麼呢阿拖，她說。阿拖把手上的紙伸出來給她看。她睜着眼隨意看看，也沒有看到甚麼。阿拖就把報紙放在地板上不停地翻、翻、翻。地板的空隙很大，也有幾片板破了，一低頭，可以看到樓下的泥土，水黃黃的一灘流得正急。暗裏只聽到阿拖翻報紙的聲音，沙沙沙響，十分真。

她知道那是報紙，阿容的爸有時帶回來的。阿容有時也會帶報紙回來，如果他有買東西，買的東西又要用報紙包的話。而傳單還很新，也有很多。得空的時候，她也會坐在牆角翻那些傳單。阿婆阿婆，你真好。那人說。阿婆啊，大選來了，你知道嗎？你知道大選來了就要去投票是不是？阿婆啊，你看這些傳單，要記得在這樣的圖旁邊畫綫，知道嗎？知道嗎？記得嗎？記得嗎？她垂着眼臉一味地淺笑，喉嚨裏時而發着嗯哼嗯哼的聲音。這嗯哼既不含怒意也不含輕視，只是

有着得了得了的意味。那些日子，她的破屋子最最熱鬧。跟她親親熱熱地說話，跟她親親熱熱地笑，比阿容對她還要親熱。

有一個午後，世聰媽家的收音機開得大大聲，從山上傳下來還可以聽到人唱歌的聲音。她病懨懨地躺在床上，虛虛浮浮中彷彿聽到車子的機器響，很遠，又很近，遠遠近近，車聲歌聲，意識裏自己一腳就踏下了床，開門去看看誰回來了，但又發覺自己依然四肢無力地平擺在床上，就像個死人，如果連眼皮也不跳的話。就在她又要跌入神智不清時，外面人說話的聲音響成一片，她卻不知說的是甚麼。已經走上梯子了，到了門口了，她記掛着要出去開門，開門，但怎也無法起身。腳踏下床，踏下去，但腳一動也不動。叫聲更大了，阿婆阿婆，然後，碎。這個碎，響得真是響。夾着男人的尖叫声，整間屋子都搖了。她的耳朵真聽話，告訴她梯子一下子吱吱的亂吼，因為有太多的皮鞋、踏在級子上，然後車子轟轟轟衝上斜坡道，一下子又靜了下來。世聰媽的收音機也沒有歌聲了。

她側一側頭，望着房門口。一陣風吹進來掀起了門帘的一角，看見大門外的，太陽光真是烈得刺眼哪。傍晚時她盡力從床上爬起來時，就看到堆在曬台上的

那些傳單。

雨打在屋頂上生了銹破着洞的鋅片上所帶過的哀鳴慢慢地轉調。阿拖停了手上的翻紙，站了起來。她依舊縮在牆角。冷。轉個背，阿拖雙手放在褲頭上一拉，褲子就拉下來了。她看着他，雖然看得不清楚，卻沒開口。阿拖隨着又去解上衣的鈕扣，剛才只扣了兩粒，可以脫得輕快些。他拾起捆着一團的濕衣，拉出那條破了幾個洞的短褲，弓着身體穿上了。短袖的粗布衣，已經看不出曾經是個面粉袋子。前胸沒有鈕扣，阿拖再彎腰拾起那把巴冷刀，繩子濕膩了，一綁，沒有扣子的衣服竟然不會露出胸膛來。

她靜靜地看着他。心裏也是靜靜的。還下雨哪，就走。但她沒有說出口。阿拖拎着穿過的衣服，手心還感到一片暖，不似身上潮得更寒。他把衣服往她懷裏一放，拉開門，冒着雨走了。沒有說一句話；沒有話說。也不能夠說。

她依舊坐着。兩條瘦腳頂着胸口。阿拖穿過的衣服微微地散着一種氣味。也許是衣服放久了，含着蟬螂的騷氣，不是阿拖的污垢酸。天越發得黑進來了，混着一室的流黑，她就黑黑地坐着。

灶下的幾根柴濕濕地躺在濕濕的灶下。

章二

5-10-87 星期一·深夜

下過雨的早晨，太陽出奇的好。

她蹲在矮矮的可可樹下，一粒一粒地拾地上的可可種子。靠近樹林的園坵藏着特別多的松鼠，一個晚上可以咬幾十粒可可。有時果子都採完而樹上只剩下幾粒未熟的青可可，松鼠照樣把硬殼咬破，把裏邊的種子咬碎，那時就不能把種子拾回來了。

世聰媽的可可園有幾千棵。一棵一棵的伸着枝葉開着花長着果子。粘糊糊的種子一粒一粒地放在左手掌，一大把，才放進旁邊的塑膠桶。有時太久沒有來拾種子，種子就會長着小芽，那就得把根和芽去掉才放進桶裏，要是長得太高了，就讓它繼續長下去。

她沒有穿鞋子。厚厚的可可葉上傳着一片冷。她的右手，姆指和食指不停地拾着沾上泥土的種子，十分專心，不需要想應該怎樣做才去做的熟練。可是她的專心卻被咬得痛死人的蚊子攻擊。不是一隻蚊子，兩隻蚊子，而是很多很多隻的蚊子，在衣服露出的手、腳踝、頸項，飛噙着沖撲着，叮嚙着。她的手掌粘着泥土，種子的肉發了酵滑溜溜地把泥緊貼在掌心與指。她一掌拍在腳面上，蚊子沒死半隻，腳面卻

沾着鼻涕似的泥了。

她起身。塑膠桶黑壓的一大堆可可種子。蹲得太久了。膝蓋是一片酸痛和發麻，而褲子也打皺了，鬆垮垮地吊在兩條瘦腳上。再過一些就是阿容媽的可可園了。大家的地只有一條水溝相隔，大家的可可一樣的高，一樣的瘦，有時長得不一樣多果子。世聰媽說反正阿容媽撿不完那麼多種子，阿危啊你撿種子時看到就幫她撿囉，不然長大了就「沙揚」了。世聰媽又說，你撿了就撿了，不要說你撿過了水溝那邊，她記着世聰媽的話，每次撿種子時就會望望阿容媽的可可樹下。水溝十分的淺，一跨步就過了，她時常跨過這條小溝，一點也不費力。

她彎着腰在可可樹間轉。有的枝砍得很低又很尖利，一不小心就會刺傷頭或臉或手臂。太陽已升得老高了，可是躲在樹葉底下卻不感到燥熱。她放眼望去，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見阿容媽的胡椒園，整整齊齊的排列着。雖然有野草，但依然是整齊。從橫的望過去，是一條直綫，從直的望下去也是一條直綫。她蹲在樹下，一眼就看見那頂破草帽露着半邊臉，泥土和草密密地壓着帽沿。而那在陽光下變了色的草帽，

已沒有漂亮的花紋的痕跡了。她起身，兩邊手掌在褲腳上擦一擦，把粘土擦在沾了草尖水的舊布上，向着椒園走去。放工咯大嬸。大嬸啊大嬸。沒有人應。她又叫，比較大聲點，大嬸啊大嬸。沒有人應。她走在草叢中，草都被跨倒了，腳板踏在泥地上，陰寒寒的冰腳。她一行一行地走過，張望，沒有人。而砍過草的地方，草頭藏在土裏青蔥蔥的又要長着新葉了，斷的死葉則絞着泥沙黃黃地躺在地上。

她就一路尋去，沒有人就是沒有人。不甘心，她要看到她，跟她說兩句話也好，就攀那微斜的山地，往屋裏走去。阿容媽的屋子在山背後的小平地上，從山頂望下去，只覺得夾在大樹間的屋子不是屋子，只是棵長得較奇形怪狀的怪樹，因為長得太久了，所以沒有人能夠叫出它的名字。她一步一步地走下去，斜斜的小路上長滿了綠草。綠得墨綠了，又濃、又密。阿容媽沒有雞沒有鴨也沒有狗。她記得阿容媽說籠裏的雞長得可以殺了，夜裏狗一吠第二天拿着玉米去餵時一隻也沒有，走在地上的鴨子胖嘟嘟的呷呷呷着沒呷多久一只也不呷了，她硬說是棚裏的拉子鬼趁她不在家時抱走的。而狗養了幾隻，就有幾隻在懂得汪汪吠人時不久就嘴裏冒着白泡沫，死去了。

她記得有一次阿容爸在下午回來，揹着一大包麻袋，走得真是急。她在橡膠園的小路上遇到他，沒有說話，四粒，眼睛對望一下，非常短的一下，他沒有停步地走，紅紅圓圓的胖臉上淌着汗，手腕處還重甸甸的吊着一個麻繩織的袋子，不知裝的是甚麼，她側着身子站在路邊，半邊破草帽遮了半邊臉，烏油油的嵌着兩片黑唇。阿容爸走得遠了她仍舊可以嗅到一陣又一陣的雞糞味，是母雞剛下蛋後所拉的糞味，粘在手上怎也洗不脫那種毒臭。她一路走一路嗅一路想，那來的雞糞味，一個人穿得這麼好有雞糞味，好像還有鴨子的泥

味，很奇怪的吧。她想呀想的，是真的很努力地想着哪來的雞糞味，所以這麼久了她還會記得那陣氣味，幾天後阿容媽說我的鴨子都沒有了，你有見到跑去了你們園口嗎？還有那只老母雞，用甚麼來孵蛋哪。她卻一句話也沒說；不知怎樣說才好。

茅草長得真是高，茅草的花，開着一坡地的綿綿白絮，遠遠地看過去，輕擺着的茅草花彷彿正睡着童真的夢。茅草的幼芽尖的依在筆直的綠蔭下，一腳踏下去可以刺穿一隻拖鞋而鑽進那板細肉。她沒留意茅草花莖下的芽，一腳踏下去，那待伸腰仰望日月的芽濕濕地浴在汁裏，夭折了細雨微風的夢。

7-10-87 星期三·夜

星期四·夜

她就坐在曬台的邊緣。圓木劈成的板已經腐爛得不能承擔任何稍重的東西。她瘦，雙腳垂在半空中，搖呀搖的，左腳踢上去，下來，右腳踢上去，搖得本來就會搖的曬台晃得更厲害了。但她並不就心會摔下去或整個曬台塌掉，要建了幾十年的東西一下子功夫毀滅掉是不可能的，只有一點一點的把木材把根基融蝕，到時叭啦一聲說倒就倒，慢慢的，且不驚天動地的交給塵土；真怕壓住嗎，也來得及跳開。曬台的板縫間厚厚的長着青色的苔和許多野草。靠近橙樹的曬台邊巍巍顛顛的長着一大叢風尾草和羊齒植物，而四週紅毛丹樹和榴槿樹的影子重重的壓在屋子的頂，木

門，蟲蛀壞的板且飛散着板屑的牆和曬台。風偶爾吹過時，陰陰的擠過樹樑，倒下的影子也舞了。

大牆啊大牆。她又叫了。坐在樹影下她可以見到水管浸在水桶裏，沒有衣服曬在綁在曬台的鐵綫上，門依然是關着的，但仔細一看，門並沒有關牢。她仰頭一倒，就臥在曬台上，整個背部涼涼的攤在還潮的木板。太陽雖未直接射下來，但那光綫還是強的，刺得她雙眼睜也睜不開。在微眨着的眼皮中可以見到藍得碧澄的天和一山一山的白雲。很久很久以前，那時候很小很小，她就愛躺在胡椒樹的影子下閃着眼珠看雲。那頂變成淺棕色的帽子就枕在頭下，涼涼的緊貼着泥土

8-10-87

，身體就像現在一樣，有股說不出的舒服和自在。她翻個身，就看見那棵尖不甩，有一個大樹枝被砍去了，在那段枝上始終沒有長出一段新的枝樑。大牆大牆，快回來呀，阿琦女斬了手指了。阿容媽一路從園裏奔回來，渾身是汗和泥沙，背起阿琦女就走，說要出大路坐巴士去醫院。她跟在後面急急地說，我叫她不要拿巴冷刀切尖不甩的，她不聽，一巴冷刀砍下去就砍到了。阿琦女伏在背後哭得死去活來，漸漸的聲音嘎了，也就變成了間歇的抽噎。左手中指的第一節揚也揚的在阿容媽的眼前晃，血紅的一滴一滴濺得衣服都濕了。阿容媽說你回去吧，不要來了，路還要走很久。她又害怕又慌張，不知如何好，爬過了一個大樹林後阿容媽回頭看她仍舊遠遠的跟着，就住了腳尖着喉嚨喊，回去呀，等一下又要受罵了。轉頭又趕路。她直直地站在兩棵大樹中間，眼看着阿容媽走遠，一轉身，飛奔着出了這片又黑又陰的大樹林，驚得牙齒骨都震了。喘着氣兼冒着冷汗，她握着一把巴冷刀爬上了那棵尖不甩，抱着樹枝拼命地砍砍砍，淚影迷濛中覺得枝要斷了，可遲了，結果高高的拋開了巴冷刀，騎着滿幹的細枝和葉跌到長滿茅草的地上，下腹都震得麻木了。那年她十五，阿琦女八。那日阿琦女廿八時，左手中指少了一節就是少了一節，藏也藏不住的事。

9-10-87 星期五·午後

沙沙……嗒嗒。屋裏有人。她翻轉身，伏在曬台上，頭伸了出去看堆滿雜物的樓下。在廚房的方位下是發着臭味的黑爛泥，正有一條小小的水柱從上面滴下來，慢慢細細的。她一頭泛黃的髮，尾梢都開了幾個叉，跟着往下看的頭殼而散着，像一張掛了幾十年的魚網。綫一扯就斷光了。她站起身走去開門。而門並未上鎖，推開，室內浮游着的是一掌的黑。她望向放着許多水缸的廚房，影影綽綽中阿容媽的上衣掀起，露着一個暗黃色平扁的小腹，正在綁着褲帶。

你沒有去園口呀你，我叫了你很久了。

唉，暈暈倒倒的醒不醒，尿緊得「不大汗」才爬起來的。

怪不得了，我一直叫你。做甚麼你，病啦？

這幾天人就不爽了。腳重重的。昨天撲在園口裏站不起身，還好阿拖背我回來。

哦。是頭暈就不要去園口咯，你又去。

不去又怎行哪？

她就站在灶旁，看着阿容媽舉步艱難的踏在破板上，兩邊手碰着甚麼就按着甚麼的走回客廳來。這堆在廚房內的東西有舊的木箱、壞的木椅、空的餅乾桶、掉了牙齒的掃把和一個鋪着許多

麻袋的石磨和在暗裏的不清楚是甚麼東西的東西。阿容媽嘆的一聲就坐在牆角；牆角的那塊壁黑着一大片。因為終日被磨擦的緣故，又沒有挨過刷子的撫刷，一年是一個污漬，十年是一個污漬，何況是幾個十年；所以是黑到木板的心裏去了。

你做甚麼？

我撿可可種子，看不到你，就過來找你了。

她微喘着氣，胸口緊得真是緊，又痛，幾乎連一口氣也提不上來了。不用問，世聰媽一定是去巴利了，不然給個羅阿危做胆都不敢過來。

你吃了沒有？

她走去拿起飯鍋的蓋，一看，鍋裏清清的漂着一鍋水，聞着還有陣飯的饑氣。

昨天中午洗淨的，就沒有煮過。

點解不煮啫？

頭暈腳又重，又不想吃，就不煮咯。

她把鍋蓋拿起放在灶邊的一塊板上，那兒擱着許多碗碗碟碟杯杯盤盤油鹽味精瓶瓶罐罐，一大塊板都是。順手拿起一個盤就往廳裏的角落走。那兒有一個皮蛋缸，缸口放着一片板，板上躺着一隻胖脹脹的白貓，尾巴尖的一點褐色掃在豎着的長鬚旁，正睡得方甜。

不好煮咯，我不想吃。

不吃餓死你等一下。

手一掃，整隻胖貓就連着那未斷的夢嗒的一聲滾在地上。妙。叫得糊里糊塗。妙妙妙。叫得又氣又恨。還是要睡，貓眼一閉，腳一攤，頭一縮，鼻子一抽一抽地吸着氣，長長的鬚鬚處的皮拉緊了又鬆開，鬆開了又拉緊，睡覺了，雖然不知睡着了沒。

你的米就快沒了。

姑寧說棚裏有，過兩天拿過來。不知道做甚麼，幾天了都沒有拿來。

拉子米好吃點，不似巴利買回來的。

你就煮多一罐，吃了才走好了。

不好咯。我一下就走了。

由得你。

她握着紅十字牛奶的舊罐子掏米，罐口刮的一聲刮着缸底，缸還不滿，用手抓了一把放下去，才滿一罐。米裏混着幾隻米蟲，蟲絲把米粒纏在一起，用力一擠，米粒破了，流着一手的蟲屍和米碎。

跟你煮一罐，今晚不用煮了。

她就着大門湧進來的一點亮光望着阿危，腦袋卻裝着一大捆的迷惘。頭真暈，坐不住了。阿危的袖子捲了起來，手肘處粗粗的縫着四條綫，大步大步的縫着一個長方形。不僅那衣服是舊的，褲子是舊的，連人的皮膚人的容貌也是舊的；而且皺。

她捧着盤子走到廚房角落的皮蛋缸旁，拿起一個小美祿罐子舀水，就着罐子裏的水洗刷手掌。指甲硬硬的護着彎彎的污泥，許是漬怎也刮不掉。她用指甲用力刷手掌，粘着可可汁拌的泥，滑滑的一片，往兩邊大腿一擦，昏沉中也沒看洗清潔了沒有，就又舀水洗米。

又要你煮。
不緊要啦。

她提起小小的黑飯鍋回到灶旁。冷冷地散着一灶的灰，暗褐色的橡膠枝燒成的灰。遇了水，濕漉漉的一團鋪在橫着兩條食指般粗的鐵條下。她把飯鍋拿高放在鐵條上，彎身往灶下拾柴。

燒不着了這柴。

挑了一根又一根，都是濕的。就往大門外走。阿容媽不知何時已不坐在牆角；她掀開了那片房門帘，探頭進去。開着半頁窗的房間擁擠地放滿東西，一時間也不能看得清甚麼歸甚麼。泛着污污淡黃煙燻的蚊帳，鈎起了一邊紗，另一邊弱弱的從帳頂垂下來，彷彿這紗從來都是這樣子垂着的，一派怡然自得的樣子。而飛着幾百年般的陳荒舊夢的帳子裏掩着的婦人，跟被單和枕是同一個族群。

藥吃了沒？

沒。

外感散還是頭痛粉。

外感散好了。

她走去床尾，那兒攔着一個小盒子，裏面橫七豎八的堆着一包包一瓶瓶的藥。她撥了一撥藥堆，認出那包三角標外感散，拿了起來。床腳下攤着許多紙團，揉成一個圓球，都是三角標外感散和頭痛粉的包裝。

撥開暖壺的塞，瓶子倒不滿一杯的水。她拿起茶壺，用了力，然而茶壺卻是輕的，心裏扯得一陣痛，倒，壺蓋翻了起來，壺身再一傾，最後一滴水跟着壺蓋一起跌了出來。她撕開紙粘成的袋子，倒出藥粉來。白白色的粉，她不知也吃了幾百包幾千包。有一個男人選上了癮，一天不吃它四到五包就無力舉起鋤頭。阿容媽躺在床，眼睛緊緊地閉着，彷彿忍受着很大很大的痛一樣，但又不是牙齒的痛，間中還夾着暈眩。她摸着她的手臂，冷虛虛軟綿綿的一點皮肉。

來吃藥。

她想起身，可就使不出一絲力氣。額頭痛得發燙；也不知是熱得發痛，燒着了裏面還是痛得熱出來。只能稍稍提起上身，慢慢地坐起，就着阿危遞過來的藥，抖抖的抖進苦澀澀的嘴巴裏。嘴角沾着白色的藥粉，大口大口地把冷極的水吞下去。她抱着頭，又躺下了。

火燒這麼痛。

你就晒一下了。

她出了房門，就輕手輕腳的

下了梯子到樓下抱柴回來燒。明顯的，屋子裏的老人又病了。不好發出大大的聲音，怕嚇着她，就會病得更厲害了；說不定還會死掉。樓下的柴堆也濕了一些，她就輕輕地扯底下的乾柴。乾柴一拉出來，上面歪歪放着的柴失了依靠，跟着嘩啦啦地落了下來。真是的。要跌也不要跌得這麼大聲呀。她拿着乾柴看着地上的濕柴，不管了，跌在地上的柴會比較快點乾。

地灶旁有個650的餅乾桶，她找來一根湯匙把蓋掀起，探手進去拉出一點橡膠絲，蓋緊，又從旁的箱子底下摸出火柴，點着了膠絲，架好了柴，火一點一點紅的開始燒起來了。

她走去看阿容媽，裏面一點聲音都沒有。仔細地看她的胸口，衣服還會一起一落的。她就走去坐在門檻上，兩個膝蓋支着領看門前的幾棵大樹。紅毛丹樹開花了，榴槤樹也有一點，到紅毛丹樹都紅紅的時候，到榴槤都會落下來的時候，阿容就會回來，阿容爸也會回來。阿容媽病得太早了。

她起身去看火，柴燒着了，但不旺，好像隨時都可以熄滅一樣。她推一推木柴，靠進去一吹，火撲的紅了起來，又弱下去了。煮甚麼給她吃好。她去翻吊在鐵釘上的塑膠袋子，裏面裝滿了塑膠袋，走去小小的碗櫥邊，弄

開栓子打開一看，小小的碟子裏不知盛着甚麼。她端出來拿到門口就着光，鹹鹹地躺着三片鹹魚乾。唔，飯熟了後放在飯面上蒸一蒸就可以了。碟子放回櫥子，還有一碟。黑黑的浮在黑黑的汁裏，舉近鼻端一嗅，餓了。就着光看着是菜的樣子，踏出大門外看，拈起一根，薤菜吔，不能吃了。

她四處翻，始終沒有找到可以拿來煮的東西。她知道胡椒園裏長有拉子葉、薤菜、芋頭、毛瓜、東瓜、長豆、羊角豆、小葱和其他的東西。但是要跑去園口拿回來又不能顧到飯，況且園裏

的菜不一定都可以摘來吃。就吃鹹魚好了。今晚才採一點長豆過來炒一炒。等着飯熟，沒事做，又不敢跑進房間，怕吵了她，就坐在胖貓的旁邊替貓捉起蚤子來。貓睡得正濃，伸伸腰，任着她笨拙的手指撥弄又長又白的毛。牆上貼着的丁佩、刑慧、胡錦、甄珍和其他的女郎笑得真甜；也笑了幾十個年歲的風華。

她拿着貓尾巴搔貓的鼻子，貓的睡夢被人攪一攪，心裏就老不高興了，貓鼻子又被人搔癢，心裏就更不高興了，貓鼻子又被人搔癢，一伸手，尖尖的爪就尖尖的劃下來。她縮手縮得夠

快，沒有被抓着。腳一伸，踢，把胖貓踢到了桌子底下。妙妙妙。氣死了。

踢死你死貓。

妙妙妙。

像隻剛放進滾油裏的蝦，她弓着身體，雙掌緊握，指甲都陷進薄薄的掌肉裏了，但冷還是沿着血管奔過上來。她把兩手夾在大腿間，心裏只想蓋上棉被，只要蓋上厚厚的棉被就好了。妙。貓又叫了。妙妙妙。

11-10-87 星期日·晚

阿危啊 阿危 不好
撩隻貓 撩隻貓 等牠
好好的 困覺。

她一個字一個字的在腦子裏越過，大聲點，說出來讓阿危聽到。說出來了嗎？嘴唇掀動了，但聽不到自己的聲音。也許剛才，很久以前說過了，語音彷彿還徘徊在耳邊。貓。睜。頭裏面的東西一閃就過，又現出別的東西，一閃，又沒有了。她閉着的眼睛依稀還會見到點光，濛濛的，但是光，又滅了。呵，又來了，那是光，細細的，柔柔的一點。

只是一個小點。頭真重，手真冷，但身體卻真輕，輕，要往上升去了，觸着蚊帳頂了。她緊緊地吸着氣，緊緊地把氣吐出來，夾在大腿內側的雙手鬆弛了，只像那掩着雙腳的長褲一樣。軟。

樹葉輕掃着屋頂，沙沙沙，過來，沙沙沙，過去。垂着的一邊蚊帳紗被半頁窗引進來的風拂得飄起來，離了床沿，飄進去，親着床沿。一切都安睡在靜的手指下；入夢了。

大嬸啊吃飯了。

吃飯了大嬸。

唷，睜着啦。

她輕輕地把薄薄的暗紅色的被子從腰際拉起，輕輕地把被子拉到肩膀，高高細細的肩似要把薄被刺穿。她輕輕地把飯端出去倒回鍋裏，提起鍋放回鐵條上熱着，而茶壺裏的水正冒着熱氣，要滾了。她等着。水終於從壺蓋噴出來，嘶的滴在火上，火尾巴刷的竄起又降下。她把正燒着的柴塞進灰裏，攪一攪，火滅了。她輕輕地拉上大門，輕輕地走下梯子後，立刻奔在小徑上，疾步中跨倒了一路的野草。

10-10-87 星期六·早

章三

14-10-87 星期三·夜

啊喲我剛才就叫你走你現在還沒有走你是要我真的用掃把趕你才走是不是我沒有空看着你等一下又來偷拿我的東西走呀你聽到沒有。

還不走我真的用掃把打下來打死你死繃口。

女人的扁扁細細的臉漲得通紅，酷像欄裏的母豬般細的眼睛

都紅了。不知是生氣還是身體漲得血液沒處去，都棲在臉上了。她穿着吊肩裙，大熱天裏露着兩節肥到滴油的大手臂，臉上卻是含笑的，凸着下巴，那細細的下巴就安坐在兩層高的梯子上，肉騰騰的梯級。

沒得給你吃快走走了就再也不要來。

15-10-87

深夜

他側着身子，走到樓梯的旁邊往上跳，稀稀的見到掛在板壁上的相片。結婚照，一個女兒一幅，四個女兒四幅，一個兒子兩幅，兩個兒子四幅。女人在訂婚照裏穿着及腳踝的長裙，左手橫過肚子搭在右手肘上，男人齧着一排哨牙低着頭怯怯地站在旁邊。大凡是女人，自成了女人後，身上的酵餅就開始慢慢的溶化，滲進了血裏肉裏，揉着搓着，山也似的麵包就一日一日的成形了。

他走了，但不是寂靜的。三隻雜種狗在他遠遠地出現時就開始工作，賣力的工作加強了主人的憂心和不滿。他拾起兩粒石子，一轉背就往狗身上丟去，站住，格格，丟死你死狗。後退，猛撲向狗，狗吃了一大驚，急忙掉頭夾着尾巴走，狂吠轉為低鳴了。

他的額頭長得低，眉毛疏疏的粘着數得出的幾條，鼻子像車子輾過的鐵罐，只露着兩個大大的黑風洞。上唇裂了一個大痕，而下頷則長得短。黃黃的兩粒眼珠，遇上了常會令人明明的受着驚。任着口水滑向下巴，他一步走一步跳的上嶺，而心情是愉快的。那些死狗，想咬我，嘿。

星期四

午後

他從窄小的走廊跳下梯級，三級當一級的砰砰砰 完全的站在樓梯腳，仰着臉望着樓梯頂，格格地笑了起來，唾涎也濺了出來。女人 叉着掃把的細手指，啪啦的叩在木板上，抹腳布倏地揚起了一團塵。她踏出門檻高高的立在梯子頂，舉起掃把作狀要摔下去，一邊不停地罵。

他習慣性地雙手叉腰，甚感有趣地涎着一張笑臉拉起眼皮張望着，那一疊聲的叫喊並不能擊倒他。而女人的裙腳飛起，露出了兩根樹幹般粗的腳和大腿，舉起的腋窩黑青青的伏着一個圓圈。倚在欄杆的兩個孩子頭，吧噠

吧噠地轉着的大眼珠不曾停過。女人拉起孩子的手，孩子的手指緊扣着木條，不肯起身。

看甚麼鬼呀你，這樣的東西你也看得。起來起來進去吃飯。聽到沒有呀你，快起來。

啊喲你死繃口還不走是不是好我等一下就跟世聰媽說。

孩子們極不情願的起身，跟着進屋內了。他仍站在梯底，望着門內。客廳裏供着一個嶄新的神像，美麗的女人坐在美麗的荷花上，旁邊站着兩個孩子。而神像邊則供着祖先牌位。屋裏光線不明，他認不清櫃裏死去的婦人，但知道定是時常待他不錯的大孀。自女人嫁了進來後，他就不曾沾過一滴水了。

16-10-87 星期五·夜

哪內，下去趕狗。

婆婆坐在門裏的沙發椅子包着一層假皮，假皮破了，坑着一長縫的稻草。哪內離了窗。一跳一跳地往門外走去。太陽正滾滾的潑着燙脂，曬台的岩木板都燻得炙腳。哪內的細皮嫩肉不敢直踏在板上，只踏着腳指頭，開了曬台樓梯頂的小鐵柵，登登登的下到梯腳。

狗比狗比過來。狗比！過來呀！

去找條棍子哪內。

婆婆頗亮的聲音飄到了樓下。哪內急了，狗吠依然不停。他僅站着，腰裏的巴冷刀冷冷利利的夾在刀盒裏，褲腳一口一口的缺着。還笑。哪內看他一眼。還笑黑黑黝黝的臉，老師說天天要洗臉，破破爛爛的衫和褲子，老師說要穿乾的衣服，十個腳趾頭重重地踏在石子路上，老師說要穿鞋子。哪內緊抱着一隻狗頭，狗牙尖尖的閃着光，她扯着狗毛，狗耳朵，狗比一擰頭一扭身，哪內幾乎絆了一跤。

死狗比，這麼壞不聽話。阿婆嗚。

打死它死狗啦。哪內，去找根柴，叫你去找根柴掃下去就不吠了。

狗比不要吠不要吠。阿婆不

要打狗比嘛。阿拖，你上樓梯狗就不會吠你了。

哪內。

甚麼？

哪內眨着長長的睫毛，像扇子垂在新漆的玻璃窗口，拖着整池山光水色，一閃一閃一合一瞳，視不盡的閃電彩虹陰雨晴。他喜歡哪內。小小的時候，他見過哪內，就喜歡了。這女孩這女孩。真細小。於是時常偷溜。看一眼哪內，哪內還抱着奶瓶。看一眼哪內，哪內會得一腳一腳的上樓梯。看一眼哪內，哪內披着留海和及肩的髮，哪內。

阿婆。

哪內偎在婆婆的懷裏，仰着小臉，張着閃亮的大眼。看一眼坐在木椅子上的人。

阿婆，他幹嘛不會講話的？

婆婆粗糙的硬手指滑過哪內柔軟的髮。

啞人就是不會講話的人。

做甚麼不會講話？

他繃口。

繃口就不會講話？

繃口就不會講話。

他做甚麼繃口？

哪內，你問這麼多幹甚麼？

婆婆拍着哪內的小手，伏下臉來親着她的髮。哪內仰着臉時可以見到婆婆嘴裏的蛀牙還有一

排，不是假牙，是真的。一粒一粒都是白色的，染着一點點淡黃。哪內推着拉着婆婆鬆鬆的手臂，紅紅的小嘴嘟得高高的。

阿婆說哪，他做甚麼繃口？細路女不懂事不要問。

阿婆啊你說嘛，我要聽。我要聽他做甚麼會繃口。

他坐在木椅子上動也沒動；手沒動，連腳也沒有一踢一踢的。哪內看着他，他臉上總是笑，總是那樣，缺着上唇伸着下唇，口水總是流不完似的，滑了出來又滑出來，那眼睛，也是笑。

講呀講呀阿婆。我也要聽。他說。在心裏。

婆婆把哪內細小的身體推離她的懷抱。壓着久了腦前是一片悶熱，而哪內則正冒着汗珠，衣服背後潮潮了一塊。她支起兩隻長腳，小腿肚鬆鬆的吊在骨架下。哪內挪挪身子又靠了下來，婆婆攬着她的肩，拿眼看了他一眼。不要緊吧。心想。

聽說的。他媽媽以前懷着他的時候……

阿婆甚麼叫懷着他？

大肚子。她媽媽大肚子的時候，他的爸爸在門檻上釘了幾根鐵釘，生了出來就繃了口。

哪內坐直了小身子，一臉的不高興。

做甚麼他的爸爸要釘呢阿婆。生第一個甚麼都不知道，就是這樣了。我也不很清楚。

哪內狀似滿意了，但眼神是好奇和滲着滴滴的憐惜。真細小真細小，這孩子。上次見到她時才牙牙學語哪。而那顆小小的腦袋裏想着的又是甚麼呢。哪內直直的望他，偏了一偏頭。

阿婆啊那他有沒有讀過書？

婆婆嘆了一口氣。那口氣就吹在哪內頭上，頭皮燒燒的熱過。讀過一陣子的。

他不曾讀。他不曾說話。

他寫。先生教他寫。聽說還寫得很好。

後來呢？

後來底下弟妹越生越多，不給讀了。

做甚麼呢？

看弟妹，採椒割膠。

點解啊？

你問我點解？就是這樣囉，我怎知點解。

阿婆啊，他爸爸是壞人。壞人哦？壞人。

婆婆不語。一絲白髮從耳邊跌下來，垂在臉邊。

哪內站起身來，一小步一小步向着木椅子走來。小小的粉臉彎彎的眉，正笑着滿面的純真。闊大的褲子穿在小腳上，像個迎

風而立的稻草人。

他伸出手來。髒膩膩的手掌，紋路錯縱複雜，深陷着的是命運的鐵樹，沒有花的季節。

哪內回來。

哪內露出細細的白牙齒，嘻嘻的笑了，又一步一步極小心的走回婆婆的懷，依着坐。

他架起雙腳，靜靜的聽靜靜的看。知道了自己的故事又怎樣呢，他的感覺早就一次觸電，永遠的死亡，不是麻木而已。母親從來不曾低聲細語過，父親也是。反正他只能聽，聽得懂不懂是他的事，也沒有人會去在意他懂了沒有，懂得多少。而一個又醜又髒又啞的兒子，有甚麼好說的呢。人總是關心自己的，談話裏永遠希望講的是自己，雖然話題轉着的是自己時會有點不自在，但過後還是渴望有人再倒回話題，說自己。說着說着就會有種肯定和自豪感了。正因為從來沒有做過別人話題中的主角，忽然撞進別人口中時，連吐出來的音調也特別嘹亮特別悅耳。也因為十分屏着氣的聽，而表面上卻是一幅若無其事的樣子，不僅聽得仔細，也記得認真。真的記着，且牢，此外又是沒有甚麼可記的，因為知道的事件並不多，所以都粘粘的記緊了。

他依着鐵柵站，整個人暴露在強烈的光圈裏。身上的汗和垢在熱裏慢慢的蒸放，汗浸濕了垢，形成了細細的溝，泥水溝，流下來。

過來陰的地方，曬死你了。

他看着哪內，不僅一眼。哪內已經進入屋裏，他又着腰走到門檻前，依着門框站。屋裏涼涼的一片，眼睛看來只覺一片不舒服的黑，過了許久才漸漸的明亮了起來。離開大門口幾碼遙的地方是面齊天花板高的牆，貼着牆的是一個高高的架子，架子上放着許多香爐。靠着通往廚房的小門邊上掛着一幅畫，煙把畫燻黃了，也許是後來才框進相框裏，但依然是燻黃了的畫。美麗的女人坐在一叢竹樹影下，下垂着粉臉，手上托着一個插着枝葉的小瓶子，背後則站着兩個孩子。畫的四圍是由人體的形狀疊成的字，認不來。而畫面陳舊固然是陳舊，但畫裏的肌膚則白皙的白皙，細嫩得穿過了畫面了。另一邊的架子上同樣的擺着香爐，酒杯和枯萎的新鮮的花。木槿、芙蓉

、勿忘我、細朶的玫瑰和許多不知名的細花綠葉，一瓶一瓶的安放在每個香爐旁。他初初注意到牆上的兩張瓷像供在祖宗靈位上時曾吃了一大驚，以為走錯了門又回到阿容媽的屋子，真的跑出門外張眼用心的看，四周風細花搖黃葉落的站在門口望出去是遠遠的一片景色清幽的樹梢和山坡，搞不明白。又很用心的記着像中人的樣子，回去後立刻跑到阿容媽家客廳的小角落，站在木椅子上仔細的辨別。那時節他跑得很勤，從鄉村尾走到鄉村頭，一路走一路記着像中人的樣子。兩張都記，兩張都一樣。後來記框裏的字，很久很久以後，才明白了過來。

哪內搬了許多報紙出來，堆在他跟前讓他翻。他坐在門檻上認真翻了起來。等着哪內走來坐在他旁邊一齊翻。有時他會故意壓着一頁，哪內翻不動時就會嘟着嘴，紙不幸撕破了時，那聲音可響得厲害，他的心也跟着響得連張口都不能，怕跳了出來。哪內會哦的一聲拖得長長的，婆婆會問做甚麼哪內，哪內說紙破了婆婆。婆婆不出聲，他的心才慢慢的不跳得這麼猛。但他是喜歡

這樣子的，冒着被責備的危險，是慘淡的年歲中一種不可抗拒的刺激。但報紙翻了許久，快翻完了，哪內並沒來。

廚房裏香噴噴的冒着氣和鍋鏟碰在鍋裏的聲音。再翻，依舊不見哪內。客廳裏一個人也沒有。靠門的角落放着一架彩色電視機和錄影機，小几上的盒子裏躺着幾盒錄影帶。天花板吊着的電風扇靜靜的垂在那兒，每片扇葉都鋪着黑黑的東西，像靜止的鐘擺。電線繞着牆壁走，通到屋旁小屋的發電機裏。

腳步聲。他抬頭。高興。但不是哪內。

女人的肚子高高的藏在裙子下，微鬢的髮和不笑的臉。這是誰？肯定沒有見過。踏入客廳的人彷彿也吃了一大驚，住了腳，有點不置信的瞪着他看。他坐的地方十分靠近垂着漂亮的房門帘的門口，看來她是要進房裏去的，但住了腳，轉身，匆忙的回到廚房去了。

他記得村裏每一個人的相貌，除非是新嫁進門的媳婦，但他知道哪內的叔叔住在巴剎裏，不會娶了老婆放在山芭的，而哪內的爸，是了。他放下報紙，站了

18-10-87 星期日·午前·午後

起來走去看掛在客廳右邊牆壁上的相片。哪內的爸穿着大衣擁着笑盈盈的新娘子，細細粒的就是方才的女人，擁着個大肚子。他扁扁的大頭側着，很用心的想着。只能想，想得出就有答案，想不出就永遠有得想。他記得自哪內會得說話起家裏就沒有年輕的女人了，女孩是有的，但都嫁的嫁出門工作的工作了。他的眼光射向祖先牌位，但沒有年輕的女人。他記得哪內的媽的相貌的，但眼前這個不是。頭真痛。想不明白。

他走進廚房，一眼就看見哪內坐在飯桌邊，高高的把身子趴在桌面上，正用功寫字哪。他走近飯桌，剛盛起的湯水裏濃濃的裹着肉香，熱氣形成的煙網正上昇着。他聞到香氣，嘴角更滑了。哪內自簿子的方塊字裏抬起頭，眼睛裏窩着一巢的不自然。桌面上散着許多書、簿子、筆、盒、尺。女人站在火紅的灶旁留心的看他。

你去看報紙好不好？

哪內微笑，童音裏有着很甜的憐憫，但在他聽來則是孩子的樂音。

他站着，沒敢上前坐到椅子上。

上。

去呀，不要站這裏。

哪內有點不耐煩了，但又不是直接的大喊。阿姨剛才不是說這麼可怕的一個人，怎麼可以讓他進屋子呢。哪內自小就見過這人的，所以並沒有甚麼。而學校裏的老師不是說過嗎，我們要幫助有困難的人，我們要同情那些可憐的人，我們不可以看輕別人。上道德教育節的時候就會說了又說了。

你們有沒有幫助別人？

有。老師我有。

哪內第一個高舉右手，興奮地叫。

好，哪內，你怎樣幫助別人？

我給飯他吃，我給水他喝。

真的嗎，給飯他吃給水他喝哦。他是誰呢？

我不知道。婆婆說他叫阿拖。

他們叫他崩口拖。

好，很好。你們看，要不要像哪內這樣幫助別人？

要。

老師，做甚麼要給飯他吃呢？他有的吃哦。

阿拖這個人我知道，是啞巴，又要做很多很多工。哪內，他到家時是不是你們剛好吃飯？

是啊。婆婆看到他來，就會叫我裝飯了。公公還幫我狗比不要吠呢。

老師，他沒有到家。

好，假如他到你家呢，你會怎樣？有沒有人趕他走？

有，我媽媽用掃把叫他走。

真的啊？那你叫媽媽不要趕他走囉。

她，媽媽會罵。

他會偷東西。

不會。

哪內怯怯的望一眼灶旁炒菜的阿姨。爸爸說你就快有個小弟弟了，要很聽話。阿姨不喜歡髒兮兮的阿拖，可是，我該怎麼辦呢，再跟阿拖好，阿拖會天天來，到時一定會給阿姨罵的。可是，阿拖這麼可憐，又沒有朋友，如果連我都不理他的話，誰理他呢。哪內心裏急得很，眼看着要哭了。

你到裏面去，好不好？

他點點頭，走向客廳裏，坐到剛才坐的地方，那兒散着從他腳跟上跌下來的黃沙，和汗濕的屁股印。

風從門口吹進來，夾着中午太陽的熱氣，把報紙吹得翻了起來，手一鬆，整張報紙吹走了。

18-10-87 星期日·夜

裝甚麼飯給他吃。吃慣了以後就常來了。我看得。

阿姨奪了哪內手上的碟子，啞啞一聲碟子滑進了洗碗盤裏，濺起了盤裏油膩膩的水。

哪內楞了起來，呆呆的站在灶前。木柴正燒得紅光火熱的一片，映在臉上都是熱熱的。

去吃飯呀，不要站在這兒。

哪內回過神來。眼睛裏盛滿了淚水，要到飽和的狀態了，只要鼻子一抽眼一轉，就要全部滾出來了。

婆婆從屋裏走出來，哪內一見，奔去攔腰一抱就把火熱的小臉覆在小腹上，嗚嗚的哭了起來。哭得真是傷心。

又做甚麼了你，吃飯呀不要哭。

婆婆又撲又抱的把哪內拉上了椅子，哪內把面前的小碟子一推，索性伏在桌面上噙啣了起來。婆婆有點不高興了。

又做甚麼了啊？快不要這樣。

哪內的爸爸喝了一口湯，放下湯匙。

你要裝你就去裝囉。

阿姨看着哪內居然哭得這個樣子，十分的不是滋味。挾了一塊肉嚼了起來。

你做甚麼不給她裝？一點飯而已。

爸爸轉頭問阿姨。阿姨臉色沉了下去。

做甚麼哭呀你，哪內。來吃飯。

公公走來坐在旁邊，愛憐的輕撫着哪內的背。可是哪內仍然在哭。

不給她裝飯嗎。

爸爸說。阿姨聽不懂，心裏狠狠的氣着。

誰不給？去哪內，用你以前常用的碟子裝飯，阿婆跟你挾。

婆婆立即明白了。拉起哪內伏着的身子，替她揩了臉。

去呀哪內，不然菜都給我吃光了。

爸爸剛洗了澡，但依然流了一身汗，笑着說。

不要緊的，能夠給別人東西吃，也是一種福氣。來，喝你煮的肉湯，真夠味。唔。

阿姨的臉色和緩了下來，輕輕的白了他一眼。婆婆聽不懂華語，媳婦又不肯學他們的話，有時就靠哪內當傳音器。

哪內擦了眼淚，身子一扭，拉着婆婆的手。

阿婆嗚。

去呀，去裝一碟大大的拿來。

哪內又看了一眼爸爸，爸爸還是帶着笑容。身子慢慢的滑下了椅子，站了起來，飛也似的跳到碟子堆疊的地方。公公輕輕的搖了搖頭，扒了口飯。

哪內把鍋蓋掀起，拿去放在架子上。鋁質的勺子混在飯裏十分的燙手，她抓着勺子用力的把飯打鬆，一勺子一勺子地把飯盛在碟子裏。鍋子底下滑，哪內使了勁，身子一靠燒燒的燙着了肚子。低頭一看，不禁失聲低呼。

甚麼事哪內？

哪內沒回答。雙手捧着碟子走向飯桌。

裙子粘了黑鍋屎，不敢說。

爸爸看着她粉紅色的喱士布碎花裙子前黑黑的一片，搖着頭說。

是嗎，快去脫下來浸在水裏，等一下用肥皂一擦就脫了。

婆婆接過哪內的碟子，拿起湯匙舀碗裏的肉湯和肉，看了一

眼說。

公公挾了一片蛋和半塊大魚肉放進碟子裏。爸爸也挾了幾根白菜送過來。

裙子骯髒了哪內。

公公扯扯她的裙子說。哪內心裏不傷心了，又不敢把心裏的高興表露出來。畢竟才剛剛哭過，很不好意思這麼快又笑了。但她心裏是高興的，滿滿的喜樂盛在心湖裏，要溢出來了。

小心一點端進去，別瀉了。

哪內自婆婆手裏小心的端過碟子，一小步一小步的走進客廳。小小的手指捧着熱熱的冒着香氣的飯菜，哪內自己都想吃了。

阿拖呀吃飯了。

可是客廳裏沒人。她把碟子放在客廳裏的小桌子上，趕去門口看，也沒人。她心急了。走了嗎，可是狗比都不曾吠過。回來往叔叔的房間一瞧，阿拖正坐在地上看着壁上的畫像。

吃飯了。

搖頭，笑。

她走出去，小心的把碟子端進來，放在叔叔房裏的書桌上。

你吃哦，我不看你，好好吃的，我也要去吃。

婆婆挾了肉放進哪內的碟子裏，笑了。

哪內，你要是天天能吃這麼多，阿婆就心喜囉。

阿婆，做甚麼不給阿拖坐這兒吃？

他那麼髒，你敢喝他喝過的湯嗎？

爸爸說。

哪內嚥了一口口水，把飯全扒進嘴裏去了。

喔第一第一。

公公豎起了拇指，點着頭說。

20-10-87 星期二·午後

他的嘴角越來越滑越來越滑，要把蒼蠅摔死了，而那條鋪着白苔的舌，整個游在冒泡的口水裏，滾着蝴蝶式，拍着進行曲，一翻身，頭往窗外一伸，整泡口水沖到石子路上，舒服多了。他靠着窗沿望着碟子。吃它不吃，媽的，肚子真是餓。不吃不吃，免得人家說每次都來乞頓飯，看死了是要來吃飯似的。吃它不吃，媽的，這飯看來真香。

阿婆啊，阿拖嘔。

甚麼？嘔在那裏。

曬台邊。

哎喲阿拖，你要嘔就不要在這上面嘔嘛，跑到下面去不是可

以嗎。哎喲，真是的，哪內，去叫爸爸放水來沖一沖。

阿婆啊，他的臉這麼難看，會不會死啊。

不會不會啦。阿拖快快回家去，不要玩了。

給藥他吃好嗎阿婆。

你去拿吧。阿拖進去洗手洗臉，一天到晚都是太髒了。

甚麼藥？

Panadol 吃兩粒好了。

做甚麼你嘔，生病啊？你把吃的飯都嘔出來了。

媽的。這飯真香。吃它不吃？

吃。

不吃。

吃。不吃。

他的屁股碎的坐回地板上，把整張臉埋進手掌裏，故意不去聞那飯看那飯。哪內哭過了，紅紅的眼睛紅紅的鼻子。爲甚麼呢？媽的，肚子真餓。早上甚麼都沒吃，趁着母親出門去巴剎就一路走來了，而昨晚，媽的，吃的飯永遠沒這個香。

這麼餓。餓火燒上來了。吃它不吃？

不吃不吃。

吃。

吃。一伸手，把桌面上的碟子凌空一提，穩穩地托在手掌上，溫熱。吃。一口一口。嚼得急吞得快扒得猛；好吃好吃。真好吃。

章四

27-10-87 星期二·深夜

她就讓渾圓的指尖停留在那兒。

月的剪影貼在紫傘花樹上，月的切光漏過窗紗跌進牆角。極柔極淡的光形成一道粉白的圈環，頑固的籠罩下來，沒有一點要離開的樣子。而旋轉着的風扇帶起的掀動，吹亂了一枕的髮。

她不禁細細的低吟。緊皺的眉角漸漸的舒展，閉着的眼皮仍抖着濃黑的睫毛，像風吹過的芭蕉葉，而閃着亮光的鼻頭下微張

的雙唇，火辣辣的燒着一臉的赤焰。她挪一挪超過正常溫度的肌體，手肘一彎碰着了床沿的厚書，書皮與書頁快速的翻了幾個滾，《綠色的誘惑》就靜靜的攤在那兒。

除了她的心和血脈，一切都是靜止的。她的榻和她的椅，她的衣和她的鞋，她的手和她的腳，她的窗和她的門，凡是她的和不是她的東西，都在沉靜的激流裏楞得如輕波微浪中的舟，一擺一擺，的。但她能夠十分清楚的聽到急驟的心跳和喘息和無法抑

制的悸動，就在四周，就在身旁，就在體內，彷彿要將她整個吞噬了。整個。不留任何東西的。

你就不能說好嗎？

不能就是不能。

但是我……

你不要說你有了，我可聽不得。況且老葉那邊你又不是不識的。

已經第幾次了，我不要。

不要是你的事。我警告你，不要坑上我。

你？

二百。夠一支針了吧。哼。

28-10-87 星期三·午後

她用力閉一閉眼，眼球閃過一層暗。指尖滑上了肚臍，膩膩的拖着一路的潮。震憾的麻醉踢躍着纖細的胞，牽引了全體的筋肉，緊緊的纏着，又，逐，漸，逐，漸，的，平復。她抵着的嘴裏吐出了一口氣，翻身，抱枕動彈不得的切在兩條浮着細細的毛髮的白腿間。

樹的鬼影子映黑三半邊窗，而月影，月光，依然沒有離開，但悄悄的爬上了她挺實的乳尖，吮着滿腹的馨甜。

在稠陰的黑裏她有種孤獨的溫暖，因此即使是個無睡意的夜晚也不肯讓死蒼蒼的電燈燃亮一室的突兀。而記憶是個杯，盛着每一滴的故事，稍稍一昂，杯角就會乒乒乓乓的跌了滿地的鏽灰。她揉着發痛的額，在記憶的缺角裏依稀浮着母親的碎影，跌在時間的大海裏，輕盪着微波，遙遠了，看不牢。

我只是要結婚。我不要再這樣子下去了，你聽清楚了沒有？

我知道，但我不能。

甚麼不能不能不能。騙鬼呀你。

閉上你的嘴，臭女人。

她伸直雙腿，心底依然埋伏着痛的綫網，只輕輕一扯，佈滿尖刺的網便迎着白淨的臉撒下來，扎傷了皮肉，刺痛了經路。淚

是無言的抗議，寫濕了一盒的紙巾。

躺在稀薄的光環裏，她執意的讓沁涼的冷在肢體間雲游。臉上的燥熱已熄滅，她只想起身洗個澡，腳一伸，就離了鋪在地板上的床墊。她的床沒有腳，可是能裝得下一張矮桌和藤椅，一個衣櫥和一個塞滿書本的木架子。在不知何時又得遷移的室內，一張床是一個盛着紫星星的搖籃，而一塊小小的四方形的地板，是最踏實的生活掠影。她隨着心境的變異而更換入夢的角落，時而在風扇臉下，時而貼着灰白的牆，而此際，則在窗角下。

望出去，望出去，望不見一天的星群。

她嘆息。又，嘆息。心就像被扼緊的喉，要轉一轉頸項都不能。她對未來是充滿希望和憧憬的，但立在眼前的一點點事實卻不能揮走，不禁泛起了恨意。她緊咬着下唇，緊咬，直到痛苦淹蓋了心靈的麻痺才鬆開牙齒。明天。就明天，我非去找他不可。

我有你的重大機密，你別早高興我不知。你不肯結婚，很好，反正我不會是輸家。她陰陰的一笑，嘴角漾出了一抹淒冷的笑容。然而一個女人始終要求取結婚的保障時，是尊嚴墜地的絕響，也是深切的絕望中的半撇烟火，閃，閃，滅。

30-10-87 星期五·夜

她終於支起身子，順手從椅背上拉來那條淺紫色的毛巾，抱在手上。屈起雙腳站了起來，整束盪着浪潮的黑髮把大片背含蓄的遮了起來，露在髮尖下的那握腰肢，慵懶甜蜜的隱着無言的迷惑，彷彿那腰的存在只爲了讓男人的大掌罩蓋一般，細細的輕擺。

到處是一片深冷的靜。整個住宅區毫無防備的平躺在睡眠的濃陰下。在夜的掌權裏，在夜的游行中，甚麼事都可以發生，甚麼事也都可以不發生，而生命在沉眠裏是最脆弱的時刻，沒有任何一點防衛的能力。她圍上毛巾，鬆鬆的打個結，扭開門鎖走了出去。

客廳也是一片暗。她啪的開了浴室兼洗手間的燈掣。光暎的喚醒空氣中的小精靈時她只感到刺眼的不自在，忙舉起手背擋在眼前，過了一陣才慢慢的張眼直視室內的東西。扣上門環後她徐徐的拉開毛巾，將它掛在門背後的鐵釘上，手指一扭，頭頂上的花灑就噴下碎碎的水影，冷冷的散了下來，冷進了頭皮裏。她待身體都淋濕後才塗上力士香皂，一大粒握在手掌裏滑溜溜的拿不牢，雙腿間熱炙炙的流下一股水柱，幾要把雙腿燒傷了。她把水

喉扳到不能轉爲止，水就亂紛紛的立刻擠射出來，冲着冒着奇異的光彩的泡兒，更滑溜了。

她喜歡這兒。而結婚，則是脫離一種過厭的生活，看恨了的環境的一種手段。一個女人，只有結婚才能切斷所有的倦怠和不滿，不管將來的生活是怎樣的一番景象，到底有個讓自己哭倒的四隻腳的床，到底有個長着短髮的男人頭睡在枕側；不管好，壞，美，醜，不好，不壞，不美，不醜，到底，是有的，這些東西。她仰起了臉，水就直接灑在眼皮眉毛鼻孔嘴唇額頭下巴上，翻着喜悅的滾爬到了碗口朝下放的瓷碗般的雙乳上，仍未做起野鴿綠葉叢中飛的夢，就已嗒的滑進了水，十分的不舒服，彷彿水氣已攻進了腦門，只感到辣辣的不快。她轉個身，讓髮暴垂在水珠下，寒寒的貼着白細的肌膚。浴室裏的廁盆黃黃的盛着一池的水，她嫌惡的白了一眼，而盛水的箱子邊沿正滴着水，一滴跟着一滴的，常把蹲在廁盆上的人腳潮潮的濕了一片。她把手探進髮裏，讓水珠完全的沖進去，把洗髮精沖淨。越來越冷，冷到牙齒縫了。

她伸出腳把放在旁的水桶勾

了過來。在夜裏變得極大聲的水沖瀉聲使她吃了一驚，忙把水喉關小，而花灑仍五滴四滴三滴兩滴一滴沒有得滴的靜止下來。水龍頭依然企圖造出聲響，她拉下薄薄小小的內褲往桶裏搓擦，香皂的泡白了一桶，手一提，往廁盆一沖，香皂水嘩嘩的大聲抗議，但也只好屈着臉踢着漣漪。

她讓黑暗獨佔整間房子。開了浴室的門後就可望見大門外的風景樹吊着串串的黃花。有時躺在狹小的客廳裏，她會想這種房子的設計到底是出自哪一個插着髮根的腦袋，但想想也沒有甚麼大碍。一間廁所或一間連着浴室的廁所，始終是一間屋子的靈魂，房子設計得再華麗高雅卻比不上一個清潔光亮的廁盆；而主人的尊嚴也在廁盆裏。她擦乾身上的水後套上了內褲，坐在籐椅上猛抹着潮濕的髮。一束一束的垂在頸側，頭一揚，昏昏的像個殘片中雨夜出現的女鬼，不同的是沒有披上袍子，一拉一扭都是有彈性的年輕的肉。

她盡量小心不發出太多聲音，怕驚吵了隔着一道薄牆的老赫力生和老赫力生太太。爲着返英渡假的日子走近，老人倆常忙得大汗淋漓，即使是在下雨的早晨

。她坐着梳髮，腦海裏浮現着有美麗的院子的獨立房子。不知爲甚麼，最近老是憧憬着這樣的東西。如果沒有法子住在獨立屋裏，半獨立也好。當初的夢想隨着滑過的年歲而無法出現時，排屋也好吧，只要不是非法木屋。她用力的梳髮。梳子捲纏着幾絲髮，長長黑黑的。如果目前的生活似髮，她會毫不顧惜的揮剪一剪，剪斷曾擁有但已不想擁有的一切。

又是常安培那傢伙？

遲疑。鎮定的望着。點頭。

那你想怎樣？又一針？第幾針了你？

眼睛背後開始尖尖的刺着眼神經。不能哭。不能在別人眼前哭，即使是最好的朋友。站在大廈的窗旁，她可以望見遠處高高的建築屋頂。如果有一百五十層的組屋，我要睡在一百五十層的窗腳下，看雲游過，如果幸運的話。

你說，推開窗跳出去會不會像只鳥？

你要死了你。

那天午後她頂着火燒的太陽走在小道上，汗親親的粘着腋窩背和額頭。小小的黃花紫洋傘緊緊的握在手中，高跟鞋一腳重一

腳輕的踏在地上。

做了這個，你這一生都不會做女人的苦了。

她霍然起立，診療室的門刷的被拉開又砰的跳回來；細細聲的砰。等她發覺汗冷冷的貼着時，日光已悄然退幕了。

她抓起濕了一片毛巾，非常用力的再次擦那髮。望一眼鏡子，只見到一片黑。而鄰居的狐狸狗居然吠了起來，在月的淡影下，吠一聲，停，吠一聲，停。

若我有槍，我要殺死你。

再吠。

她丟了毛巾，起身走向床墊。坐籐椅久了，屁股麻麻的，腿內側也浮着紅色的痕。身子一倒，髮先觸着了枕，按下去，頭皮涼涼的一片；明天睡醒了頭準會痛給她看。但不要緊了，在一個無法期待有更好的明天的今天，糟蹋一下自己也是一種浪漫的方法，雖不至於毀滅，卻也是心靈上固執的不肯妥協的絞緊，即使痛，也是依然活着的証據。她拉上粉紅色的棉被，露出深深的乳溝和頸，努力的叫自己快快睡去。

家是一個長滿草木的森林。母親是林中的走獸。回不去。回不去。不去。不。去。

章四之外

11-11-87 星期三·夜

牙蘭河流着滿滿的水。鹹，濁，乍浮乍沉的殘枝枯葉，緩緩的流向河口，流向不曾去過的地方。

沉寂。

到處是一片死亡的沉寂。

岸邊的亞答樹伸着掌掌的葉。退潮，肥壯的葉柄一柄一柄的圍成一棵大樹。粘粘黑黑的泥長着幾根水草，綠葉的面塗了一層泥。被水淹過的泥灘着許多小孔，水蛙爬竄着。

她站在岸邊的樹蔭下緊張的望着河面。河沉默的流過。女子環抱着用舊布包纏的嬰，一腳陷進粘粘的黑泥。一路陷下去。

她的手心冒汗，嘴巴乾涸得舌頭貼着牙齦不放，想放聲叫，卻失了音。女子越走越遠，越陷越深。她小小的心跳得越來越快，就見不到那女子了。她急，忙向前走去，才一下腳，黑泥就陷到了膝蓋，在腳踏下去，黑泥掩上了她的大腿，小小瘦瘦的兩條腿拔不起來了。而整床的水竟然一下子向她撲來，她踏着腳，撥撥，恐懼拮緊了她的喉，在混亂和無措中她張開了口，阿危啊阿危，阿危。

腳一伸，她感到自己的心跳和頸項粘粘的汗漬。

喘着氣，她一把掀開棉被，雙手抹着油油的汗珠和油油的臉，左手向枕邊摸索，許久才摸到那黑色的小點鐘，按向鐘背的掣，鐘面亮了起來，睜着眼睛痛痛的看到指針指着二和五。她呻吟着，手一軟，鐘就嗒的跌回枕邊，臉朝下，但依然滴滴的響過。

那年十歲甚麼事都不懂，甚麼事都不清楚。知道有事情發生了，但永遠不明白為甚麼和結果，永遠不。大人忙着細細聲的講，問，罵一聲細路不懂事味問。於是小小的腦袋只好自己想出結果；也永遠沒有結果。

她雙手緊緊的扣着抱枕，漆黑和寂靜裏只感到悲悲的憂傷扯着臉部的肌肉，忍不住，終於哭了出來。

阿媽，做甚麼這樣？

沒甚麼。

阿危真的不要那細路仔？

不要得。

做甚麼呢？

不好多事。

暗啞的泣音刺破了一室的冷漠。嘴角因着難受的微張而牽痛，她的淚連着鼻涕濕了抱枕，口水也淌了出來。弓着身子，她可以感到腹裏微漲的血脈和多餘且另一種陌生的音響和跳動；泣得更加悲切了。

阿琦女

做甚麼？

沒有了。

不會死的。我聽到船仔來了，泊泊聲有停下來。

我掛在亞答頭的。昨晚去看就沒有了。

你游水去？

嗯。

那時候起，事實就滲進了夢裏，時常向她壓迫。總是那床的水，總是那粘粘的黑泥。有一次繼續夢下去，女子張着呆滯的眼濕着身體回來，仔細一看，居然是自己，她失聲尖叫，尖得老赫力生太太猛力拍她的門，Ketty，

Ketty 的把她自夢裏拖回來。

她放開抱枕，頭依然昏昏的痛着滿神經的悸動，淚水還沒有止的意思。她拿起毛巾圍着身體，開門時舉手按了燈掣，亮光在她背後突的鑽了出來，她一腳一腳的走進沒有光的浴室，摸到水龍頭後一扭，水就噴噴的打着滾跌下來。

她擤了鼻涕，沖水，漱口，嘴巴苦苦的。氣味難聞。確定沒有哭的牽引後才慢慢的走回窄小的房間。

她取過擱在架子上的長方形鏡子，跌坐在椅子裏，緩緩的抬起手，浮腫的紅眼睛紅鼻頭就照了出來。她發着怔，直直的望着鏡子，但並不曾看到甚麼。一翻身，指頭一點，黑暗就揚起了她闊大的裙腳，蓋下。

章五

22-11-87 星期日·深夜

阿公交落的地，你真想全部賣完？

賣就賣咯，想點？

成十幾依格，想賣就賣，就只剩下樹膠林和胡椒園了，你再賣去，還有甚麼交落給阿容。

阿公交落的地，大伯只得一依格。你又不在家做，把它賣掉做甚麼呢。我日捱夜捱才把孩子帶大，你沒有錢就回來賣地。

我是沒錢。

我不給你賣。一天不死，我一天就要做。

賣定了。

他的左手撐着門檻，吃力的叫一條不胖的腳頂起滿褲贅肉的肚皮，再擦擦屁股，一腳就跨出了門檻，站在曬台上。風靜止了，曬台卻兀自晃着。

不好賣。我真是一天不死一天就要做的。阿容有時回來還會跟我拿錢。你也是。

他粗厚的手指抓着梯旁的扶手，極為小心的小步小級的下來。做了幾十年的碼頭苦力，精神

和健康在每一個步伐裏滲透出去，再加上荒淫和酒精的陪襯，泛着紅潮的肉臉，分分是肉，簡直粉紅得有點蠢相。

下得梯來，他就舉步往着小徑走。陽光正隱在微黃的橡葉間，隨時衝出去咬人一口。他赤着

上身，蚊子在周圍飛舞着，興奮的鳴舞着嗅到血肉的氣味。一路行來，胡椒園在望，綠油油的浮着葉脈的青葉，採一片聞聞，胡椒特有的氣味立刻撲進鼻孔。

你沒錢。又老。我不跟你了。

你敢。你敢我就斬死你。

26-11-87 星期四·深夜

走過椒園後，眯着浮腫的眼皮，他有點理所當然的喜悅着長得青綠的胡椒。

有椒就發咯，千多塊一担，好過你做甚麼。

於是許多樹膠被砍光了或被鏟光了，匆匆的插上柱子種下椒苗，可中的地位跌倒平線下，幾乎每一戶都在為種椒忙，幾乎每一戶都忘記了在幾年前因無椒價而砍死青椒的事。再過幾年，胡椒還不是一樣會無價。她坐在可可枯葉上，手指不停的把椒葉撕成一小片一小片的，不久指甲就染上了褐色的椒汁。

你生了。孩子呢？

是個男的。

好好。孩子呢？

你一個人回來，孩子在那裏？

賣了。

甚麼？

賣了。

哎喲塞你好大的胆子敢不跟我說一聲就做這種事。好，賣多少？

六百元。

才六百元。你要是真想賣，也該跟我講，可能會賣到兩千元呢。錢拿來。

他的女人怯弱的支着瘦弱的身體掙扎着不把錢交出來。黝黑的臉寫着驚悸和充滿惶惶神色。他怒火中燒，踏前一步就去搶她僵硬的手指下緊抓的小布包，而她的指甲卻似鐵釘般深陷入布包裏。

我養了你這麼久，現在有錢了敢不給我？

手掌的筋骨一硬，女人的瘦臉就結結實實的挨了一把。她下定決心似的要跟布包裏的擁有物共存，身體挺直了，喉嚨拔開高呼了，雙腳紮穩了；十根手指抓得更緊。

2-12-87 星期三·夜

他並不指望這些搭上他的女人真的跟他生下孩子後好好的撫養；至少他沒有過這樣的念頭，況且，孩子果真是他的嗎，又是十分值得懷疑的事。當下就硬了顆心，又怒火遮眼，一搶就把布包搶了過來。他的女人嚎啕大哭着，沙籠也幾乎被掙脫了。

那還是多久前的事呢。他坐在冷漠的可可樹間，汗則一滴一滴往下流。接近掉光頭髮的前額亮亮的油着，而厚重的老眼皮下閃着的依然是那昏黯裏撒着光的眼。

不是我說你阿明，這樣子下去遲早是累了你的。

我的事你不用管。

站在廣東義山的墓前，他漲着紅臉憤憤的頂駁哥哥的話。是個微雨的早晨，清明節的苦雨。他牽着他女人的男孩子的手，低着頭直望進嵌在冷硬的石頭上的相片，簡直有的是恨。是他哥哥出錢修建好的新墳，他一毛錢也沒出。那男孩子好奇的張望着，到底不是華人的品種，只覺得到處野草叢生，到處煙霧迷漫，到處是人，感到新鮮的好玩；沒有悲傷，連做作的都沒有。既然情緒好，自然就垂涎擺在地上的食

物了。

他至今仍然記得他哥哥鄙夷的神色和憤怒的容顏。那時如果回頭，也許還來得及吧。但一個人如果變了，是再也回不去他原來的框子的。何況是個自視高的人。那次之後，不論在甚麼地方，甚麼時候，兄弟之間是沒話說的了。有的是恨，綿綿長的恨。而他的女人始終沒跟得長久，帶了孩子私奔了。但他並不希罕。女人，多的是，何況是伊班女人。也只有伊班女人。

他抬起手擦臉上的汗，心情一點也不好。敢情是年紀大的關係，居然有股懊悔的感傷，但也是一時的，做不得準。昏熱的藍天底下，他怡然的想着幾個孩子們，是他的，準沒錯。

蝦女嫁了又離婚。

現在呢？

又嫁去詩巫了。男的有三個小的。老婆死了。

阿琦女呢？

做工。在美里。

他想着孩子，有時候，而這個時候並不常有。今天是有，因為阿容早上曾找過他，說過幾句話。

我頂下一片桔子園，希望能做得起。

你肯做定然能的。

我沒有錢買肥。

沒有嗎。呃。

甚麼都用錢。進一次公廁也得付一毛錢，且要强忍極大的臭和髒。他伸手抓着一根枝，一邊拍拍的打手背上鼓着血肚子的蚊，站了起來。咻咻的呼吸間，他彎着腰在樹間轉。也許是轉性了，阿容。他淺笑着跳起了頰上的肌肉，想不起阿容這走過城市的人怎能真肯被一片園林圍困。還有阿真，簡直是不知下落的一片莫明。

他的妻給他生了五個孩子，但他等不及看他們長大就走了。走的不是遠，只有兩個小時車程到家，但就不會長待過。剛開始時還會在周日挑着滿籃食物回去，然後就久久一次，然後就沒有了。

他的事，極柔軟的一個人。但生命的能耐卻常令他暗暗吃驚。她越不跟他吵，他越是心虛，簡直是心虛得要發怒摔東西。然而外面的誘惑委實太勁了，把年輕的腳絆絞，而摔過一次之後往往把記憶也拋跌；他就患了多年的失憶症，把原是從他而出的一切事物都遺忘了。然而當步履不再輕快時，回憶就叫他的門。

7-12-87 星期一·深夜

而在她平靜的思想裏，（她一直覺得自己非常的冷靜）從來不曾有過破口大罵的經歷。事情是這樣子的就是這樣子的，費了許多精力去扯去搓也改變不了。她就任着他做他高興做的事，因為，是這樣子的。

阿容也娶得老婆了。

阿危側着頭看她，但那神色既不憂也不喜，彷彿她那張臉生來就是這種模樣的。

她沒開口應阿危，是。是該娶老婆了。但他有本事他自己娶去。對於孩子，她是不存任何希求的。當那些甚麼事都依賴別人，尤其是母親的傢伙長得懂得甚是生活的時候，他們就該曉得怎樣去過自己要過的生活。做為一個失敗的妻子，一個含辛茹苦的母親，她是不自私的，至少她沒有強迫任何人為她留下。

阿真去車衣，阿蘭去學電髮。好好。一個個的離去，要回來，回來的時候才是回來。日子一樣過。一樣過的，儘管。

阿危見她不說話，在唇間直打轉的話想說出來卻一直說不出。自阿容媽病好後，已經是踏入多雨少晴的季節。她忙，忙着園口的工和偷偷的奔來看望阿容媽。這間中也發生了不多不少的事

他的妻，自他起身往外走後就不會開過口。她沒死。那日醒來已是夜深，摸着黑把土油燈點亮，撐着重頭輕腳盛了碗飯坐在牆角半口半口的吃光。沒有飢餓的煎熬後，精神也迅速的恢復。因為理智還存在，總不能平擺着等死；即使她再蠢，這一點知認卻還是有的。

我看到阿容爸，他回來做甚？想賣地。

又賣地？

她看一眼阿危，別過頭去。還能說甚麼呢，叫她。而阿危，心底下也是明白的。不明白得透澈，至少也曉得一些眉目。當下也沉默了。

母親總是罵她蠢，放着老公的腳在外面跑，但也罵歸罵，並沒有實際的行動去拉人。母親雖活在過去的年歲裏，但真遇到這種事的時候，卻比誰都愛面子；畢竟自己唯一的女婿亂搞拉子婆是件頂不光彩的事。

，她也不記得了，但她一直記得父親的話，天天在心裏想着，這會兒不說，可真箇永遠也沒機會了。

我老的前些時候來過。

靜默太久猛然聽到這話，阿容媽不禁怔了一怔。她一直當她那嗜酒的父親已經死了，且死了很久。

她直望着坐在陰暗處的阿危。他叫我回去。

叫你回去？

是。叫我回去嫁。

阿容媽聽是聽見了，但一時沒有回過意來。而阿危的聲調是那樣的平板，彷彿剛才並不是她開的口。阿危自己也不知道應該怎樣說出口，現在講出來了，心裏倒輕鬆了不少。對於這事，她既不能表現得太熱心，好似急不及待要嫁似的，又不能表現得太冷淡，怕人家說爛菜頭當生菜來炒。

嫁誰。

不知道。老的說那人的老婆沒了，丟下四個小的，叫我去。

阿容媽心裏過了一過。又是沒有老婆的老男人。但阿危若真的跟了他，也是好。她挪挪屁股，靠向阿危。

你想着怎樣？

不知道。

聽我話，去嫁吧。像你這樣，做死了人家都不會說你好。有個男人就是有個家。阿危，不要推了人家。

阿危聽了這話，心裏又鬆了一點。她原也是有這個意思的。除了嫁人，她是沒有法子走出世聰媽的家門口半步的。話一提出來，也不怕那老婦人不答應。但一想，都這麼大把年紀了，還來撞上這樣的事，臉上就淡淡的微笑了。

阿容媽看她硬實的平臉竟然浮起了笑，又是一怔。她的日子幾乎跟她一樣空白，但阿危，無論如何是有機會脫離一個圈子再投入另一個圈子的，雖然碰到的依然是隔着層皮而已的人。

不要想太多了，就答應人家吧。

大嬸，我很不放心你。

算了阿危。

算了阿危。阿容媽酸酸的反覆着這句話。久已遺忘的牽痛的感覺正循着舊路尋來，要重傷她，再一次重傷她。

那我走了。

阿危定睛望着她，彷彿要將她的形象全攝入她的心鏡裏，待日後慢慢拿出來觀看。她是不捨

的，十分的不捨。自母親操勞過度而逝後，父親就將她交給世聰媽，以每日的工作換取一個月的八十元。她願意離去，即使是要離開最親最敬的人。但她並不曉得如何表達自己的感情，阿容媽也是，都低着頭把難過嚥回肚子。她知道，到她真正離開這地方之前，她還是踏足在這個地方。

阿容媽沉靜的望着她走出去，就像她沉靜的看着自己的孩子走出去般，沉靜。離去的人是放出去的鴿子，鴿子有朝回家才算真正的回家。她沒有哭，她們都沒有哭，也沒笑。

阿危走在小徑上，份外的留起心來。她做事向來有點馬虎，能夠好就可以了，不必強求最好。她的心境是平靜的，決定一下，就沒有顧慮的餘地了。在舉步之中，她只想着阿容媽，想着阿容媽，就感到一大片深冷的黑暗埋伏在後面，而在黑暗之中，有她自己。

她很早以前就學會不哭的了；在哭過以後一切的事情都不會改變後。

眼淚滴下來的時候，她抬頭望天，以為下雨了，但天氣正好。

她已經忘記，淚的顏色。多年。

章六

Yes, I'm Mrs Harison. I wish to make a report. The girl who rented my room, named Ketty, was missing.

We have been away for more than 3 months. When we came back weeks ago, Ketty was not in sight.

No. She didn't leave a word but all her belongings.

Yes, she was pretty. But I can tell you, inspector, she was not only pretty but very friendly and helpful. She was a good girl, indeed.

Of course she had a good job. She was a clerk in a private firm.

I hope we can meet her soon.

Thank you, sir.

章七

火。

推毀一切物質的形體後，叫做燒。

當靈魂自肉體的枷鎖走出後，叫做死。

燒是一種徹底。

死亡也是。

飄着奇異的氣味裏胡亂飛舞的烟層中，

澈底。

趙虹綺。

是她的名字。

曾經。

風吹過樹林時，陽光也顫抖。

請訂閱《蕉風》

- 請訂閱《蕉風》，十二期十五元，六期八元，本地及新加坡訂戶不另加郵費，海外另計。如寄支票，另加銀行手續費五角。
- 訂戶請寫明**中英姓名**，**訂閱期數**及**英文地址**，訂費可用郵政滙票或銀行支票，收款人請註明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寄至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蕉風訂閱單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訂閱期數	期起至 期止。共 期。
訂費	\$
備註	